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GUOTAI LEASING LIMITED COMPANY

**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可续发型）（两新）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9】月

重要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认购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汽融类资产具有笔数多、单笔金额小、承租人为自然人的特点，在风险管控及业务管理中有赖于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辅助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承租人信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及时性，有可能存在因贷前风控及 IT 系统有效性不足的情况而导致的基础资产质量下滑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固定收益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

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国泰租赁破产风险

国泰租赁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国泰租赁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国泰租赁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国泰租赁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国泰租赁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国泰租赁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国泰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国泰租赁的破产申请，且国泰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

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国泰租赁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国泰租赁的破产财产。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即早偿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专项计划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贷款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4、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5、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基础资产的转让未对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生效力，上述各方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相应义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6、租赁物件抵押权未登记在国泰租赁名下的风险

基于车辆管理的需要、租赁物数量众多、变更登记成本高、各地主管部门要求及登记手续不同等原因，直接模式下抵押登记办理在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名义抵押权人国泰大搜车名下，抵押权未登记在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名下。虽然名义抵押权登记并不表示租赁车辆所有权及抵押权实际转移，名义抵押权登记人只是名义上的抵押权人，但若承租人未经原始权益人同意转让租赁物件或者在租赁物件上设立其他物权，原始权益人在处置租赁物件时，将面临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租赁物件的受让方或在租赁物件上设立的其他物权的权利人），从而出现无法处置租赁物件的风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7、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由于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已对回款方式和账户进行了约定，若要重新约定改变还款路径在实际操作层面存在一定障碍，故本专项计划未约定要求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从承租人回款到专项计划账户，而是通过国泰租赁的日常经营账户进行归集，由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规定的归集期间内将对应的基础资产池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8、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56.81 个月，基础资产较长的剩余期限可能会使基础资产的还款产生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

虽然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在筛选基础资产时已经尽可能地考虑到控制单笔租赁资产的比重及不同地区租赁资产的比重等，但仍会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风险。基础资产池中，按承租人地区分布统计，未偿本金占比前三名的区域分别为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区域内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14.72%、12.84%及 10.34%，合计为 37.90%，合计占比较高。按车辆品牌分布统计，未偿本金占比前三名的分别是奔驰、宝马和奥迪，剩余未偿本金在资产池中占比分别为 22.20%、17.68%和 10.13%，合计占比 50.01%。较

高的集中度意味着在同一地区、同一车辆品牌风险敞口过大，可能会给资产池造成较大金额的损失，进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没有证据表明特定地区的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与当地的宏观经济情况、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水平及负债率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但上述因素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产生影响。

9、租赁物未进行权属登记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归属于国泰租赁，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国泰租赁未进行权属登记，而将租赁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10、原始权益人不良率偏高、重点客户逾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3.84 亿元、3.63 亿元、3.61 亿元和 3.70 亿元，原始权益人不良率分别为 1.17%、1.16%、1.05%和 1.01%，不良率水平较高。若未来原始权益人与部分重点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发生逾期，导致款项未能全额回收，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的经营风险及偿债风险

近几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的营业收入结构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 77,349.7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78%，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为 866.8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7%，贸易业务收入 157,756.8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85%。但其毛利润构成中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8.75%，而经营租赁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0.65%，贸易业务毛利润所占比重为 1.89%。2026 年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因为国泰租赁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特殊背景发生阶段性扩大所致。目前国泰租赁的利润来源仍然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75.23%、74.66%和 75.9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为 338.4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158.56 亿元，占比 46.85%。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国泰租赁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高位，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公开市场融资占比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原始权益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2、国泰租赁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风险

就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的业务经营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088.80 万元、398,672.48 万元、875,405.70 万元和 235,973.42 万元。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贸易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为贸易业务影响，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贸易业务收入为 157,75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85%。2025 年度，国泰租赁贸易业务收入为 588,31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20%。若未来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信用风险、货物控制及风险转移环节出现纠纷，或贸易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国泰租赁贸易板块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13、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所有受限资产总额为 177.99 亿元，占国泰租赁总资产的 36.62%。若未来国泰租赁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国泰租赁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随着国泰租赁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国泰租赁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4、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迟滞的风险

目前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但未来有可能面临发展停滞或萎缩的风险，则可能对国泰租赁及国泰大搜车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的服务能力，对专项计划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响。

15、国泰大搜车股权质押的风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泰大搜车的股东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股国泰大搜车 30%与 19%，双方已将国泰大搜车股权质押融资。若上述股东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形，或将影响国泰大搜车股权结构，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16、国泰大搜车资产质量变化的风险

在直接模式下，国泰大搜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主要负责协助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对租赁车辆提供承租人信用风险评估、办理车辆相关手续、发布租金划扣指令（如涉及）、租金催收等服务。国泰大搜车成立时间及展业时间较短，其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涉及的产品尚未经完整的产品周期及经济周期，风险暴露不足，若未来基础资产质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17、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控股股东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5 年 6 月 23 日，山东国惠与原山东发展签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割确认书》，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次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根据上述协议，自交割日起新山东发展依法承继本次合并双方原所享有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权益、人员、资质等，并依法继续存续经营。原山东发展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前述股东的吸收合并事项对国泰租赁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18、国泰租赁及国泰大搜车风控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国泰租赁和国泰大搜车对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车辆的审查依赖公司员工的现场尽调和公司的风控系统，存在员工尽调失职或风控系统存在漏洞带来的资产质量风险。

19、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的履约能力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国泰大搜车对于基础资产的逾期承担代偿和回购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泰大搜车营业利润波动较大，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车辆价值下跌带来的承租人违约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底层租赁物以二手车为主，截至基准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抵押率为 69.18%，若车辆价值下跌，则可能会出现承租人违约率上升的风险。

21、资产扩张过快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分别为 319,778.54 万元、312,325.09 万元、402,671.00 万元和 108,185.90 万元，同期末，国泰租赁乘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05,487.70 万元、454,625.14 万元、656,736.65 万元和 698,206.59 万元，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可能会带来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22、保证金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抵押权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风险

本计划保证金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可能面临资金混同风险。即保证金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合，若该机构破产，专项计划无法优先取回。此外因本计划基础资产笔数较多，受限于现实操作原因，抵押权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当需要处置抵押物时，专项计划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的第三方，存在一定的处置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信用增级措施有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安排、超额利差、基础资产回购、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

生影响。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5、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续发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

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关于委托租赁业务模式的监管细则，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增值部分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海啸、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或交易、托管系统产生损害，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4、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6、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在发行期间结束时出现某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利益。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3
释义	14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5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53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65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71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73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41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7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76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79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80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303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31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311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317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23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325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328
第十八章 廉洁从业条款	33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332
第二十章 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34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卖方/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系指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 (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买方：系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 (4) 资产服务机构/国泰租赁：系指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基础资产资料文件的保管、回收款收取及划付、收取租赁车辆留购价款、向管理人报告资产服务情况，以及监督协调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国泰大搜车：系指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对租赁车辆提供承租人信用风险评估、办理车辆相关手续、发布租金划扣指令、租金催收、代为收取并保管保证金等服务。
- (6) 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的统称。
- (7) 后备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后备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8)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9)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系指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10)评级机构：系指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专项评级服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1)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系指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认购人和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即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 (1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1.1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7)《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标准条款》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 (18)《计划说明书》：系指《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19)《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0)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1)《资产买卖协议》：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该协议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22)《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服务机构签署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
- (26)《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附件二《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和《托管协议》等。

1.1.2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28)本期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系指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

(29)租赁合同：系指国泰租赁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补充协议。

(30)承租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31)租赁物：系指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

(32)应付款/租金：系指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款项（如有）、留购价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款项。

(33)留购价款：系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车辆尾款。

(34)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租赁合同或与租赁物相关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35)保证合同：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债务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36)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不包括因租赁车辆登记需要由国泰大搜车/国泰租赁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抵押合同）、租赁合同

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37)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38)代偿义务人：系指国泰大搜车。

(39)代偿义务：系指依据国泰大搜车与承租人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国泰大搜车在承租人逾期达到 30 日及以上或《融资租赁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或发生其他国泰大搜车需向国泰租赁承担代偿及回购义务或国泰大搜车与国泰租赁约定的受让国泰租赁对承租人的债权的情形的，国泰大搜车向国泰租赁履行代偿或回购义务。

(40)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41)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42)物权担保人：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43)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44)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其中，租金请求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按约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的权利；附属担保权益是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

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
与租赁物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
金以及其他收益；其他权利包括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向承
租人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权利。

(45)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转
让给专项计划的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需加盖原始
权益人公章），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的真实、准确。该等信息
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
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
附件一。

(46)基础资产文件：就任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
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在前述《交割确
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
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
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
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购车合同、租赁合同、提车确认单（如
有）、保险保单、机动车登记证、保险合同以及融资款支出凭
证、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
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7)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
日和基础资产交割日：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
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
力的义务，国泰租赁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 (b) 相关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
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
付租赁车辆购买价款、交付租赁车辆、支付转让价款等；

- (c) 同一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款项（如有）、留购价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款项须全部入池；
- (d)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 (e)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 (f) 国泰租赁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是基础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h) 基础资产五级分类为正常类且不存在逾期情形¹，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i) 间接模式下，国泰租赁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国泰大搜车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j)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k) 除租赁车辆以国泰大搜车/国泰租赁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l) 租赁期限届满，除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购车尾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¹ 本条款所述不存在逾期情形，系指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任一笔到期应付的金额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含 7 天宽限期）足额支付。

- (m) 基础资产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并不超过 24%；
- (n)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o)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p) 担保人均系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q) 基础资产均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且承租人均系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r) 根据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收租金，租赁合同已对每期需支付租金及支付时间作出明确约定；
- (s)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的合同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t) 基础资产中同一款车型占比不超过全部基础资产涉及车型的 15%；
- (u) 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 0.4%；
- (v) “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一“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 (w)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记录及其他违约

情形；

- (x)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y) 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8)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9)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0)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1)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或
- (b) 国泰大搜车未按照《服务协议》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约定履行代偿义务；或
- (c)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或
- (d) 予以重组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合同期限或降低未偿租金余额的基础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管理人书面授权范围内对租赁合同予以变更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担保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2)累计违约率：就某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而言，该基础资产回收期间

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 除以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基础资产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基础资产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53)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 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54)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 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55) 未偿本金余额：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累积偿还的本金。

(56) 保证金：系指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支付的出险保证金（如涉及）、超里程保证金（如涉及）、违章保证金（如涉及）、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

(57)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8)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9)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查询费、资金划付费(含管理人垫付的部分)、执行费用、公证费、信息披露费、中登网登记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律师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60)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1)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就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接续发行，即第一次或第 N 次 ($N=2,3,\dots$) 发行；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资产支持证券为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并兑付完毕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资产支持证券为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接续发行：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N=2、3、4……，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且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当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同意受让前一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均授权计划管理人就各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转让办理相关手续，且不需要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为免疑义，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后，由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注销手续。

(63)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专项计划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N=2、3、4……，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付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64)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专项计划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N=2、3、4……，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

(6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滚动发行模式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接续发行。

(6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免疑义，在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之前，系指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且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7)租金代扣机构：系指根据与国泰租赁的相关协议安排，受托代扣承租人租金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余额宝”合作金融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利宝”。

(68)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应付款项；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车辆尾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应向管理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 (c) 国泰租赁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所有金额；
- (d) 国泰租赁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格所有金额；
- (e)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f)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g) 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

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的所有金额；

- (h)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回收款的部分；
- (i) 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根据租赁合同被用于抵扣车辆尾款或其他款项后，被抵扣的保证金金额；
- (j)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全部金额；
- (k) 依据租赁合同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全部价款。

(69)赎回价格：系指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 (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起至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起至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到期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1.1.3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70)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销售机构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1)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4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2)国泰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3)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4)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收取违约金、赔偿金、保险金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保证金科目。

(75)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1.1.5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6)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等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础资产池的封包日为【2026】年【6】月【15】日。

(77)基础资产交割日：系指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

(78)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国泰租赁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79)回购起算日：系指管理人向国泰租赁发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的回收款计算期间之前一个回收款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

(80)赎回价款支付日：对原始权益人需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81)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

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完成验资并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经管理人公告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与基础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

(82) 基础资产回购价格：系指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回购届时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为截至回购起算日 24:00 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总和。公允价值以国泰租赁和管理人届时商议的价格为准。

(83) 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基础资产回购：系指当发生任一不予续发事件情形的，则国泰租赁应当履行对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具体履行义务的形式、内容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向国泰租赁发出的《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记载为准。

(84) 缴款日：就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而言，系指该期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认购人直接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当于缴款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

(85) 续发缴款截止日（FT-4 日）：就专项计划的 N 号（ $N=2,3,\dots$ ）资产支持证券的第 N 次认购而言，系指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 4 个工作日（FT-4 日），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于续发缴款截止日 15: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应当于续发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认购人直接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当于续发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

(86) 续发款项划款日（FT-3 日）：系指专项计划续发各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时，将续发的各号（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其前一号

（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FT-【3】日）。

(87)续发设立日（FT 日）：系指根据会计师验资报告，续发的各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募集资金已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经计划管理人公告续发的各号（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之日，为其前一号（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FT 日）。

(88)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则需通知承租人直接将租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89)回收款转付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c)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 级（不含 AA），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计划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增信方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债权人、债务人、增信方仍然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其收到相应款项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降级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

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90)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0 日):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就《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为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就《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而言，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计划成立不满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不编制当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91)初始核算日(T-9 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收益进行核算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

(92)差额支付启动日: 系指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之日。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除第(2)条(a)款 B 项、第(2)条(a)款 C 项之外的情形时，差额支付启动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第(2)条(a)款 B 项的情形时，差额支付启动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FT-3 日) 14:00 时前；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第(2)条(a)款 C 项的情形时，差额支付启动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2 个工作日(FT-2 日) 14:00 时前。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专项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之日。

(93)差额支付划款日: 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资金之日，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除第(2)

条(a)款B项、第(2)条(a)款C项之外的情形时，差额支付划款日为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第(2)条(a)款B项的情形时，差额支付划款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3个工作日（FT-3日）17:00时前；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第(2)条(a)款C项的情形时，差额支付划款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FT-2日）17:00时前。

(94)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启动日：系指当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时，计划管理人向国泰租赁发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要求国泰租赁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之日，为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FT-3日）。

(95)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划款日：系指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根据《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的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回购价款之日，为不晚于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FT-2日）11:00前。

(96)托管人报告日(T-6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管理人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情况，为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就《托管年度报告》而言，系指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管理人披露《托管年度报告》之日；计划成立不满2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不编制当年的托管报告。

(97)收益分配公告日(T-5日)：系指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信息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为免疑义，如“兑付日”系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公告日”应为该“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98)分配指令发送日(T-4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传真划款指令之

日，为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

(99)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计划成立不满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不编制当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100)分配日/托管人划款日(T-3 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管理人的分配指令以专项计划资金向托管银行等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本期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101)权益登记日(T-1 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102)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指中证登上海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第 25 个自然日。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就专项计划的 N 号 (N=2,3,...) 资产支持证券的第 N 次认购而言，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为 FT 日。

(103)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各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其对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104)专项计划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

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5)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其后一个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106)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系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为免疑义，续发发行的第 N 号（N=2,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其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含该日)起至该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系指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107)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d) 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当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任一情形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 (i)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j) 发生不予续发事件时，原始权益人未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且差额补足承诺人未履行完毕差额补足义务的；
- (k)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且原始权益人履行完毕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或差额补足承诺人履行完毕差额补足义务；

(108)提前终止日：因触发终止事件条款，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日期。

(109)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为专项计划终止后的 3 年。

(110)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交易所非交易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11)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1.6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2)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1)就资产支持证券端非以滚动模式发行的当期专项计划而言：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事件：

A.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非为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B.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兑付日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税收、清算费用、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2)就资产支持证券端以滚动模式发行的当期专项计划而言:

- (a) 在该期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

A.就某--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的每一个兑付日而言,截至该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该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B.就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而言,截至续发款项划款日(FT-3日)12:00时前,专项计划账户内预期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该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C.就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而言,截至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划款日11:00时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预期到期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以及该某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b) 在该期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全部税收、清算费用、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13)不予续发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主观不予续发事件：除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外，原始权益人在不晚于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FT-4 日）前【30】日，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向管理人表示不再发行任意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b) 客观不予续发事件：

- 1)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a)至(f)】项任一项的；或者
- 2) 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或者
- 3) 发生续发失败事件的。

(114)续发失败事件：系指除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外，任意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者截至任意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FT-4 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全部得到足额缴款。

(115)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服务机构；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d) 某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5%】。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e) 原始权益人、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g) 发生对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h) 差额支付承诺人发行的私募债产品及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场所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发生违约或延期兑付；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服务机构或后备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16)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国泰租赁主体评级下调至 A+ 及以下时；
- (b) 就某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累计违约率达到【15%】；
- (c) 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d) 当发生违约事件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117)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18)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服务机构累计延迟 3 日未能根据《服务协议》（除非由于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i)于回收款转付日及时将回收款由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b) 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贸易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为已经发生与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国泰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19)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解任托管人；
- (f)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g)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0)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违约事件；
- (d)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级(含 AA 级)；
- (e) 基础资产项下超过 10%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 (f) 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121)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 (a) 专项计划未能在最后一个兑付日之前的兑付日（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支付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当期应支付的预期收益的；

- (b) 专项计划未能在最后一个兑付日(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支付的本金和或预期收益。

(122)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23)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服务机构、后备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主体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4)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5)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7 其他

(126)赎回：系指如管理人或者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7)滚动发行选择权/续发选择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端是否以滚动模式发行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的自主选择权，以及根据发行文件约定进行追加交付（如需）。

(128)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9)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0)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

(131)我国/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34)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5)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136)《管理办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7)《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8)《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9)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

3、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通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向相关方主张赔偿。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特别的，滚动发行模式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此确认其认购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视为不可撤销地委托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安排发行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统一、集中转让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取得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后，将前述募集资金作为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的转让价款支付予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6、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规定及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资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非自然人客户的，应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其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如上述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更新后的信息资料。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的，可能导致认购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专项计划不匹配，或者认购人的投资目标与专项计划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不符，最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向管理人所提供的信

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计划管理费，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3、管理人有权基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要求认购人提供相关信息、材料，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有权将前述信息、资料纳入投资者数据库。认购人未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的或者认购人、认购资金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以及管理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制度、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内部制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人的认购申请。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二十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以及以自己名义，代表专项计

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8、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解任托管人或接受托管人的辞任。

9、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10、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1、管理人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评级、评估等服务。

12、管理人有权委任代理销售机构，根据《代理推广协议》的约定监督该等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并针对该等代理销售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任代理销售机构）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14、管理人有权接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安排续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统一、集中转让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有权就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转让和交接等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15、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用于合格投资。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管理人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i)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ii)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iii)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

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iv)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v)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vi)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vii)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viii)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银行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托管人拒绝执行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二）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

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在初始核算日，托管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预期收益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向管理人提交报告。

4、托管人应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前提下，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5、在资金确认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托管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确认函，确认函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等双方认可的形式。

6、托管银行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国泰租赁将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内的前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差额支付款项、原始权益人或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应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并应及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在回收款划转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7、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8、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a)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b)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c)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d)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e) 托管银行高级管理层组成发生变动。

8、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传真给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保管原件。托管银行应妥善保管《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9、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因托管银行原因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托管银行因自身过错导致专项计划托管资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于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计划管理人有权在不高于总规模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此次专项计划项下各期产品的发行与否、存续期限和募集规模。

2.1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1、专项计划名称

本期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

2、专项计划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4、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对价。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

5、专项计划设立

(1) 管理人应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后,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管理人将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如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应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同时,经管理人公告,本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3)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该利息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认购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不予退还给认购人。

6、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

(1)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令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到达募集资金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实际还款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7、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第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续每次滚动发行为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

1 号资产支持证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4.75】亿元。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规模为准。专项计划先后历次发行的 1 号、N 号（N=2,3,...）和 N+1 号（如有）等各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可以于接续发行时缩小或扩大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先后历次发行的 1 号、N 号（N=2,3,...）和 N+1 号（如有）等各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专项计划项下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2027】年【8】月【25】日，含该日），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 N-1 号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至N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含该日），具体以N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1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8】月【25】日。滚动发行的N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其对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8）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9）偿付方式

按季度兑付预期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

每个兑付日各档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每个兑付日各档优先级证券每份额预期收益=各档优先级证券上一个兑付日面值×各档优先级证券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最终收益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进行计算，以最终实际兑付收益为准）。

每个兑付日每档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每个兑付日每份额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各档优先级证券对应的份数。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sf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对应的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

的应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

1 号资产支持证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0.25】亿元。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止(不含该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1】年【8】月【25】日。

（8）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9）偿付方式

在全部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 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对应的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预期收益。

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和《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

2.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予续发的实施安排

原始权益人对本专项计划是否以滚动模式发行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续发选择权，并应当在不晚于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前【30】日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向管理人确认是否决定继续滚动发行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当发生不予续发事项之主观不予续发事件时，即原始权益人决定不再以滚动模式发行本专项计划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按以下约定进行：

（1）原始权益人应在不晚于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前【30】日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通知管理人不再发行任意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的前述通知后（仅适用于主观不予续发事件，发生客观不予续发事件时，无需接收前述通知），应在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启动日向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要求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3）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的要求，应不晚于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划款日 11:00 时前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回购价款；

(4) 若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划款日 11:00 时前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回购价款的，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启动日（FT-2 日）14:00 时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应不晚于差额支付划款日（FT-2 日）17:00 时前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补足款。

(6) 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差额支付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启动专项计划终止程序。

2、当发生不予续发事项之客观不予续发事件时，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按照上文 2.6 条的“1”中第（2）项至第（6）项约定履行。

2.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的实施安排

当原始权益人选择续发的，应当在不晚于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前【30】日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向管理人确认决定继续滚动发行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同意积极配合管理人办理续发的相关事宜，具体按以下约定进行：

(1) 原始权益人应在不晚于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前【30】日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通知管理人决定继续滚动发行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 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的前述通知后，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安排发行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新发行的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期限及具体发行安排等事宜以届时正式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

(3) 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于续发缴款截止日（FT-4 日）15: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

构应当于续发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认购人直接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当于续发缴款截止日（FT-4 日）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

（4）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续发款项划款日（FT-3 日），将续发的各号（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5）计划管理人应当将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作为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转让价款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的偿付资金来源，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于 N-1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紧邻的当期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计划管理人在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完毕后办理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注销手续、为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办理登记手续。

（6）当发生续发失败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发生续发失败事件后所在当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启动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5.1 款之第（2）项至第（5）项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8 续发模式下的募集规模调整机制

1、缩小募集资金规模，

当原始权益人选择续发，计划管理人可以结合 N-1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摊还等安排，缩小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规模。

2、扩大募集资金规模

当原始权益人选择续发，计划管理人可以增加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并向原始权益人购买额外的基础资产，但本期专项计划先后历次发行的 1 号、N 号（ $N=2,3,\dots$ ）和 N+1 号（如有）等各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2.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与信息披露安排

1、（适用于本期专项计划首次认购的第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视为不可撤销地委托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安排发行下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统一、集中转让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不可撤销地委托计划管理人就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转让和交接等事宜办理相关手续，且不需要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适用于本期专项计划，除第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表征明确同意受让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视为不可撤销地委托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安排发行下一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统一、集中转让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不可撤销地委托计划管理人就第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转让和交接等事宜办理相关手续，且不需要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或不续发，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计划管理人应在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或不续发的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时间应不晚于其他信息披露渠道。

2.1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的定价安排

（适用于本期专项计划，第 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除第 1 号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第 N 号（N=2,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核心原则，保障各相关方合法权益。可续发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定价将结合证券特征、资产池情况及市场同类产品情况，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披露信息，具体定价信息以届时正式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

2.11 计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工作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中国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12 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

1、假设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期次成功接续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安排如下表：

图表2-1 接续发行成功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安排表²

兑付日	优先 A 级兑息金额	优先 A 级还本金额
2026-11-25	1,756,849.32	52,631,148.54
2027-2-25	1,916,281.69	34,730,241.95
2027-5-25	1,701,361.79	34,908,177.22
2027-8-25	1,600,333.14	352,730,432.28

2、假设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予续发，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图表2-2 不予续发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安排表³

兑付日	优先 A 级兑息金额	优先 A 级还本金额
2026-11-25	1,756,849.32	52,631,148.54
2027-2-25	1,916,281.69	34,730,241.95
2027-5-25	1,701,361.79	34,908,177.22
2027-8-25	1,600,333.14	352,730,432.28

² 该表仅作参考，实际兑付时间和兑付金额以实际工作日、当期兑付规则、当期《收益分配报告》为准。

³ 该表仅作参考，实际兑付时间和兑付金额以实际工作日、当期兑付规则、当期《收益分配报告》为准。

3、假设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期次接续发行失败，基于本说明书“第六章 6.9 基础资产的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假设，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图表2-3 接续发行失败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安排表⁴

兑付日	优先 A 级兑息金额	优先 A 级还本金额
2026-11-25	1,756,849.32	52,631,148.54
2027-2-25	1,916,281.69	34,730,241.95
2027-5-25	1,701,361.79	34,908,177.22
2027-8-25	1,600,333.14	35,058,652.18
2027-11-25	1,441,272.51	35,223,986.49
2028-2-25	1,281,461.77	35,390,100.50
2028-5-25	1,096,530.04	35,536,857.72
2028-8-25	959,667.13	35,724,587.39
2028-11-27	814,923.98	35,875,025.36
2029-2-26	627,920.45	36,069,425.94
2029-5-25	450,688.35	36,208,186.92
2029-8-27	313,569.83	36,396,153.97
2029-11-26	140,228.31	31,247,455.81

⁴ 该表为接续发行失败且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未按要求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偿付安排，若接续发行失败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按要求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则偿付安排见图表 2-2，该表仅作参考，实际兑付时间和兑付金额以实际工作日、当期兑付规则、当期《收益分配报告》为准。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董健

联系人：绪具峰

联系电话：0531-67778107

邮箱：872460818@qq.com

（二）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代偿义务人

名称：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大搜车”）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052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

联系人：胡磊

联系电话：18053112388

邮箱：/

（三）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联系人：王洋、王爽佳、林小菲

联系电话：021-20561823

邮箱：wangyang@ctzg.com、wangsj@ctzg.com、linxf@ctzg.com

（四）托管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负责人：蒋秦蜀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

联系人：孙文韬

电话：18615173912

邮箱：sunwentao_jn@citicbank.com

（五）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刘洪光

电话：021-20511000

邮箱：raymond.liu@allbrightlaw.com

（六）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牛群超

电话：17710635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徐捷

电话：021-60330988

邮箱：jxu@ccxi.com.cn

（八）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九）挂牌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3.2 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第三方情况比照文件要求说明如下：

专项计划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上述机构均为因专项计划成立之目的而必须聘请的中介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等服务。服务内容为分别对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现金流预测机构由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进行聘请，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现金流预测机构的聘请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上述聘请费用均符合行业标准。

本项目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锦天城律所作为法律顾问，锦天

城律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本项目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1247 的《执业证书》，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现金流预测等会计服务的资质。

本项目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中诚信国际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法定代表人为岳志岗。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名单中，核准中诚信国际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二方的行为。计划管理人对第三方的聘请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其他可能对本专项计划运作产生影响的因素。

3.3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结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持续产生和破产隔离效果的影响，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依赖于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管理，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原始权益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4.2 约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范畴。

据此，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法律顾问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国泰租赁构成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优先级/次级分层、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基础资产回购和差额支付承诺的五种信用增级方式。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设定优先级/次级的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二）超额利差

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超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预期需要支付的收益及其他各项税费的部分。若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低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则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三）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

（四）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当发生任一不予滚动发行事件情形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履行对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五）差额支付承诺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即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税

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差额部分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具体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六）信用触发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清偿、履约能力、资产池累计违约率等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七）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安排、超额利差、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范围内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随着违约率的升高，专项计划收到的回收款减少，超额利差部分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持部分最先承受损失，即以上措施依次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如果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进一步上升，则加速清偿事件将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用于加速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

当发生任一不予滚动发行事件情形的，则原始权益人应当履行对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当专项计划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

上述信用增级方式不违反《民法典》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国泰租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98852308U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 月 5 日，国泰租赁（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新汶矿业集团”）、山东新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投资”）、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矿业”）共同出资。

根据新矿集团、新矿投资、华源矿业签署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共同出资 5 亿元设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新矿集团出资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矿投资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源矿业出资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2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国泰租赁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鲁）验字〔2007〕029 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国泰租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国泰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国泰租赁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矿集团	25,000	50.00
新矿投资	20,000	40.00
华源矿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000001294，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矿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新矿集团和华源矿业，新矿集团持股 90%，华源矿业持股 10%。

3、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矿集团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5 月 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5%，华源矿业持股 5%。

4、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泰租赁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0〕114号），同意新矿集团出资 10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矿集团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7.5%，华源矿业持股 2.5%。

5、2012 年 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1〕168号），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5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1〕108号），下达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5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2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和新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0%，新矿集团持股 80%。

6、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2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87 号），下达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2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0 月 22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2 亿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5.93%，新矿集团持股 74.07%。

7、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3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120 号），下达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3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66.67%。

8、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资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2】67 号），同意新矿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向山东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 亿元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5 年。同意新矿集团按约定期限回购公司股权，回购完成后，新矿集团恢复原有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信托受让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 15 亿元股权，股权存续期间，山东信托不享受“标的权利”的分红、增值及衍生的其他任何权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山东信托、新矿集团、公司三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ZR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HG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新矿集团无条件分期回购山东信托持有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 股权，其中信托成立满 12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24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36 个月回购 6 亿元，成立满 48 个月回购 5 亿元。

2013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和山东信托，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16.67%，山东信托持股 50%。

9、2013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

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0、2014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7%。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1、2015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2、2017 年 12 月股权回购

201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13、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4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 号），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66.67% 国

有产权转让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原有的资产、负债等不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4、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3.33%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20】46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持有人的公司 33.33%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5、2020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

（1）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26,000 万元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11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同意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 万元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成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中 88,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国泰租赁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00.00	411,500.00	82.3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8,500.00	88,500.00	17.7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6、2022 年 12 月增资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诚信验资字（2022）第 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亿元，其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2.30% 和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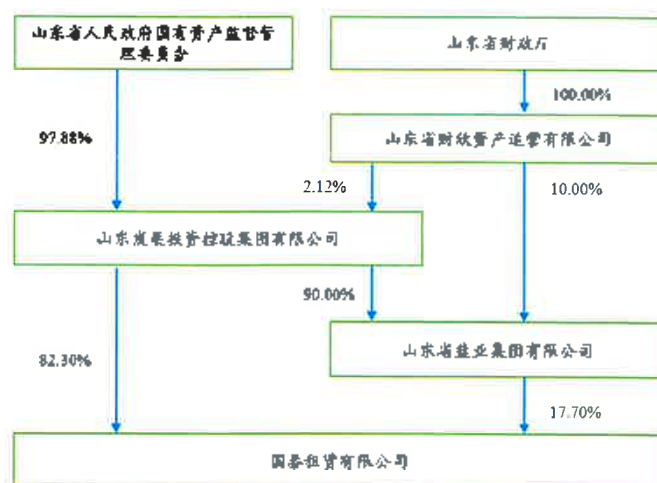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 万元。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泰租赁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国泰租赁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泰租赁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2、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泰租赁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2.3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1 家，为子公司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昆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国泰租赁(安徽)有限公司、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表：

国泰租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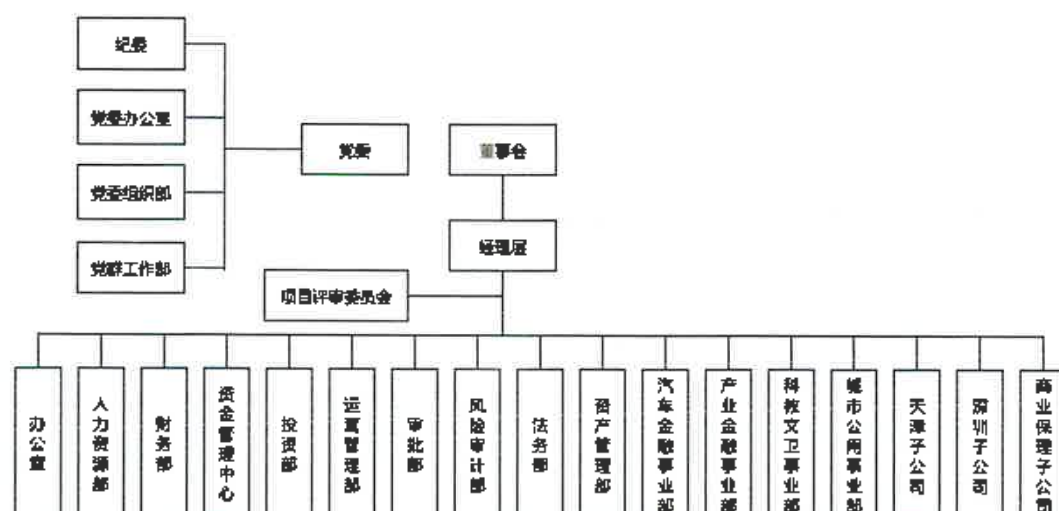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是否合并
1	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万美元	100.00	二级	是
2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5.00	二级	是
3	济南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二级	是
4	昆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二级	是
5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二级	是
6	国泰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二级	是
7	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00	二级	是
8	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二级	是
9	国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二级	是
1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二级	是
1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二级	是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四）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国泰租赁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国泰租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泰租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国泰租赁经营层面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审批部、风险审计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汽车金融事业部、产业金融事业部、科教文卫事业部、城市公用事业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其中，国泰租赁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

综合部是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和为公司业务运转提供支持与服务部门，是档案、印章的归口管理部门。综合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维护、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公司与股东、主管部门、同行业等外部单位的联系；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通过吸纳优秀人才、优化人力配置、提升员工素质、构建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建设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并促进公司人力资源不断增值。

3、财务部

财务会计部是负责公司预算、会计核算的部门。财务会计部与集中采购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拟订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统计业务的规章制度，并

组织实施；组织财务预算编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履行相关财务审批事项；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公司财务运营信息，并及时向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负责集中采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组织公司年度决算工作，配合年终及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税款缴纳，编报各类税务报表等。

4、资金管理中心

资金部是负责传统银行贷款以及债券融资、同业合作等多元化融资渠道的部门。负责银行授信，租赁资产与银行贷款的匹配工作；负责关注原银保监会、商务部相关政策的变动方向，依据政策变动及时对工作做出相应调整；负责同业合作，探索更多合作模式，加强同业公司的开拓力度；拟订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负责各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资金收付等资金调度；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编制及执行资金计划；负责制定融资方案、维护和拓展融资渠道、资金筹集等工作；负责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等账户管理工作。资金部同时负责创新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

负责债券融资产品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办理融资手续、还本付息、融资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存量资金短期投资；负责参与项目财务性审核、租赁业务合同中涉及资金条款的审查、业务资金支付审查工作。

5、投资部

投资部主要负责寻找优质合作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研究各个行业发展前景，确定公司未来要新进入的行业；对公司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6、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流程优化、绩效考核、公司业务运营及政策研究、信息化管理及人行征信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集团化管控、混改战投引进、战略规划的执行等工作。

7、审批部

审批部主要负责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项目审查、审批会组织及意见落实工作；承担公司投资板块债权及股权类投资业务的审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意见落实工作；承担公司业务档案管理、中登网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管理、人行征信管理中涉及客户信息规范性审查职能等。

8、风险审计部

风险审计部是国泰租赁全面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研究和设计国泰租赁风险管理体系，制订或协助制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拟定国泰租赁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负责对其他部门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设备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进行法律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组织风险监测、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风险政策的动态管理，组织风险评估与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牵头组织对国泰租赁重大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方案；负责业务审批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国泰租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与督促；负责国泰租赁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通过审计稽核，对风险管理控制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估，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督促改进；其它风险管理工作。

9、法务部

法务部是国泰租赁处理法律事务、防控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相关风险分析；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监管公司的合同印章，审查、修改、会签合同、协议；参与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和相关工作，自行处理或协助专业律师处理各类诉讼、经济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仲裁等案件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咨询；负责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

10、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新矿集团项目、新矿民营改制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督促承租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确保租金按期回收，及时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对车辆租赁项目进行管理，做好续租、退租、转租工作。负责公司部分逾期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积极督促承租人回收欠款，盘活资产。

11、汽车金融事业部

汽车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汽车金融、工程机械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负责存量车辆资产和车辆业务系统的运营管理；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新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12、产业金融事业部

产业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产业金融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新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13、科教文卫事业部

科教文卫事业部主要负责科教文卫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新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14、城市公用事业部

城市公用事业部主要负责城市公用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五）治理结构

国泰租赁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国泰租赁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主责，确认公司的主业，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备案管理；

（2）审核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规则；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

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发展委派 7 名、山东盐业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发展委派。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3）经授权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集团公司报备，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11）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12）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13）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

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8）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9）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1）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23）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及股东会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体董事对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有关董事会相关事宜，具体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相抵触的从公司章程规定。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山东发展委派。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4）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5）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 （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 （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5）拟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有关总经理的相关事宜具体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六）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国泰租赁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国泰租赁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国泰租赁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1、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内部监控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泰租赁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是为了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及公司经济利益，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监督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生产建设健康发展。制度规定了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国泰租赁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国泰租赁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

制度，规范、合理的保障了财务工作的有效进行。国泰租赁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国泰租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3、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

为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谋求投资收益或者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专利权、商标权、土地、海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投资包括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办法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原则、范围，投资管理机构，投资项目的开展、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额度，投资计划的制定及监督办法等。

融资方面，公司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及职能，规定资金部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制定融资方案，每年进行年度资金工作规划，重大融资决策需通过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同时定期观察公司风险指标，调整融资计划，并对公司的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4、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担保行为，加强公司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担保》、《山东省省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国泰租赁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设定了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审批、担保形式、担保费用及担保事后的监督与管理等程序以防担保风险。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公司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国泰租赁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决策程序及相关决策权限，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国泰租赁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有效控制国泰租赁资金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股东的表决情况。

6、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国泰租赁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国泰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为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金融资源及工具的供给，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金融资源运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泰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银行付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完整的资金供需管理链条，充实、完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提高资金运营内控水平。

资金管理模式：国泰租赁的资金管理通过采取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实现，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

(1) 国泰租赁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及相对控股公司及其实质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账户的开立、注销、审批由国泰租赁资金部负

责，银行账户的管理和网上银行的管理由国泰租赁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

(2) 国泰租赁及各子公司融资工作由国泰租赁资金部统筹管理，保证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前提下，资金部对各子公司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制定每日资金余额表，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3) 国泰租赁对资金账户实行限额管理。在工作日结束时，超过账户设定限额部分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有息贷款或者购买理财产品，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综合收益率。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 国泰租赁是山东省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短期资金调度可通过强大的股东背景获得资金支持；

(2) 国泰租赁执行资金集团集中统一管理，整体统筹和实施资金调度和运作，可通过内部委托贷款动态调节和平衡内部资金余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应对短期资金需求；

(3) 国泰租赁集中管控银行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和保理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33.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5.2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8.47 亿元，未使用额度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拨；

(4) 作为国泰租赁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5) 国泰租赁所涉及的融资租赁项目的期限与银行贷款期限相匹配，一般在 3 年左右，从源头上防范资金错配问题，减少短期资金短缺问题。

9、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

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国泰租赁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运用有效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10、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优化租赁资产质量，公司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公司根据风险战略和偏好确定预警信号，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及时识别、分析、衡量客户或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并对潜在风险适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和化解的过程。风险预警工作应遵守审慎、时效、协作、保密、作为的原则。

11、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为促进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发展，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为：分公司是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是成本中心，主要负责生产、安全、质量、成本控制、作业效率等，由公司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聘任经营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管理，经营者对公司负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控股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董事对公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与公司签订年度资产经营责任书。

12、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制订《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现已制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应

急预案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安全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

14、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据该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不会被转借给他人。

（七）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

1) 融资租赁定义

由于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因而融资租赁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就我国而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之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具有以下功能：

①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对其效益情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而且还可以通过选择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最少的资金进行企业的扩大投资，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扩大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等。

②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不同于其它融资方式的特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享有信息资源的不平衡，承租人无力购买出卖人的商品，而出租人的购买并出租的行为使得商品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的流动。

③投资功能

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面对丰富的市场信息，投资者如果没有专业的经验很难对企业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盲目性。而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具有特殊的资源优势，有能力发现合适的投资机会。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拉动银行贷款，吸收社会投资。同时，租赁公司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可以减少银行直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加大投资力度。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自己的资金、信用、政府的集中采购的杠杆作用，通过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财政政策的倍数效应，加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

④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2) 行业现状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因其在加速折旧、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出现至今短短 50 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 7,000 亿美元。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由于当时金融和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够，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一种手段得以发展。然而由于国内经济法律环境、信用体系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的原因等导致租赁业发展陷入困境。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

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04 年 12 月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

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从行业发展规模看，2006-2010 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在“十一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几何基数式增长，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约 80 亿元增至 2010 年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等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得了效果。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波动最大的一年，也是主体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注

册资金突破了3,000亿人民币，达到了3,060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2万亿，达到21,000亿。但是，这些突破是在行业政策出现很多波动的情况下实现的。从行业的从业机构发展来看，截至2013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约1,026家，比年初的560家增加466家，增长83.21%。其中，金融租赁23家，增加3家；内资租赁123家，增加43家；外商租赁增加较多，达到约880家，增加约420家。截至2013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21,0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15,500亿元增加约5,500亿元，增长幅度为35.50%。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8,600亿元，增长30.30%，比上年69.20%的增幅下降了38.90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40.95%；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6,900亿元，增长27.8%，比上年68.8%的增幅下降了41.0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32.90%；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5,500亿元，增长57.10%，比上年59.10%的增幅下降了2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26.20%。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4年3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年7月1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4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银发【2014】9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就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做出具体规定，避免了因融资租赁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

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2014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进行了规范。上述两个文件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务部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及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信息，避免租赁物权属冲突，为有关单位个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3) 行业发展特点与问题

①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特点

(A) 租赁企业大幅增加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修订完善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 1 亿元人民币，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全年获准筹建并开业的企业共 7 家，使金融租赁企业总数达到 30 家，与去年比增幅为 30.4%。

2014 年 7 月 7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使得全国内资试点企业总数（不含子公司和收购境外的公司）达到 152 家，较上年增加 29 家，增幅为 23.6%。

2014 年以来，由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实行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直接审批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增加。

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数量规模整体处于收缩状态。与 2020 年相比，融资租赁行业的企业数量有所减少。2021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 2020 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总数为 72 家，较上年增加 1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11,417 家，比上年底减少约 254 家。2021 年租赁业和商务服务

业的生产总值相较于 2020 年有小幅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 25,13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40 亿元，增长 0.16%，业务总量占全国 43%；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商租赁约 12,66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 3,640 亿元，下降 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

2024 年融资租赁行业受监管持续整治影响，整体存量企业稳步压降、行业结构分化。一季度末全行业在册企业 8791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60 家、降幅 0.68%；全年收官至 8671 家，全年净减少 180 家，降幅 2.03%。

2025 年，在监管持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整治、集中出清“空壳”“失联”类存量机构的政策环境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企业数量进一步收缩，延续“减量提质”发展态势。细分主体来看：受个别机构注销牌照影响，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小幅回落至 70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存量保持平稳，维持 450 家不变；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无论是在册机构数量还是整体业务规模，均延续大幅下行态势。

②国际合作继续拓展

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又先后超过美国、日本、德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成为工程机械产销大国、奢侈品消费大国和民用航空大国，这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许多租赁企业抓住时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拓展国内外租赁市场。近年来，中资金融租赁企业与外资公司在船舶、飞机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集团等，参与国外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在国际市场的拓展上，都不同程度取得进展。中国航空租赁、民生租赁、长江租赁等，也在国际航空租赁市场的开拓上取得进展。天津滨海新区将建设中国融资租赁业聚集地的发展目标调整为建设中国和世界的融资租赁业聚集地。

③租赁企业继续拓展资金渠道

追加资本金，是拓展资金来源的最直接方式，近年来特别是业务发展较

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这些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追加资本金的方式，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租赁企业解决资金头寸、应对不时之需的一个重要途径。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都已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企业债券，是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从 2010 年开始，工银租赁、交银租赁、华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等即进入企业债券市场直接筹资。2012 年，包括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的许多企业，都取得了在国内外债券市场上融资的成功。继华融租赁、交银租赁、江苏租赁发行金融债券后，工银租赁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中信证券发行 16.30 亿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上市筹资，是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实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的战略性举措。2011 年 5 月，天津渤海租赁提出 A 股上市的应用获得证监会等部门批准，10 月 26 日正式以“渤海租赁”的名义上市，成为业内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是租赁企业调整资产结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个重要方式。2012 年，多家融资租赁企业通过与银行或专业资产保理公司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6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批准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未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与资金短缺的问题。

④国家有关部门更加关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

《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

进入 2014 年以来，国家层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法律规范、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等多个角度促进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表归纳：

融资租赁重要文件

时间	部门	文件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03 月 0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03 月 13 日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14 年 07 月 01 日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14 年 08 月 15 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
2014 年 09 月 01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商务部	《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商务部、税务总局	《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时间	部门	文件
		《财税〔2016〕36号》
2016年08月22日	财政部税政司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05月02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2017年08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法保护融资租赁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
2018年05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
2018年12月14日	财政部税法司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
2019年11月29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19年12月24日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7号）
2020年01月08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26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6月30日	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1日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2月15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2022年11月28日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3年10月11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⑤更多地区采取措施发展融资租赁业

近年来，武汉市作为武汉经济圈的核心城市发展迅速。2011年6月22日，武汉发布《关于印发促进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从鼓励在资本特区投资、营造行业发展环境、支持融资性租赁公司多渠道融资、税收政策、计提风险准备金等多个方面，对促进该市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具体的规定，到2012年底，武汉市已有各类融资租赁公司6家，其中包括光银金融租赁公司和光谷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各1家。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于2012年6月19日下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对在该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出台了若干条可操作性措施。

安徽省芜湖市是皖江城市带的重要城市，发展速度居全省各市之首，该市原来没有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努力，2012 年 7 月银监会正式批复该市筹建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由天津渤海租赁与芜湖市建设投资公司、美的集团共同出资 30 亿元组建，这是安徽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同时也是全国首家设在地级市的金融租赁公司。

成都市于 7 月 9 日召开了全市融资租赁机构座谈会，成都市多家融资租赁机构参会并发表了意见建议。成都市为支持开展融资租赁规定，对成都市中小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生产设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1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设备租赁费用补助。

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局与财政局 11 月 6 日下发了《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明确了实施细则与相关操作口径对融资租赁企业等，制订了财政补贴等扶持办法。

2013 年，天津市出台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对在天津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以及连续 5 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对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购房、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给予最高全额奖励。

2013 年，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出台了《东莞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意见》，将融资租赁业明确为全市支持和重点发展的行业。《意见》明确，将大力支持国内外各类融资租赁机构在东莞成立总部或开设分支机构，在资金进入、公司登记等方面简化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另外，对已经在东莞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其积极拓展业务，做大做强。

2013 年，河南省商务厅印发了《河南省融资租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计划通过五年的努力，让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重点培育 3-5 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融资租赁品牌；提高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立健全融资租赁有关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

2014 年，深圳市印发《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

点意见》的通知，在市场准入、海关政策、跨境融资方面对前海湾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进行了政策创新。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在前海湾保税港区设立租赁项目子公司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按一般公司设立流程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014 年，山东省出台《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108 号文件加快我省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积极发展飞机租赁公司，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飞机租赁公司到山东省设立分公司或者与山东省有关企业成立股份制飞机租赁公司；要落实财税政策，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订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等。

2014 年，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印发《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办法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在横琴新区集聚与发展，对在横琴注册，经营的融资租赁机构，按照其对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比如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60% 给予奖励。

2014 年，广州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要紧抓全国融资租赁业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力争 2016 年底形成若干个千亿级的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培育 2-3 个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设立 100 家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全市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5% 以上。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指出加快设立全国性金融租赁行业社会组织。推动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强化监管前提下，研究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探索两家及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率先开展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国际租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装备、技术、资本和管理“走出去”。

2019 年 10 月，江西省金融监管局将首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颁发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公司。2019 年 3 月底，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三类机构监管职责正式由江西省商务厅转隶江西省金融监管局。公告称，监管职责转隶以来，江西省金融监管局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和流程，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在江西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2019 年 12 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的通知，成为北京市首项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专项奖励扶持政策。此次制定出台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发展政策，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发挥顺义作为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的品牌带动作用，借助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优势，发展壮大首都北京的融资租赁产业，进一步打造首都产业金融中心，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办法》重点从机构发展支持、办公场所支持、产融合作支持、产业活动支持、项目引进支持和金融人才服务六大方面给予机构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2021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联合发布《金融支持北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金融机构联合设立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和出口。允许北京自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业外债额度。

202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联合召开《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鼓励金融企业开展预期收益质押、科技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支持发起设立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督促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坚持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为小微企业、“三农”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获得、可负担的融资支持等。

4) 融资租赁面临问题

A. 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2013 年的行业波动和由此引起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个社会对这个行业的认知，一些城市和地区开始采取措施推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2014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地区分布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变。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 10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的 93%。2021 年，天津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截至年底共批复 11 家，加上上海一家外资租赁企业转为内资租赁企业，海南新增一家内资租赁公司，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

B. 行业定位问题

2013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引起行业出现波动，其根本原因是对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不明确，从而导致政策取向发生偏移。通过讨论，绝大部分行业专家和企业都认识到，融资租赁应该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一样，同属于金融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因此融资租赁业应与银行保险业一样，实行差额纳税的政策。

C. 售后回租业务属性问题

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售后回租业务是融资租赁业三大传统业务之一，无论是经营理念、运作方式、保证手段，都与银行的抵押贷款有着本质的不同。在我国，售后回租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1 万亿左右的规模，尚没有发生大的违纪违规现象和足以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事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恢复了售后回租业务差额纳税的政策，最高法院也否决了售后回租实为抵押贷款的指控，但业内外一些专家和监管部门仍认为“售后回租即是抵押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和一些地区影响了这一业务的发展。

D. 不动产租赁的市场准入问题

由于融资租赁营改增的税改政策是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的政策设计

的，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能否继续得到税收等政策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尚无结论。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性尚不明确，而且，也有业内一些专家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提出了否定的看法。这样，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还能不能做，成了业内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E. 国际租赁市场的拓展问题

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7020 家，较 2024 年底的 7346 家继续收缩。租赁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大的租赁企业，必须在拓展国内租赁市场的同时，准备进到国际租赁市场去开展竞争。

F. 风险防范问题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整体运作良好，尚未发现会影响整个行业的风险问题。但是，作为一个金融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出现风险的几率也会增多。行业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明确要求所属企业，在未经国家和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进行社会集资；不得以会员制、入股分红等方式筹集运营资金；不得以保证金、租赁项下存款等名义高息揽存，不得在没有实际租赁标的情况下进行空转。各租赁企业均应创造条件建立起风险准备金制度，以保证我国租赁行业继续又好又快的发展。

5) 行业监管与政策

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和企业的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

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2 年 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

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银发【2014】9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就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做出具体规定，避免了因融资租赁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2014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进行了规范。上述两个文件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务部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及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信息，避免租赁物权属冲突，为有关单位个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2015 年 3 月 3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 号）（下称“通知”），批准了包括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 39 家企业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下称“试点企业”）。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中明确表示，今后商务部不再对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另行下发通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随时报送符合条

件企业的申报试点材料。意味着融资租赁内资试点企业的申报工作环境，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松绑和改善。

目前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负责监管。近年来，银监会颁布实施多项管理办法，2007 年，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在股东资格、资本金要求、业务范围以及监管规则方面进行了修订。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较 2007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近年来，商务部相继颁布多项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并于 10 月实施《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了内外资租赁企业监管办法的并轨，同时更侧重对于经营活动、经营风险的监督管理。根据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职责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新办法的实施将更好的保障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机构及政策要求

分类	监管机构	经营杠杆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企业	银监会	≤12.5 倍	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 资 租 赁 企 业	商 务 部	≤10 倍	最低注册 资本为 1.7 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外 资 租 赁 企 业	商 务 部	≤10 倍	注册资本 不 低 于 1,000 万 美 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加强融资租赁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行业有序发展，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

经营规则方面，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除 2013 年办法规定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等金融业务外，明确融资租赁企业不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监管指标方面，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明确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具体监管指标见下表：

指标	要求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注：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

产确定。

监督管理方面，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2022 年以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对于融资租赁的功能逐渐明确，对融资租赁业的监管不断趋严，融资租赁行业迎来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加速出清、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进入了融资租赁 3.0 时代，挑战与机遇并存。

总体看，租赁公司受到银保监会严格的监管，银保监会参照银行相关的监管要求对金融租赁公司在内部治理、资本充足性、融资集中度、资产质量、经营规范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管。商务部下辖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新管理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统一化、规范化管理。

6) 行业前景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虽然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还是保持了稳定的高质量发展，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一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融资租赁是连接货币市场、设备市场和资本市场并合理配置资源的重要平台。“十三五”

时期我国逐步完成经济动能的转换，经济发展完成了从稳增长到调结构的转变。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增长质量的显著提升。展望“十四五”时期，消费将进一步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不断上升，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为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为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是国内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对融资租赁需求巨大。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规模、资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而中小企业较难满足严苛的贷款及债券融资标准，财务成本较高，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促使多元化融资市场平台发展，从而激发融资租赁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相对于银行贷款与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属于较稳健的融资产品，通过融资租赁，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中长期融资，近年来融资租赁已成为小企业首选的中长期融资工具之一。

四是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各国租赁行业发展来看，我国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租赁市场。2021 年，我国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额达到 2,414.70 亿美元，占全球租赁新增业务总额的 17.72%。但在市场渗透率方面，我国 2021 年的租赁市场渗透率为 7.9%，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从侧面表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与实体产业结合的广度仍有待拓展。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 左右，像租赁行业最为发达的英国，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35% 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是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融资租赁快速发展。从扶持政策来看，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

促进金融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内级别最高的指导性政策。两份《指导意见》带来的优惠包括，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金限制，允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允许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两份《指导意见》从两个方面说明了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重视。从税收政策来看，在 2016 年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根据不同租赁业务的种类，对融资租赁业务的税率进行了区分。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期限在 5 年以上，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等。从监管政策来看，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监管持续加强，实行牌照准入制度，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反映出国家促进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的决心。

整体来看，我国正在积极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监管政策逐步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正在完善。国家对于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逐步松绑，对于融资租赁的功能逐渐明确，对融资租赁业监管趋于严格。未来，我国融资租赁必将在一个最好的政策环境中健康稳定发展。

六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发展空间巨大。虽然随着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同行相比，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资本金规模、业务规模和从业人员规模仍然偏小，融资租赁渗透率低；从业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等也有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手段还比较单一，随着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的日益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完善相关体制建设，不断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的努力下，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前景会越来越光明。如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召开和“十四五”规划的出台，都将给融资租赁行业带来一系列变革。“形成

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新型消费模式、新型物流模式的不断更新，必然给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新的挑战，使我们不断融入新的经济循环。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高速发展，践行成为产业和金融结合的最佳纽带，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起重要的助推作用。

（2）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

商品贸易通常涉及采购、运输、仓储、保险、结算和销售等多个环节，业务交易环节复杂、交易工具种类繁多，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逐步收缩，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开始整合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逐步渗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拓展盈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

2、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1）国泰租赁行业地位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2007 年 2 月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成立；2012 年 3 月划归省国资委直接

管理；2020 年 7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组整合方案，成为原山东国惠集团直属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80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 AAA，是山东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山东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原始权益人股东实力雄厚，在管理、资金、业务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国泰租赁较大支持，业务开展面向全国，逐步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重点区域，东北、西北、中部、西南区域为次重点区域的全国业务布局。

（2）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原始权益人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发展理念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其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股东背景强大

截至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规模庞大、实力雄厚，在管理、资金、业务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国泰租赁较大支持，先后对国泰租赁进行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从成立之初的 5 亿元迅速增至目前的 80 亿元，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业务运作专业化

原始权益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做出了贡献。原始权益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管理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原始权益人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自身特点，公司在项目选择、方案设计、风险控制等方面专业技术优势突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国内盈利能力最强的租赁公司之一。

3) 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突出

作为山东省国资委直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广泛，目前已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贷款、信托理财融资及直接股权融资在内的多元化融资结构，并得到了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五十几家金融机

构给予公司总额 333.68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165.2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8.47 亿元。

4) 质控体系先进

国泰租赁拥有一套完整的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质控体系，按照“客观、审慎、严谨、专业、差别、动态”的原则开展公司业务工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优质。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支持了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近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和健康的发展，也获得了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2008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融资租赁典范企业”；2010 年当选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协会理事单位”，被工信部评选为“首批推荐的节能服务企业”；2011 年被评为“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创新企业”；2012 年获得“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奖”、“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等多项荣誉。2014 年荣获“2014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奖”、“2014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被评为“山东省优等（AAA）信誉企业”；2015 年荣获“2015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等多项荣誉；2017 年荣获“山东省财贸金融系统“安康杯”优秀组织单位”；2018 年荣获“山东省财贸金融系统工会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2019 年获得“厚道鲁商”品牌企业荣誉称号。2020 年被评为“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2022 年获得“第十一届中国租赁年会年度卓越企业”称号；2023 年当选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

(3) 发展战略

国泰租赁整体发展战略为：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租赁、投资两大业务板块体现；介入资本市场，实现多元化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国泰控股集团，使其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租赁服务商和多元化的投融资控股平台，进而挤进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服务商之列。

以突出主业适度多元为主线。搭建融资租赁业务全平台，探索新型业务模式，介入其他金融业务领域，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租赁、投资两大业务板块体系。

以“全国布局、专业运营、模式创新”为三大动力。立足山东，面向全国，

逐步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重点区域。同时，以香港为基点，探索和拓展全球业务；从业务发展专业化、业务流程管理专业化和风险管理全流程化这三个方面入手，搭建一个能够有效支撑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从而实现公司在销售、风控、法务、合规审查、付款审核、资产管理、租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在稳步增加租赁收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风险收益等新型利润来源渠道，防范风险，借助租赁业务专业化，提升服务性收益来源，借助实业平台，提高股权性收益构成，借助金融平台，实现金融资产运营收益，并整合协同三大板块，发挥各业务品种优势，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和多元化。

以“融资多元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人才战略、搭建信息化平台”为四大支撑。公司在稳步增加银行融资和债券市场融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票市场融资和境外融资等；从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层面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对风险的纵向控制、横向制约、相向反馈；建立多层次、开放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具有竞争力和激励性强的薪酬绩效体系，“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格局，人性化的关爱和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搭建信息化平台，提高工作效率，为科学、有序、高效的无纸化办公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

3、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200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函【2007】95 号），同意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内注册资本金最大的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国泰租赁秉承“商者无域、相融共生”的经营理念，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发展理念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汇聚了一批具有金融、租赁、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资深背景的优秀人才，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准确定位市场角色，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从发掘融资租赁业务的本质入手，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专业性最强的矿山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商，并初步形成

了以矿山设备、工程机械租赁为基础，以节能环保设备、运载设备等配合国家热点政策的租赁服务为延伸，以不动产租赁、车辆租赁等其他业务为重要补充的战略发展体系。

公司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贸易和其他，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近年来，国泰租赁业务规模保持稳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088.80 万元、398,672.48 万元、875,405.70 万元和 235,973.42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35.08 万元、266,505.95 万元、283,726.48 万元和 77,349.70 万元。公司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保持稳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3.16 万元、3,603.45 万元、3,364.58 万元和 866.84 万元，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0%、0.90%、0.38%和 0.37%，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的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一般在 0.5%-3.0%之间。

a.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国泰租赁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77,349.70	32.78	283,726.48	32.41	266,505.95	66.85	264,235.08	57.94
经营租赁	866.84	0.37	3,364.58	0.38	3,603.45	0.90	3,663.16	0.80
贸易	157,756.88	66.85	588,314.64	67.20	128,563.08	32.25	188,190.56	41.26
合计	235,973.42	100.00	875,405.70	100.00	398,672.48	100.00	456,088.80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088.80 万元、398,672.48 万元、875,405.70 万元和 235,973.42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贸易收入增加。

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重要收入来源，国泰租赁的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35.08 万元、266,505.95 万元、283,726.48 万元和

77,349.70 万元。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3.16 万元、3,603.45 万元、3,364.58 万元和 866.84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190.56 万元、128,563.08 万元、588,314.64 万元和 157,756.88 万元。公司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相比 2023 年减少了 59,627.48 万元，降幅为 31.68%，主要系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贸易业务转移至集团内其他主体开展所致。公司 2025 年贸易业务收入相比 2024 年增加了 459,751.56 万元，增幅为 357.61%，主要系因为 2025 年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投资集团”）与原山东发展实施战略重组，在重组整合过渡期内，国惠投资集团对内部贸易资源进行了临时性调配，增加了国泰租赁的贸易业务体量，该情形属于集团重组过程中的阶段性安排。

b. 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41,435.76	20.76	149,251.16	20.16	145,800.66	52.36	148,610.05	43.45
经营租赁	1,101.99	0.55	5,068.43	0.68	5,424.62	1.95	5,887.49	1.72
贸易	157,068.08	78.69	585,912.83	79.15	127,250.90	45.70	187,511.19	54.83
合计	199,605.83	100.00	740,232.42	100.00	278,476.19	100.00	342,008.73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2,008.73 万元、278,476.19 万元、740,232.42 万元和 199,605.8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c. 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结构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5,913.94	98.75	134,475.32	99.48	120,705.29	100.42	115,625.03	101.35
经营租赁	-235.15	-0.65	-1,703.85	-1.26	-1,821.18	-1.52	-2,224.34	-1.95
贸易	688.80	1.89	2,401.81	1.78	1,312.18	1.09	679.37	0.60
合计	36,367.59	100.00	135,173.28	100.00	120,196.29	100.00	114,080.06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毛利润分别为 114,080.06 万元、120,196.29 万元、135,173.28 万元和 36,367.59 万元，近年来有所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结构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	46.43	47.40	45.29	43.76
经营租赁	-27.13	-50.64	-50.54	-60.72
贸易	0.44	0.41	1.02	0.36
综合毛利率	15.41	15.44	30.15	25.01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01%、30.15%、15.44%和 15.41%。公司 2025 年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贸易收入占比增加，稀释毛利率。

3、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

1) 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

(1) 国泰租赁盈利模式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35.08 万元、266,505.95 万元、283,726.48 万元和 77,349.70 万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3.16 万元、3,603.45 万元、3,364.58 万元和 866.84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国泰租赁的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国泰租赁收取的手续费率一般在 0.5%-3.0%之间。

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租赁相关收入	77,349.70	283,726.48	266,505.95	264,235.08
租金收入	61,698.38	236,104.40	224,097.65	195,550.34
手续费收入	15,651.32	47,622.08	42,408.30	68,684.74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租赁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大部分为银行借款、直接融资工具及股东借款。国泰租赁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同时国泰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样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国泰租赁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或者下一个月度的首日进行调整。国泰租赁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国泰租赁净租息情况表

单位：%

年份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金平均成本	3.11	3.20	3.45	4.30
净租息	3.18	3.10	3.50	3.2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对于期末租赁物的处理，在租赁合约中，通常约定，租赁期满，若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对租赁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租赁物由承租人留购，在出租人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承租人，一般留购价款在 1 元-1000 元之间，对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①承租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租金、保证金、保险费和租赁手续费等各项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按日以所欠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②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③如上述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

④宣布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全部或部分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⑤收回和处置租赁物。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或采取措施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取回租赁物。当出租人处置租赁物时，承租人应无条件缴付相关税费，自负费用按出租人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出租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出租人处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自主决定租赁物的处置价格，租赁物处置价款归租赁物所有权人所有，若租赁物处置价款低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剩余租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费等款项总和时，低于部分承租人应负责继续偿付；

⑥要求承租人对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⑦行使担保权利；

⑧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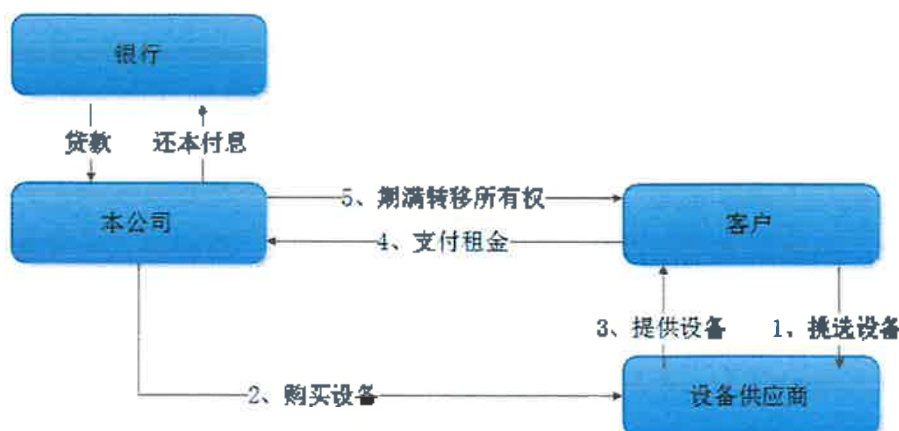
（2）国泰租赁经营模式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主营业务，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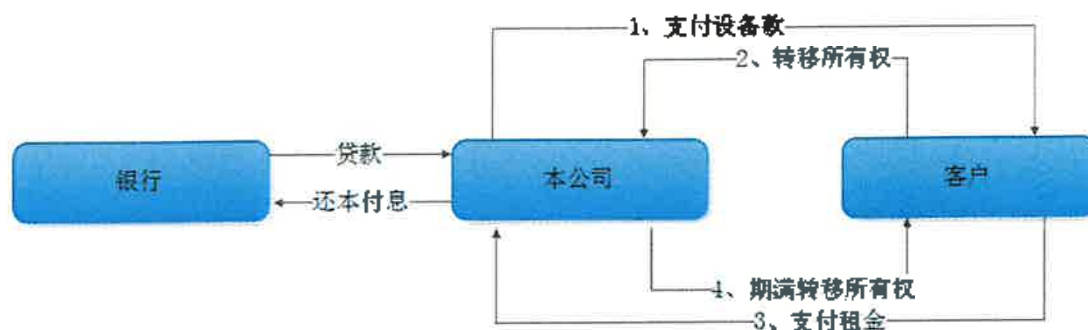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

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于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直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度，国泰租赁主要开展的类型为：直接融资租赁以及售后回租业务，业务笔数、投放额和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如下：

图表：国泰租赁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情况表

单位：笔、万元、%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直租	-	-	-	-	-	-	-	-
回租	172	100.00	500	100.00	346	100.00	432	100.00
合计	172	100.00	500	100.00	346	100.00	432	100.00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直租	-	-	-	-	-	-	-	-
回租	741,108.54	100.00	1,982,612.26	100.00	1,606,862.82	100.00	1,722,799.57	100.00
合计	741,108.54	100.00	1,982,612.26	100.00	1,606,862.82	100.00	1,722,799.57	100.00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直租	-	-	-	-	-	-	5,516.78	0.17
回租	3,682,173.90	100.00	3,446,415.87	100.00	3,140,955.30	100.00	3,286,545.38	99.83
合计	3,682,173.90	100.00	3,446,415.87	100.00	3,140,955.30	100.00	3,292,062.16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直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5,516.7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3,286,545.38 万元、3,140,955.30 万元、3,446,415.87 万元和 3,682,173.90 万元。

2023 年，国泰租赁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金额为 0，回租笔数为 432 笔，金额 1,722,799.57 万元。2024 年，国泰租赁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金额为 0，回租笔数为 346 笔，金额 1,606,862.82 万元。2025 年，国泰租赁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金额为 0，回租笔数为 500 笔，金额 1,982,612.26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金额为 0 万元，回租笔数为 172 笔，金额 741,108.54 万元。

②经营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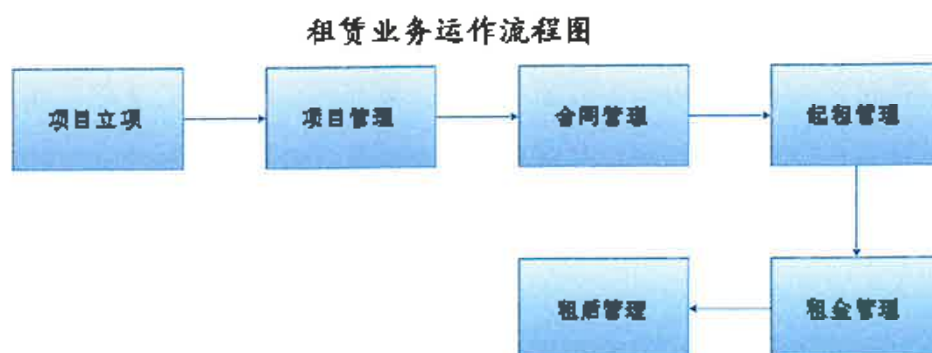
经营租赁是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季节性使用资产的需要而安排的“不完全支付”式租赁。它是一种纯粹的、传统意义上的租赁。承租人租赁资产只是为了满足经营上短期的、临时的或季节性的需要，并没有添置资产上的企图。经营租赁泛指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一切租赁形式。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剩余经济寿命低于其预计经济寿命 25% 的租赁，也视为经营租赁，而不论其是否具备融资租赁的其他条件。

国泰租赁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再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国泰租赁经营租赁业务金额占比较小。

（3）租赁合同要素

国泰租赁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租赁合约一般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从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国泰租赁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国泰租赁将在央行调息后的次日或下一个月度首日对利率进行调整。租赁合约主要按月、按季、按半年支付租赁款。

（4）租赁业务运作流程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业务流程表

运作阶段	具体内容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指根据拟承租人的租赁意向以及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提交的信息、资料、拟租赁方案，结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及指导方向、公司的发展战略，就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合作方、租赁方案进行初步探讨、论证、答疑，确定该项目是否立项的过程。项目立项包括输入客户资料、申请项目立项和立项协调会三个主要环节。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指业务部门按职业标准和操守，对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查审批的过程。项目管理包括尽职调查、项目审查、项目审批和审批结果执行四个主要环节。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指经业务审批委员会批准后，由业务部门起草合同，经外聘律师事务所和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最终由业务部门完成与承租人的合同签订的过程。合同管理包括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合同定稿、财务确认、合同签署、办理抵（质）押登记和合同/凭证管理七个主要环节。
起租管理	起租管理是指合同签订之后，由业务部门落实各项放款条件，并经核实确认之后，完成最终款项投放的过程。起租管理包括落实投放条件、放款审核、项目资料移交、前期款项收取确认和放款操作发起五个主要环节。
租金管理	租金管理是指项目完成投放之后，开展租金回收、逾期催收、租金调整等一系列租金相关工作的过程。
租后管理	租后管理是从租赁发生之日起到租金全部收回之时止，对承租企业进行监管、日常租金回收及其他租赁后期管理工作的过程。租后管理包含系统登记、租后检查、风险预警、标的物管理、档案管理、客户管理和项目终止七个主要环节。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5）会计处理

租赁业务按照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模式有以下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国泰租赁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抵，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国泰租赁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下称 3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征收增值税。

（6）下游客户情况

a. 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国泰租赁主要根据客户现金流或资产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判断来确定合作客户，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部分大型民营企业，遍布于国内大部分省份，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等地区；与客户维持关系的平均期限约为 2.8 年，其中：与国有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与民营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平均为 1-2 年。

近一年及一期，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长期应 收款比重
1	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4.81	否	0.75
2	石家庄市裕华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68.16	否	0.64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长期应 收款比重
3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315.63	否	0.63
4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756.55	否	0.62
5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70.07	是	0.60
合计		119,325.22		3.24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表（不含汽车类资产）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	是否关 联方	占长期应收款 比重
1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22,756.55	否	0.66%
2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22,187.56	否	0.64%
3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70.07	是	0.64%
4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21,926.14	否	0.64%
5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4.89	否	0.63%
合计		110,545.21	-	3.21%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b. 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租赁业务投放行业较广，其中前五大行业为交通物流、城市公用、能源环保、先进制造和工程建设。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投放项目 行业分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物流	95.20	25.85	89.25	25.90	70.71	22.51	49.60	15.07
城市公用	81.90	22.24	73.60	21.36	67.37	21.45	75.54	22.95
能源环保	40.23	10.92	42.73	12.40	54.89	17.48	68.97	20.95
先进制造	29.07	7.89	26.18	7.59	17.28	5.50	14.67	4.46
工程建设	25.36	6.89	24.23	7.03	33.24	10.58	45.22	13.74
其他	96.46	26.20	88.65	25.72	70.60	22.47	75.21	22.83
总计	368.22	100.00	344.64	100.00	314.10	100.00	329.21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是优先推进中东部地区以水、热、电、气等为主业且具有持续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山东、江苏等中东部地区。相关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行业分散度较高，可以较有效地分散宏观经济非系统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增投放项目按照行业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新增投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投放项目 行业分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投 放金额	占比	当期投 放金额	占比	当期投 放金额	占比	当期投 放金额	占比
城市公用	18.80	25.37	46.37	23.39	33.67	20.95	35.45	20.58
能源环保	5.00	6.75	22.90	11.55	25.55	15.90	31.70	18.40
工程建设	2.50	3.37	6.50	3.28	9.10	5.66	17.55	10.19
交通物流	13.53	18.26	34.56	17.43	35.02	21.79	44.75	25.98
先进制造	5.70	7.69	21.74	10.96	12.95	8.06	6.10	3.54
其他	28.58	38.56	66.20	33.39	44.40	27.63	36.73	21.31
总计	74.11	100.00	198.26	100.00	160.69	100.00	172.28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7）租赁业务的行业分析

a.城市公用行业

城市公用是具有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共享的基本特征的，服务于城市生产、流通和居民生活的各项事业的总称。2014 年 6 月，山东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36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防涝与防洪设施建设、供热和燃气设施建设、城市电网建设与更新改造、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公园绿地及城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完善城市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共 13 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并将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综合管廊、供水节水、水防涝、防洪、燃气、热力、园林绿化、污水垃圾、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政府考核体系。

202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要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2023 年 1 月，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深化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城市公用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	-	-	-	-	-
华北	38,199.34	4.66	31,445.16	4.27	24,439.50	3.63	13,131.92	1.74
华东	615,728.50	75.18	550,437.82	74.79	512,032.97	76.00	621,569.96	82.28
华南	91,640.55	11.19	75,440.57	10.25	57,653.42	8.56	17,787.36	2.35
华中	39,427.78	4.81	43,509.98	5.91	33,023.67	4.90	33,135.62	4.39
西北			-	-	-	-	5,581.67	0.74
西南	34,033.47	4.16	35,171.80	4.78	46,544.39	6.91	64,178.42	8.50
合计	819,029.64	100.0	736,005.33	100.00	673,693.95	100.00	755,384.95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城市公用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1	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4.81	否	0.75
	2	石家庄市裕华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68.16	否	0.64
	3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756.55	否	0.62
	4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4.89	否	0.59
	5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34.88	否	0.57
		合计	116,379.29	-	3.17
2025 年末	1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756.55	否	0.66
	2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4.89	否	0.6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3	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11.76	否	0.53
	4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4.21	否	0.53
	5	淮安市南浦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70.99	否	0.45
	合计		96,218.40	-	2.79
2024 年末	1	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8.44	否	0.64
	2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802.78	否	0.60
	3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2.49	否	0.54
	4	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90.19	否	0.44
	5	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6.35	否	0.43
	合计		83,420.25	-	2.66
2023 年末	1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45.10	否	0.86
	2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101.33	否	0.85
	3	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25.56	否	0.75
	4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79.68	否	0.56
	5	海阳市昊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89.39	否	0.51
	合计		116,641.05	-	3.54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b.能源环保

能源环保行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提供技术基础和装备保障的产业，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装备制造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节能产品和服务等。2021 年 9 月，《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实施“四增两减”工程，聚焦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气、省外来电做加法，突出煤炭、煤电做减法，淘汰低质低效产能，实现能源消费增量全部由清洁能源供给、电力消费增量主要由清洁电力供应。2022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包括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能源环保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	61,107.29	15.19	61,014.40	14.28	43,103.99	7.86	73,935.98	10.72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								
华东	291,143.68	72.38	321,179.55	75.17	427,726.57	77.92	546,632.37	79.26
华南	30,187.53	7.50	23,288.80	5.45	55,603.72	10.13	21,874.02	3.17
华中	4,583.54	1.14	5,500.25	1.29	18,382.58	3.35	37,253.50	5.40
西北	18.90	0.00	18.90	0.00	18.90	-	-	-
西南	15,227.69	3.79	16,295.31	3.81	4,080.83	0.74	10,004.21	1.45
合计	402,268.63	100.00	427,297.21	100.00	548,916.59	100.00	689,700.09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能源环保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1	青岛泰和嘉柏能源有限公司	21,115.28	否	0.57
	2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20,333.06	否	0.55
	3	汕尾市善城汇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35.47	否	0.49
	4	温州市瓯海区越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4,737.41	否	0.40
	5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14,601.56	否	0.40
		合计	88,822.78	-	2.41
2025 年末	1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21,926.14	否	0.64
	2	温州市瓯海区越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6,579.51	否	0.48
	3	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77.80	否	0.46
	4	龙口市城市新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02.75	否	0.33
	5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11,091.26	否	0.32
		合计	76,677.46	-	2.22
2024 年末	1	温州市瓯海区越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2,106.99	否	0.70
	2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21,176.41	否	0.67
	3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908.22	否	0.51
	4	徐州润磊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8.28	否	0.37
	5	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8.28	否	0.37
		合计	82,268.18	-	2.62
2023 年末	1	南平市荣华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819.35	否	0.60
	2	丹阳市锦泰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40.98	否	0.51
	3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16,530.99	否	0.5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4	烟台通元投资有限公司	15,200.82	否	0.46
	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4,596.79	否	0.44
	合计		82,788.94	-	2.51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c.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行业包括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能源化工建设活动日益活跃，工程建设设备租赁需求增长。2021 年 6 月，山东省住建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支持建筑业科技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减轻建筑企业负担、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和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2024 年 1 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再生能源领域等重点细分领域，围绕“新建”“盘活”“要素”“环境”“机制”5 个方面部署了 27 项具体措施。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工程建设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066.33	5.94	15,066.33	6.22	15,066.33	4.53	13,707.37	3.03
华东	172,730.09	68.12	177,770.09	73.36	258,125.97	77.65	349,855.41	77.37
华南	28,812.46	11.37	28,812.46	11.89	45,025.93	13.54	65,884.49	14.57
华中	21,729.75	8.57	5,452.87	2.25	-	-	2,758.68	0.61
西北	15,222.37	6.00	15,222.37	6.28	12,839.97	3.86	11,744.81	2.60
西南			-	-	1,384.97	0.42	8,245.47	1.82
合	253,561.00	100.00	242,324.12	100.00	332,443.17	100.00	452,196.23	100.00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工程建设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1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70.07	是	0.60
	2	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9.94	否	0.55
	3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5,066.33	否	0.41
	4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4,242.13	是	0.39
	5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719.88	是	0.32
		合计	83,188.35	-	2.27
2025 年末	1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70.07	是	0.64
	2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5,066.33	否	0.44
	3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4,242.13	是	0.41
	4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719.88	是	0.34
	5	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959.50	否	0.32
		合计	74,057.91	-	2.15
2024 年末	1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1,352.81	是	0.68
	2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6,094.45	否	0.51
	3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5,066.33	否	0.48
	4	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98.22	否	0.44
	5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3,851.66	是	0.45
		合计	80,463.47	-	2.56
2023 年末	1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7,439.08	否	0.83
	2	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64.35	否	0.61
	3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19,934.17	是	0.61
	4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72.81	否	0.60
	5	烟台市夹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41.08	否	0.59
		合计	106,551.48	-	3.24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d. 交通物流

交通物流是涵盖交通运输和物流储存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行业。2021 年 9 月，山东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以建成全省“123”物流网为目标引领，加强政策引导，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构建“交通设施数字感知，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的主要目标，作出六方面工作安排，包括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交通物流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5,810.59	4.81	60,491.52	6.78	74,829.87	10.58	80,876.58	16.30
华东	892,785.49	93.78	818,618.86	91.71	617,313.16	87.30	391,499.80	78.92
华南	-	-	0.00	0.00	-	-	-	-
华中	1,650.63	0.17	1,655.64	0.19	1,606.72	0.23	1,606.72	0.32
西北	-	-	11,766.02	1.32	-	-	-	-
西南	11,761.02	1.24	-	-	13,350.38	1.89	22,063.33	4.46
合计	952,007.72	100.00	892,532.04	100.00	707,100.13	100.00	496,046.43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交通物流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1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69.04	否	0.60
	2	盐城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21,283.57	否	0.58
	3	盐城盐都现代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13.53	否	0.29
	4	兰溪市兴港港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59.69	否	0.27
	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12.58	否	0.26
		合计	73,538.41	-	2.00
2025 年末	1	兰溪市兴港港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865.11	否	0.32
	2	盐城盐都现代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13.53	否	0.31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2	否	0.30
	4	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2	否	0.30
	5	济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199.52	否	0.30
		合计	52,277.20	-	1.52
2024 年末	1	晋江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3,655.62	否	0.43
	2	济宁机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53.50	否	0.35
	3	东营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19.30	否	0.35
	4	山东济铁兰城物流有限公司	5,937.19	否	0.19
	5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615.04	否	0.15
		合计	46,180.65	-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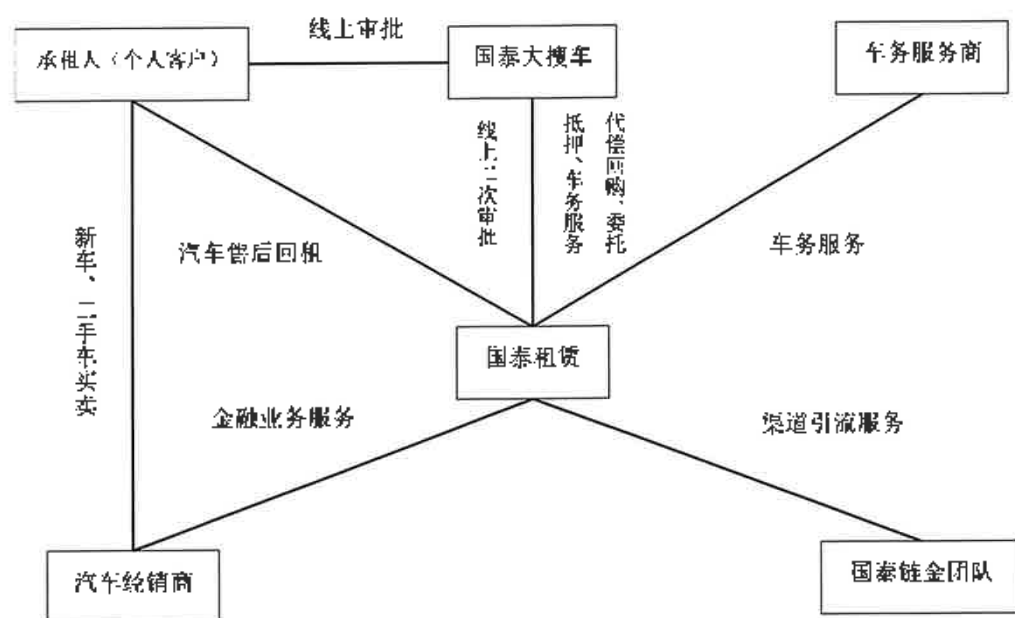
2023 年末	1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211.19	否	0.31
	2	山东济铁兰城物流有限公司	9,897.47	否	0.30
	3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53.65	否	0.25
	4	重庆市长寿区商贸物流中心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3.37	否	0.17
	5	江苏安格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336.50	否	0.16
		合计	39,402.18	-	1.2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介绍：

目前，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为零售金融类业务和供应链金融类业务，其中零售金融业务类型包括新车和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类型包括二手车社会化库融和仓店融，目前该业务占比较少。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板块的重要一环。

国泰租赁开展的新车和二手车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国泰租赁汽车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开展流程：第一步，国泰链金团队营销汽车经销商，协助车商下载大风车 APP，创建订单，生成车商推荐专属二维码；第二步，客户有买车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扫描车商专属二维码，进行乘用车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第三步，客户上传身份证等四要素信息；第四步，客户签署授权相关协议；第五步，国泰大搜风控部门进行线上初审；第六步，客户填写风控问卷，并按照风控要求线上补充材料，国泰大搜基于自身数据

和外部服务商提供数据审慎进行车价评估；第六步，国泰大搜风控进行线上二审；第七步，国泰租赁进行线下人工终审；第七步，车商确认金融方案，并协同客户与国泰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第八步，客户代扣授权，车务安装 GPS，车商上传放款材料；第九步，国泰租赁进行放款审核后放款；第十步，国泰大搜协助进行车辆过户、抵押和车辆交付；最后一步，档案归档管理。

国泰大搜车乘用车业务分为对公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两个条线。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潍坊、郑州、沈阳仓店业务，仓店融业务，社会化库融业务，车城数科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包括国搜零售金融二手车业务，国搜零售新车业务，二手车国泰直投业务，国搜-易靓好车业务，国搜-卡尔数科业务。

为规范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国泰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系统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涵盖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案件审核、资产监控、以及商户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交易、金融订单、账单、资管、结算、贷后催收管理系统。

交易系统：负责对 B、C 端的进件交互流程提供支撑。支持订单的创建、关闭以及各流程节点的流转。

金融订单系统：主要提供合同签署、合同路由、资方对接、金融方案定价及试算以及对接下游系统进行放款及生成还款计划等功能。

账单系统：负责根据金融方案生成还款计划，以及后续的账单还款、逾期算费、提前结清等还款相关功能。

资管系统：负责与资方进行交互，处理资产的转让、转付、代偿、回购等相关功能。

结算系统：负责资金的出款、回款以及相关账目的核对。

贷后催收管理：依据客户资质与风险情况评估在不同时间点采取短信提醒、电话催收、现场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管理。

自项目形成资产至期间管理过程中，国泰租赁严格把控车商准入。租前阶段独立进行客户风控的线上线下审核，形成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租后阶段，每台车辆均需抵押至国泰大搜车主体名下，实现对抵押物的全面把控；

期间保持对经销商的监测预测、持续跟踪客户还款、实时车辆监控，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并做好逾期资产的催收工作。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汽车业务投放规模分别为 319,778.54 万元、312,325.09 万元、402,671.00 万元和 108,185.90 万元；汽车业务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05,487.70 万元、454,625.14 万元、656,736.65 万元和 698,206.59 万元；当前资产合同数 23,050 笔、23,890 笔、33,321 笔和 9,483 笔。

e.先进制造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和地方层面加速出台各项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各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将全面提速。2022 年 11 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着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及促进制造业生态化集聚。202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这标志着山东省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司以“十四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经济及产业政策为导向，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解决其在购置设备或盘活固定资产方面的融资需求。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先进制造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18.10	0.28	827.30	0.32	822.24	0.48	2,075.72	1.42
华北	13,903.46	4.78	2,075.72	0.79	2,075.72	1.20	139,035.48	94.8
华东	225,905.70	77.70	213,391.87	81.52	142,078.07	82.21	-	-
华南	17,186.32	5.91	9,457.45	3.61	-	-	3,712.00	2.53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8,119.37	6.23	14,661.02	5.60	2,135.85	1.24	1,836.34	1.25
西北	14,811.54	5.09	21,337.60	8.15	25,708.40	14.88	-	-
合计	290,744.49	100.00	261,750.96	100.00	172,820.28	100.00	146,659.54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先进制造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1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20,334.30	否	0.55%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8.52	否	0.29%
	3	盐城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10,691.34	否	0.29%
	4	山东普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10,494.39	否	0.29%
	5	山东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9,939.39	否	0.27%
	合计		62,217.94	-	1.69%
2025 年末	1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22,187.56	否	0.64
	2	山东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10,842.97	否	0.31
	3	河源市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7.45	否	0.27
	4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4.72	否	0.27
	5	江苏海陵湖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12.93	否	0.27
	合计		61,065.63	-	1.77
2024 年末	1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18,517.05	否	0.59
	2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3.99	否	0.35
	3	烟台鑫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54.48	否	0.35
	4	安吉两山云数据有限公司	10,905.28	否	0.35
	5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773.48	否	0.34
	合计		62,344.28	-	1.98
2023 年末	1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40.98	否	0.51
	2	青岛红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43.04	否	0.42
	3	福建福英泰科技有限公司	13,174.98	否	0.4
	4	扬州广陵云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43.26	否	0.38
	5	山东鲁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392.38	否	0.38
	合计		68,494.64	-	2.08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8) 行业不良率

国泰租赁所投放主要行业板块融资租赁款不良率情况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行业不良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行业	主要区域	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认定	行业应收租赁款余额	行业不良率
2026 年 3 月末	城市公用	华东	12,089.07	819,029.63	1.48
	能源环保	华东	3,175.05	402,268.63	0.79
	工程建设	华南、华东	8,372.96	253,561.00	3.30
	交通物流	华东	7,761.34	952,007.72	0.82
	零售批发	华东	4,619.31	118,677.73	3.89
	先进制造	华东	1,001.51	290,744.49	0.34
	合计		37,019.24	3,682,173.90	1.01
2025 年末	城市公用	华东	11,889.07	736,005.33	1.62
	工程建设	华南、华东	8,572.96	242,324.13	3.54
	交通物流	-	6,830.06	892,532.04	0.77
	零售批发	华东	4,619.31	157,884.27	2.93
	绿色农业	-	-	146,085.58	-
	能源环保	华东	3,175.05	427,297.21	0.74
	合计		35,086.45	2,602,128.56	9.6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a.城市公用板块

截至 2025 年，公司城市公用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1,889.07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736,005.3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1.6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城市公用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2,089.07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819,029.6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1.48%。

b.工程建设板块

截至 2025 年，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8,572.96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42,324.1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5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8,372.96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53,561.00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30%。

c.交通物流板块

截至 2025 年，公司交通物流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6,830.06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892,532.04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7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通物流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7,761.34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952,007.72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82%。

d.零售批发板块

截至 2025 年，公司零售批发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4,619.31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57,884.27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2.9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零售批发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4,619.31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18,677.7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89%。

e.能源环保板块

截至 2025 年，公司能源环保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3,175.05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427,297.2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能源环保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3,175.05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402,268.6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79%。

（9）设定担保及租赁物保险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山东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泰租赁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租赁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切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低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相应保险。

各业务部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明确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纪要的要求与客户商定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①承租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出租人要求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为租赁物办理财产险。保险单须经出租人认可，且保险期内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对保险单内容进行变更。投保后或保单变更后，承租人应立即将保单提交出租人。承租人应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出租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出租人指定的账户；投保人变更保单时，须事先经出租人同意。如租赁物已办理保险但未

批注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的，须增加批注或将第一受益人变更为出租人。出租人有权转让保险权益，承租人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②保险金总额应不低于：租赁物的重置成本；租赁本金总额；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前述三项金额不一致的，以价高者为准，但保险公司对投保最高额有规定的，从保险公司规定。承租人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承租人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期限内持续有效。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及保险合同的要求按时缴纳保费，若需续保，承租人应在每次保险到期前十五日内自行办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的续保事宜，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出租人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者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

（10）风险控制措施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在公司员工树立并强化风险文化，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和同行业风控情况，建立健全了一套适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文化，为公司业务的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包括：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各级风险管理主体。审批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并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和审议。审批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资金部负责人及其他具备审批资格的人员组成。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为风险审计部，风险审计部依据公司授权，负责组织推动国泰租赁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优化和实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并具体负责与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各级风险管理主体根据功能定位及管辖范围，负责相关风险的管理工作，履行对相关风险的管理职责。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国泰租赁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关于租赁业务准入标准的要求》《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检查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

理的各个方面。国泰租赁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建设领先于同业。公司于 2007 年创立之初，就启动业务系统建设，到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善、健全的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批、法律审查、合同审查、租后管理，各分段相互制衡，形成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流程，有力地支持和提升了公司监控和管理相关风险的能力。

a. 资产分类管理

国泰租赁按照五级分类方法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包括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与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正常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目前没有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正常偿还租金。

关注类租赁资产是指尽管承租人有偿还能力，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会影响租金的偿还：

次级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或对外融资，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资产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采取措施后未收租金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承租人重组、兼并、合并、租赁物件处理、抵押物件处理、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损失类租赁资产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承租人所欠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未收租金可能大部分或全部发生损失。

b.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国泰租赁从租前风险控制、租后风险控制两方面全面提升国泰租赁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

（a）租前风险控制

国泰租赁的项目审批分为三级审批，各业务部门、审批部、风险审计部、

项目审批会各司其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承租人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国泰租赁对行业的整体判断，包括在授信规模上提炼的体现行业特质的标准来筛选承租人，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国泰租赁的承租客户尽职调查评估方法，主要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部分。定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背景、行业发展前景、企业高管素质、企业未来规划等非量化指标的评判；定量评估包括各种财务指标的分析。另外，结合租赁的特性，国泰租赁充分考虑租赁物件本身的价值和特点，使之成为国泰租赁对租赁项目评判的重要环节。国泰租赁的尽职调查是一个较为完善、相对科学的过程，其伴随着项目的进展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其以项目立项为起点，以租赁合同结束为终点。评估通过的项目，在客户资信状况、项目交易结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进行客户资信评估授信条件变更审批。

（b）租后风险管理

国泰租赁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后检查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全部租赁资产业务的租后检查工作。公司租后检查是指自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之日起至租赁资金本息全部收回期间，对合同执行完毕前各个环节的租后检查工作。租后检查工作应遵循“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租后检查工作应坚持“三个结合”，即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相结合，检查和信息分析相结合。

公司租后检查工作实行业务部门、风险审计部两级管理体制，明确各级的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强化监督。

业务部门职责：

A. 负责对租赁客户的日常租后检查工作，参加对租赁客户的各项检查活动；

B. 按要求收集承租人和保证人各项信息资料，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C. 按要求完成租后非现场和现场检查报告，报送风险审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

D.对租赁业务出现的风险隐患，按要求向风险审计部报送客户变化及风险信息，进行风险排查与预警，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并落实风险审计部提出的租后管理意见和要求。

风险审计部职责：

A.负责制定、完善和解释租后检查的各项制度；

B.对租赁客户风险情况进行及时了解梳理；根据客户风险状况或公司要求监督业务部门及时开展租后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对业务部门常规租后检查频率、租后检查报告质量、及时性进行监督；

C.参与重大项目的租后现场检查；

D.负责汇总、分析和报告公司租后检查工作；

E.组织公司租后检查培训等。

常规检查分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A.未逾期项目的检查频次：

a.融资主体为大型国企、政府平台且期初本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项目按季现场检查；

b.其他融资主体且期初本金余额超过5000万（含）的项目2个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c.其他正常类项目按季进行非现场检查，每半年现场检查一次。

应现场检查的项目须每月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经营情况并建立“回访日志”。

B.出现逾期且逾期期限大于1个月以上的项目，须按月开展现场检查。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项目须提出催收方案和解决处置措施。

C.以下项目须严格按月进行现场检查

a.审批条件提出现场检查要求的租赁项目；

b.当期新增逾期项目；

c.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的项目（直至预警解除）；

d.经过复议再审通过的项目；

e.附带重要租后风险点控制条件及措施的项目。

D.当季新增投放项目于次季度开始进行租后检查。

专项检查是由公司根据内、外部风控需要，针对特定行业、业务品种不定期组织开展的排查。专项检查根据需要，可采取现场、非现场、自查、抽查等方式进行。

专项检查采取预定程序进行：

A.由审批部或风险审计部提出专项租后检查的建议；业务部门配合完成专项租后检查工作，并由发起部门对专项检查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风险审计部参与检查过程并负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预警并监督。

B.成立专项检查小组，确定检查工作人员，明确分工。

C.制定检查预案。检查人员要审阅项目调查报告、审批意见、客户近期财务报表、租后检查报告及其他风险报告等相关内容，掌握客户可能存在的风险要素和风险预警信号，制定检查提纲，确定检查方式和检查重点。

专项检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处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类的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的租赁项目；

B.行业波动剧烈的租赁项目；

C.承租人所处信贷高风险地区或高违约率地区的项目；

D.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检查的租赁项目。

租后检查的质量要求：

真实性：

业务部门须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深入了解租赁客户，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客观、真实地反映租赁的风险状况，全面揭示风险隐患。

及时性：

A.业务部门须于每月或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通过租赁业务系统向风险审计部报送当期租后检查报告并抄送风险管理部。超期2天仍未报送的，视为当期未进行租后检查。

B.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检查的，经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业务部门书面向风险审计部报送延期申请。

C.原则上，业务部门对所管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租后检查工作。由项目主办人或协办人进行现场检查。

D.风险审计部根据各部门的租后检查情况，按季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季度初20个工作日内形成租后检查分析报告，上报公司领导。

E.专项检查小组在专项检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检查分析报告，经风险审计部审核后向高管层报告。

完整性：

A.租后检查报告要求内容详实、观点鲜明，切忌内容简单复制、雷同、空洞、错误。

B.报告中既要有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定量分析，又要有对企业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价。

C.检查过程中承租人及担保人的股权结构、财务数据、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租赁物及抵押物市场价值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不能只对数据及变化进行简单的罗列描述，须在专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实后，进行对比和因素分析，说明变化原因并落实情况，充分揭示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对显现或潜在风险提出

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措施并制定跟踪方案，汇报进展情况。

D.对未按要求进行相应检查的，公司将于检查期结束对相关部门及人员给予通报、下达整改通知。

租后管理工作的移交：

原项目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需在部门负责人的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并形成书面交接材料，由原项目管理人、接手人、监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工作移交后，接手人对接手的客户承担租后管理工作职责。

（c）流动性风险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银行合作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型银行。截至2025年末，公司综合授信总额达到330.42亿元。公司积极推进负债期限多元化，负债期限涵盖17年期、7年期、5年期、4年期、3年期、2年期、1年期，以合理分配负债期限并控制资金成本，确保了流动性安全。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司也

在积极开展直接融资工作，涵盖发改委、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主管的各类债券产品。

（d）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¹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和负债均主要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

（11）经营指标情况

（a）资产质量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1.17%、1.16%、1.05%及 1.01%。国泰租赁近年来对应收租赁款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保持稳定，并未出现不良资产及应收租赁款逾期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逾期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正常类	-	360.16	-	335.29	-	307.45	-	322.09	-
关注类	100.00	4.36	4.36	5.74	5.74	3.01	3.01	3.28	3.28
次级类	100.00	1.59	1.59	0.95	0.95	1.41	1.41	1.54	1.54
可疑类	100.00	1.32	1.32	1.86	1.86	1.40	1.40	1.45	1.45
损失类	100.00	0.79	0.79	0.79	0.79	0.82	0.82	0.85	0.85
合计	-	368.22	8.06	344.64	9.35	314.10	6.65	329.21	7.12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租赁款余额	3,682,173.90	3,446,415.87	3,140,955.30	3,292,062.17
不良资产金额	37,019.24	36,087.96	36,338.36	38,409.23
坏账准备金额	80,623.81	93,507.17	66,464.89	71,203.67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1.01	1.05	1.16	1.17
拨备覆盖率	217.79	259.11	182.91	185.38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	37,019.24	36,087.96	36,338.36	38,409.23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	1.01	1.05	1.16	1.1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占应收租赁款总余额比例				

（b）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流动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务	1,585,630.16	1,473,522.09	1,162,804.88	1,809,696.71
有息债务	3,384,347.27	3,039,777.07	2,801,716.35	2,997,620.34
资产负债率	75.93	74.66	75.23	76.64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46.85	48.48	41.50	60.37
流动资产/总资产	40.22	43.31	46.40	53.7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有息债务	108.80	113.38	112.11	109.82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不断平衡资产负债久期，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及租赁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473,522.09	873,102.76	686,142.67	7,009.56	3,039,777.07
占比	48.47	28.73	22.57	0.23	100.00
2025 年末租赁资产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241,775.74	1,098,675.22	859,248.47	246,716.44	3,446,415.87
占比	36.03	31.88	24.93	7.16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及租赁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585,630.16	821,104.22	973,244.42	4,368.47	3,384,347.27
占比	46.85	24.26	28.76	0.13	100.00
2026 年 3 月末租赁资产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413,120.64	1,038,954.89	861,993.69	368,104.68	3,682,173.90
占比	38.37	28.22	23.41	10.00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c）监管指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国泰租赁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75.75%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3.82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3.28%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3.28%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8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4.11%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26.56 亿元，22.69%	是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 贸易板块

（1）基本情况

贸易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润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模式为转口贸易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其中转口贸易的运营主体主要为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济南润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000 万美元。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4,000 万美元，由山东省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于 2017 年中旬正式开始经营，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和制造装备的进出口贸易，并拥有一定的境外投资经验。

（2）盈利模式和业务背景

国泰租赁贸易业务主要模式为转口贸易和供应链贸易业务。近三年，国泰租赁转口贸易业务的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国泰租赁依托租赁业务客户资源，开拓上下游客户，上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之间的差价赚取收益。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国泰租赁加强对所贸易的大宗商品的市场研判，把握价格趋势，同时部分业务会和上下游客户进行价格锁定，有效规避了价格波动风险。国泰租赁贸易业务涉及的贸易品种主流且流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可以有效的降低存货风险。此外，

上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国泰租赁紧密围绕控股股东山东国惠集团“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工业化”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战略方向，以集团权属企业为基点，梳理上下游客户及横向产业链条，打造多样化的行业信息获取及资源整合能力，建立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服务生态圈，与集团相关产业实现有效联动。国泰租赁供应链贸易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通过集中式的采购、发挥规模效益拿到更低的折扣价格，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同时，加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服务流“五流”管控，深挖全链条潜力，实现供应链价值最大化，提升生产经营效益水平。

国泰租赁在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3）经营情况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188,190.56 万元、128,563.08 万元、588,314.64 万元及 157,727.9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1.26%、32.25%、67.20%及 66.85%，2025 年贸易业务增长较大主要系因山东发展合并重组，原贸易业务的剥离计划暂缓，阶段性扩大所致。

（八）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1、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报告文号分别为 XYZH/2024JNAA6B0221、XYZH/2025JNAA6B0249、XYZH/2026JNAA3B074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国泰租赁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国泰租赁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033.58	217,018.96	200,048.55	304,44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0.48	111,688.34	87,417.14	150,572.20
应收票据	13,661.26	12,464.69	10,528.97	6,059.43
应收账款	50,839.04	28,799.44	39,844.64	2,849.09
预付款项	28,911.75	10,487.76	3,977.19	37,235.99
其他应收款	328,458.07	344,675.16	340,515.48	331,329.44
其中：应收利息	3,621.78	4,349.78	2,447.02	321.31
应收股利	16,313.63	16,347.09	16,395.91	16,317.31
存货	44,294.34	37,823.86	26,707.25	24,06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657.07	1,142,579.52	1,152,785.46	1,421,787.11
其他流动资产	3,385.51	4,939.56	8,206.23	3,053.15
流动资产合计	1,954,831.10	1,910,477.28	1,870,030.90	2,281,40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630.28	25,630.28	25,630.2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63.70	248,698.03	209,989.19	217,801.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992.17	-	-	-
长期应收款	2,236,480.11	1,951,651.05	1,696,386.96	1,566,864.93
长期股权投资	8,610.06	8,610.06	9,455.17	10,186.85
投资性房地产	147,301.40	148,276.67	140,318.20	106,188.55
固定资产	32,384.11	32,501.91	12,968.53	12,733.63
无形资产	9,006.62	8,044.83	8,289.23	8,533.63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34	53,534.79	40,377.28	26,34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5.30	24,025.30	17,173.30	18,35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905.08	2,500,972.93	2,160,588.14	1,967,010.88
资产总计	4,860,736.18	4,411,450.20	4,030,619.05	4,248,41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69.45	73,618.32	45,044.83	85,469.09
应付票据	64,000.00	30,024.00	11,600.00	63,990.00
应付账款	16,248.70	4,506.12	25,455.30	6,147.58
预收款项	14,927.59	221.31	-	337.31
合同负债	1,667.98	13,024.77	2,598.08	28,376.33
应付职工薪酬	263.87	1,048.63	1,058.81	1,011.72
应交税费	17,638.03	13,484.27	11,633.04	6,895.13
其他应付款	1,014,555.56	997,300.49	535,686.27	557,189.97
其中：应付利息	3,932.31	-	12,770.09	17,864.02
应付股利	29,083.57	29,273.84	8,692.83	20,09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305.96	1,147,486.08	1,055,800.64	1,035,136.65
其他流动负债	-	781.49	155.87	2,934.44
流动负债合计	2,459,577.13	2,281,495.47	1,689,032.84	1,787,48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817.77	387,033.36	440,659.56	345,140.5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737,637.41	562,968.95	482,557.39	568,743.52
长期应付款	61,355.58	61,355.58	420,173.58	554,656.14
递延收益	15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41	799.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55.18	1,012,157.78	1,343,390.53	1,468,540.18
负债合计	3,690,532.31	3,293,653.25	3,032,423.37	3,256,02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45,177.31	45,177.31	45,177.31	45,177.31
其他综合收益	-94,239.98	-105,258.45	-146,660.47	-111,493.34
盈余公积	62,347.47	62,347.47	57,984.82	51,581.54
未分配利润	270,286.66	228,921.38	154,382.45	116,00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571.46	1,031,187.72	910,884.11	901,267.85
少数股东权益	86,632.41	86,609.23	87,311.57	91,116.94
股东权益合计	1,170,203.87	1,117,796.95	998,195.68	992,384.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0,736.18	4,411,450.20	4,030,619.05	4,248,413.18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18.33	144,358.74	148,869.53	209,3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30.59	3,291.69
应收票据	3.48	3.48	5.00	-
应收账款	4,494.85	1,388.51	-	133.87
预付款项	5,143.58	1,147.39	243.63	6,716.14
其他应收款	439,157.96	418,058.32	373,743.66	411,643.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93,727.08	193,727.08	193,727.08	190,89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657.07	914,043.34	967,429.80	1,235,286.70
其他流动资产	1,062.14	2,848.40	6,767.50	1,794.59
流动资产合计	1,790,237.41	1,481,848.19	1,500,489.71	1,868,212.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20.33	84,020.33	84,020.33	84,020.33
长期应收款	1,646,673.43	1,592,564.44	1,396,758.00	1,262,509.34
长期股权投资	631,176.49	631,176.49	622,597.60	553,3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227.91	136,227.91	129,966.09	131,648.10
投资性房地产	147,301.40	148,276.67	140,318.20	106,188.55
固定资产	32,340.64	32,465.08	12,936.48	12,686.19
无形资产	7,983.73	8,044.83	8,289.23	8,533.63
长期待摊费用	27,574.92	23,426.78	9,562.20	3,1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4.91	14,064.91	12,171.80	15,4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363.76	2,670,267.44	2,416,619.95	2,177,497.4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4,517,601.17	4,152,115.64	3,917,109.65	4,045,709.6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1,175.58	28,472.55	87,166.83	126,591.09
应付票据	60,000.00	-	-	62,000.00
应付账款	9,268.04	5,959.97	5,358.33	940.85
预收款项	3,186.54	5.97	-	337.31
应付职工薪酬	92.00	821.94	476.82	438.99
应交税费	9,263.98	5,750.64	5,741.96	3,520.09
其他应付款	1,148,377.21	1,185,892.83	1,136,709.41	1,203,316.51
其中：应付利息	1,367.54	1,920.59	6,937.71	12,226.47
应付股利	-	20,795.23	-	11,38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03.68	937,013.86	951,226.07	959,838.61
流动负债合计	2,374,967.03	2,163,917.77	2,186,679.41	2,356,983.4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32,893.28	195,666.79	360,983.01	278,032.03
应付债券	493,561.83	485,792.97	312,535.79	323,349.02
长期应付款	278,738.28	278,738.28	55,004.78	124,97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193.38	960,198.04	728,523.57	726,355.96
负债合计	3,480,160.41	3,124,115.81	2,915,202.98	3,083,33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47,036.80	47,036.80	47,036.80	47,036.80
其他综合收益	-25,391.56	-25,391.56	-31,653.38	-30,016.21
盈余公积	62,347.47	62,347.47	57,984.82	51,581.54
未分配利润	153,448.04	144,007.11	128,538.43	93,768.13
股东权益合计	1,037,440.76	1,027,999.83	1,001,906.67	962,37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7,601.17	4,152,115.64	3,917,109.65	4,045,709.68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利润表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973.42	875,405.70	398,672.48	456,088.80
其中：营业收入	235,973.42	875,405.70	398,672.48	456,088.80
二、营业总成本	200,616.87	762,275.72	304,174.20	372,491.89
其中：营业成本	199,605.83	740,232.42	278,476.19	342,008.73
税金及附加	476.06	2,204.87	2,160.90	1,730.23
销售费用	1,095.78	4,544.05	3,246.66	6,621.74
管理费用	2,130.26	15,139.19	14,276.96	13,365.52
财务费用	-2,691.07	155.19	6,013.50	8,765.67
其中：利息费用	93.52	3,311.07	2,886.68	4,460.67
利息收入	281.71	1,092.70	1,463.51	1,915.87
加：投资收益	4,429.19	24,791.20	34,473.72	39,642.24
资产处置收益	-	441.28	-	-
其他收益	12.31	2,703.55	964.33	238.23
信用减值损失	12,883.36	-22,981.92	5,746.99	-14,680.2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69	23,012.85	-13,007.22	1,312.14
三、营业利润	52,798.09	141,096.94	122,676.10	110,109.22
加：营业外收入	90.00	100.00	1,449.31	1,336.18
减：营业外支出	0.39	-3.14	12.42	2.61
四、利润总额	52,887.71	141,200.09	124,112.99	111,442.80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25	38,694.68	34,826.04	22,395.66
五、净利润	41,388.46	102,505.40	89,286.96	89,047.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5.28	102,696.81	88,587.14	86,454.07
2、少数股东损益	23.18	-191.41	699.82	2,59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18.46	41,311.43	-35,485.25	-74,100.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06.92	143,816.84	53,801.70	14,9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83.74	144,098.84	53,420.00	12,35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8	-282.00	381.70	2,593.07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00.60	219,916.91	213,445.79	226,938.97
其中：营业收入	57,900.60	219,916.91	213,445.79	226,938.97
二、营业总成本	39,875.23	153,100.24	159,039.77	160,349.37
其中：营业成本	37,991.10	145,292.86	147,379.02	147,426.67
税金及附加	285.93	1,243.97	1,410.33	1,305.06
销售费用	628.47	2,055.46	1,277.97	2,096.11
管理费用	1,152.00	8,113.48	6,876.76	7,179.95
财务费用	-182.27	-3,605.53	2,095.68	2,341.60
加：投资收益	-	4,112.23	17,286.62	65,775.17
信用减值损失	-	-2,891.12	13,220.66	-9,002.69
资产处置收益	-	441.28	-	-
其他收益	12.21	63.66	943.72	6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1.59	138.90	102.69
三、营业利润	18,037.59	68,301.13	85,995.93	123,529.58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	553.39	378.80
减：营业外支出	0.39	0.24	-	2.52
四、利润总额	18,037.21	68,400.89	86,549.32	123,905.86
减：所得税费用	8,596.28	24,774.32	22,516.56	16,411.29
五、净利润	9,440.92	43,626.57	64,032.75	107,49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61.82	-1,637.17	-58,509.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0.92	49,888.39	62,395.59	48,984.85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3）现金流量表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35.57	947,450.85	356,919.65	452,50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82	118.41	1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41.47	2,108,192.26	900,270.07	1,110,0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977.04	3,055,719.92	1,257,308.13	1,562,5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92.48	825,486.00	268,890.37	345,3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6.62	13,595.25	11,535.78	11,10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1.61	54,985.00	44,233.24	54,79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31.49	1,983,106.56	880,952.31	1,097,5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82.20	2,877,172.80	1,205,611.70	1,508,8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4.84	178,547.12	51,696.43	53,76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596,618.43	2,188,984.60	1,823,220.08	1,767,83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2.55	22,120.03	18,508.66	3,188.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5	18,221.61	110.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20.83	2,229,342.28	1,841,838.99	1,771,02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593.95	2,337,238.60	1,603,791.97	1,660,27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74.42	184,609.38	69,380.00	214,14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0.46	16,960.00	1,646.12	1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98.83	2,538,807.97	1,674,818.09	1,874,5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8.00	-309,465.69	167,020.89	-103,5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479.04	2,011,939.75	1,537,622.72	1,703,798.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33.24	6,175.94	68,502.96	15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12.28	2,018,115.69	1,606,125.68	1,703,95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792.12	1,832,881.33	1,729,203.17	1,512,379.22
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4.58	10,601.15	109,311.09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26	32,318.61	82,328.34	26,41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54.97	1,875,801.10	1,920,842.60	1,541,7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7.31	142,314.60	-314,716.92	162,16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98	-402.91	-14.24	-26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03.17	10,993.12	-96,013.84	112,10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66.68	167,173.57	263,187.41	151,08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69.85	178,166.68	167,173.57	263,187.41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03.48	206,082.75	215,312.90	210,80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92	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93	865,865.71	886,955.88	1,248,070.0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5.41	1,071,948.47	1,102,278.70	1,458,8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1.07	72,567.41	117,183.31	97,23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95	7,460.08	5,969.05	6,04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3.67	37,056.20	33,223.25	44,70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0.51	880,826.71	839,071.60	1,151,6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19.19	997,910.41	995,447.21	1,299,6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3.78	74,038.06	106,831.49	159,19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546.36	1,573,678.07	1,530,501.96	1,527,21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1.44	2,317.09	5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6.98	12,616.64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13.34	1,586,932.19	1,532,919.06	1,527,73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179.79	1,671,341.95	1,348,133.16	1,435,9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	70,657.00	41,880.00	212,64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000.00	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0.46	4,980.00	607.50	1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10.25	1,746,978.95	1,460,620.66	1,678,7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6.91	-160,046.76	72,298.39	-151,03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82.66	1,850,860.00	1,548,821.49	1,604,884.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33.24	6,210.44	2.96	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115.90	1,857,070.44	1,548,824.45	1,604,88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628.74	1,702,516.55	1,681,385.63	1,530,94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7.78	4,652.13	101,214.20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26	54,117.44	210.13	24,21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78.78	1,761,286.12	1,782,809.95	1,558,1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37.12	95,784.32	-233,985.50	46,73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06.43	9,775.62	-54,855.61	54,89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70.88	115,995.26	170,850.87	115,95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77.31	125,770.88	115,995.26	170,850.87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6,033.58	7.74	217,018.96	4.92	200,048.55	4.96	304,448.20	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0.48	0.42	111,688.34	2.53	87,417.14	2.17	150,572.20	3.54
应收票据	13,661.26	0.28	12,464.69	0.28	10,528.97	0.26	6,059.43	0.14
应收账款	50,839.04	1.05	28,799.44	0.65	39,844.64	0.99	2,849.09	0.07
预付款项	28,911.75	0.59	10,487.76	0.24	3,977.19	0.10	37,235.99	0.88
其他应收款	328,458.07	6.76	344,675.16	7.81	340,515.48	8.45	331,329.44	7.80
存货	44,294.34	0.91	37,823.86	0.86	26,707.25	0.66	24,067.70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657.07	22.40	1,142,579.52	25.90	1,152,785.46	28.60	1,421,787.11	33.47
其他流动资产	3,385.51	0.07	4,939.56	0.11	8,206.23	0.20	3,053.15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954,831.10	40.22	1,910,477.28	43.31	1,870,030.90	46.40	2,281,402.30	5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630.28	0.53	25,630.28	0.58	25,630.28	0.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63.70	5.51	248,698.03	5.64	209,989.19	5.21	217,801.78	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992.17	1.97	-	-	-	-	-	-
长期应收款	2,236,480.11	46.01	1,951,651.05	44.24	1,696,386.96	42.09	1,566,864.93	36.88
长期股权投资	8,610.06	0.18	8,610.06	0.20	9,455.17	0.23	10,186.8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47,301.40	3.03	148,276.67	3.36	140,318.20	3.48	106,188.55	2.50
固定资产	32,384.11	0.67	32,501.91	0.74	12,968.53	0.32	12,733.63	0.30
无形资产	9,006.62	0.19	8,044.83	0.18	8,289.23	0.21	8,533.63	0.20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34	1.21	53,534.79	1.21	40,377.28	1.00	26,348.24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5.30	0.49	24,025.30	0.54	17,173.30	0.43	18,353.27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905.08	59.78	2,500,972.93	56.69	2,160,588.14	53.60	1,967,010.88	46.30
资产总计	4,860,736.18	100.00	4,411,450.20	100.00	4,030,619.05	100.00	4,248,413.18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公司的总资产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30,619.0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17,794.13 万元，降幅为 5.13%。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1,450.2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80,831.15 万元，增幅为 9.45%。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860,736.1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49,285.98 万元，增幅为 10.18%。从国泰租赁资产构成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流动资产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0%、46.40%、43.31%和 40.2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0%、53.60%、56.69%和 59.78%。

1) 货币资金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货币资金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370,031.51	200,776.30	166,725.38	284,673.08
其他货币资金	6,002.07	16,242.65	33,323.17	19,775.12
合计	376,033.58	217,018.96	200,048.55	304,448.2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4.96%、4.92%和 7.74%。货币资金主要内容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及项目履约保证金。

国泰租赁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048.5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399.65 万元，降幅为 34.29%，主要系公司进行财务资金信息化建设，上线司库管理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向集团归集资金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7,018.9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6,970.41 万元，增幅为 8.48%，变化较小。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033.5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59,014.62 万元，增幅为 73.27%，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较多。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泰租赁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应收租赁业务客户的租金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059.43 万元、10,528.97 万元、12,464.69 万元和 13,661.26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4,469.54 万元，增幅为 73.76%，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5.72 万元，增幅为 18.38%。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1,196.57 万元，增幅为 9.6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849.09 万元、39,844.64 万元、28,799.44 万元和 50,83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07%、

0.99%、0.65%和1.05%。国泰租赁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6,995.55万元，增幅为1,298.50%，国泰租赁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11,045.20万元，降幅27.72%，国泰租赁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增加22,039.60万元，增幅76.53%，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账期结算时点差异。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7,235.99 万元、3,977.19 万元、10,487.76 万元和 28,911.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0.10%、0.24%和 0.59%。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33,258.80 万元，降幅为 89.32%，主要系贸易上游客户结清账款，因贸易业务货品采购时点差异，未新增预付账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10,487.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510.57 万元，增幅为 163.70%，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28,911.7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8,423.99 万元，增幅为 175.67%，均主要系支付贸易上游客户账款，因贸易业务货品采购时点差异，新增预付账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31,329.44 万元、340,515.48 万元、344,675.16 万元和 328,458.0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0%、8.45%、7.81%和 6.76%。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9,186.04 万元，增幅为 2.77%。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159.68 万元，增幅为 1.22%。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6,217.09 万元，降幅为 4.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的用途均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故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110.88	23.90	1 年以内，1-3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912.01	22.92	1 年以内, 1-5 年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980.45	15.29	2-5 年, 5 年以上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中心)	应收集中 资金款	42,476.93	13.00	1 年以内, 1-4 年
山东国泰大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38.09	8.06	1 年以内
合计	-	271,818.36	83.17	-

5)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国泰租赁存货分别为 24,067.70 万元、26,707.25 万元、37,823.86 万元和 44,294.34 万元, 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57%、0.66%、0.86%和 0.91%。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2,639.55 万元, 增幅为 10.97%。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11,116.61 万元, 增幅为 41.62%, 主要系当年贸易业务集中开展。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增长 6,470.48 万元, 增幅为 17.11%。

图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7,425.02	34,615.18	26,072.18	22,595.70
库存商品	6,865.87	3,205.23	631.62	1,468.55
周转材料	3.45	3.45	3.45	3.45
合计	44,294.34	37,823.86	26,707.25	24,067.70

6) 债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国泰租赁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630.28 万元、25,630.28 万元和 25,630.2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64%、0.58%和 0.53%, 国泰租赁债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投资业务增加债权类业务投资所致。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17,801.78 万元、209,989.19 万元、248,698.03 万元和 267,763.7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5.21%、5.64%和 5.51%。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7,812.59 万元, 降幅为 3.59%。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38,708.84 万元, 增幅为 18.43%。国

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增长 19,065.67 万元，增幅为 7.6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3,001.50	23.53
诺德基金浦江 3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502.11	20.7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38.30	17.83
财通基金玉泉 10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346.28	17.68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1.90	5.9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4,400.91	5.38
青海省投瑞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3.63	1.52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6.00	1.35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59	1.26
济南佳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01	0.8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	1,963.49	0.73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私募基金	1,717.29	0.64
湖北世纪九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362.68	0.51
招商资管景禄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7.07	0.36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772.1	0.29
湖北九派长因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11	0.27
高唐穗泉三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33	0.25
海南富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4	0.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1.24	0.11
山东国泰大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21	0.11
合计	267,763.69	100.00

8) 应收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主要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一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一般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

图表：近三年末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收款	1,951,651.05	1,696,386.96	1,550,54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2,579.52	1,151,679.70	1,409,013.45
未实现融资收益	258,678.12	228,868.04	261,302.17
坏账准备金额	93,507.17	66,464.89	71,203.67
合计	3,446,415.87	3,143,399.59	3,292,062.17

2023-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292,062.17 万元、3,143,399.59 万元和 3,446,415.87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662.58 万元，降幅为 4.52%。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03,016.28 万元，增幅为 9.64%。近三年来，国泰租赁聚焦融资租赁主业，致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波动上升。

图表：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1,775.74	1,246,863.24	1,409,013.4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98,675.22	946,810.98	1,196,193.68
2 至 3 年（含 3 年）	859,248.47	814,426.27	519,624.57
3 年以上	246,716.44	132,854.81	167,230.47
合计	3,446,415.87	3,140,955.30	3,292,062.17

2023 年以来，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23-2025 年末的一年以内租赁资产占比依次为 42.80%、39.70%和 36.03%。3 年以上租赁资产占比依次为 5.08%、4.23%和 7.16%。国泰租赁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兼顾了资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关系。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分别为 106,188.55 万元、140,318.20 万元、148,276.67 万元和 147,30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3.48%、3.36%和 3.03%。国泰租赁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34,129.65 万元，增幅为 32.14%，主要系公司收回以物抵债处置资产济南丁豪广场，并对外出租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958.47 万元，增幅为 5.67%。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975.27 万元，降幅为 0.66%。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与其他设备等。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68.5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34.90 万元，增幅为 1.84%。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01.9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33.38 万元，增幅为 150.62%。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84.11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17.80 万元，降幅为 0.36%。

图表：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2,196.71	12,714.21	12,474.58
运输设备	212.61	139.37	122.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59	114.94	136.42
合计	32,384.11	12,968.53	12,733.63

11) 长期待摊费用

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是保理费、承销费和办公楼装修费用等摊销。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348.24 万元、40,377.28 万元、53,534.79 万元和 58,71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1.00%、1.21%和 1.21%。2024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长 14,029.04 万元，增幅为 53.24%，主要系车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推广服务费、客服运营费等费用随之增长所致。2025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长 13,157.51 万元，增幅为 32.59%，主要系渠道服务费增加。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增长 5,176.55 万元，增幅为 9.6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泰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内容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353.27 万元、17,173.30 万元、24,025.30 万元和 24,02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43%、0.54%和 0.49%。国泰租赁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9.97 万元，降幅为 6.43%。国泰租赁 2025 年末递

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852.00 万元，增幅为 39.9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69.45	1.90	73,618.32	2.24	45,044.83	1.49	85,469.09	2.62
应付票据	64,000.00	1.73	30,024.00	0.91	11,600.00	0.38	63,990.00	1.97
应付账款	16,248.70	0.44	4,506.12	0.14	25,455.30	0.84	6,147.58	0.19
预收款项	14,927.59	0.40	221.31	0.01	-	-	337.31	0.01
合同负债	1,667.98	0.05	13,024.77	0.40	2,598.08	0.09	28,376.33	0.87
应付职工薪酬	263.87	0.01	1,048.63	0.03	1,058.81	0.03	1,011.72	0.03
应交税费	17,638.03	0.48	13,484.27	0.41	11,633.04	0.38	6,895.13	0.21
其他应付款	1,014,555.56	27.49	997,300.49	30.28	535,686.27	17.67	557,189.97	17.11
其中：应付利息	3,932.31	0.11	-	-	12,770.09	0.42	17,864.02	0.55
应付股利	29,083.57	0.79	29,273.84	0.89	8,692.83	0.29	20,092.85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305.96	34.15	1,147,486.08	34.84	1,055,800.64	34.82	1,035,136.65	31.79
其他流动负债	-	-	781.49	0.02	155.87	0.01	2,934.44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459,577.13	66.65	2,281,495.47	69.27	1,689,032.84	55.70	1,787,488.22	5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817.77	11.67	387,033.36	11.75	440,659.56	14.53	345,140.52	10.60
应付债券	737,637.41	19.99	562,968.95	17.09	482,557.39	15.91	568,743.52	17.47
长期应付款	61,355.58	1.66	61,355.58	1.86	420,173.58	13.86	554,656.14	17.03
递延收益	150.00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41	0.03	799.89	0.0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55.18	33.35	1,012,157.78	30.73	1,343,390.53	44.30	1,468,540.18	45.10
负债合计	3,690,532.31	100.00	3,293,653.25	100.00	3,032,423.37	100.00	3,256,028.40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从国泰租赁负债构成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0%、55.70%、69.27%和 66.65%。国泰租赁 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3,032,423.37 万元，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223,605.03 万元，降幅为 6.87%。国泰租赁 2025 年末负债总额为 3,293,653.25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261,229.88 万元，增幅为 8.61%。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为 3,690,532.31 万元，相比 2025 年末增长 396,879.06 万元，增幅为 12.05%。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5,469.09 万元、45,044.83 万元、73,618.32 万元和 69,969.4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62%、1.49%、2.24%和 1.90%。国泰租赁 2024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0,424.26 万元，降幅为 47.30%，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余额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28,573.49 万元，增幅为 63.43%，主要系投放新增借款所致。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3,648.87 万元，降幅为 4.96%。

图表：最近三年末国泰租赁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42,289.52	45,044.83	75,469.09
信用借款	24,300.00	-	5,000.00
保证借款	7,028.80	-	5,000.00
抵押借款		-	-
合计	73,618.32	45,044.83	85,469.09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内容是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0,137.58 万元、37,055.30 万元、34,530.12 万元和 80,248.7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15%、1.22%、1.05%和 2.17%。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082.28 万元，降幅为 47.17%，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25.18 万元，降幅为 6.81%。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5,718.58 万元，增幅为 132.4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7,189.97 万元、535,686.27 万元、997,300.49 万元和 1,014,555.56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7.11%、17.67%、30.28%和 27.49%。

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应付股利等构成。往来款主要为山东发展的股东借款，保证金主要为实业板块应付的工程保证金。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1,503.70 万元，降幅为 3.86%。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61,614.22 万元，增幅为 86.1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7,255.07 万元，增幅为 1.73%。报告期内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由国泰租赁的股东借款变动导致，国泰租赁会根据每一年实际情况来调整股东借款的规模以适应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需求。

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最近三年末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金	27,365.13	14,139.22	33,381.99
往来款	940,580.04	498,882.25	485,581.69
代付款	81.47	1,201.88	269.42
应付利息	-	12,770.09	17,864.02
应付股利	29,273.84	8,692.83	20,092.85
合计	997,300.49	535,686.27	557,189.9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5,136.65 万元、1,055,800.64 万元、1,147,486.08 万元和 1,260,305.96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9%、34.82%、34.84%和 34.15%。国泰租赁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长 20,663.99 万元，增幅为 2.00%。国泰租赁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91,685.44 万元，增幅为 8.68%。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112,819.88 万元，增幅为 9.83%。

图表：最近三年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522.96	236,323.49	207,899.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1,963.12	740,891.71	739,845.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8,585.43	87,391.2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147,486.08	1,055,800.64	1,035,136.65

5)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45,140.52 万元、440,659.56 万元、387,033.36 万元和 430,817.77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95,519.04 万元，增幅为 27.68%。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3,626.20 万元，降幅为 12.17%。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3,784.41 万元，增幅为 11.31%。

图表：最近三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85,583.23	163,338.88	169,500.59
保证借款	175,946.57	190,855.62	107,422.32
信用借款	25,503.56	86,465.06	68,217.60
合计	387,033.36	440,659.56	345,140.52

6)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应付债券分别为 568,743.52 万元、482,557.39 万元、562,968.95 万元和 737,637.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调整债务融资规模。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86,186.13 万元，降幅为 15.15%。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长 80,411.56 万元，增幅为 16.66%。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长 174,668.46 万元，增幅为 31.03%。

7) 长期应付款

国泰租赁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同业转租赁款、应付信托产品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54,656.14 万元、420,173.58 万元、61,355.58 万元和 61,355.58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482.56 万元，降幅为 24.25%。国泰租赁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58,818.00 万元，降幅为 85.40%，主要系国泰租赁将关联方借款统一由长期应付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3）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992,384.78 万元、998,195.68 万元、1,117,796.95 万元以及 1,170,20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400.0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00.00
合计	800,0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 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资本公积均为 45,177.31 万元，无变化。

3)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6,002.33 万元、154,382.45 万元、228,921.38 万元以及 270,286.6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规模呈增加趋势。

（4）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977.04	3,055,719.92	1,257,308.13	1,562,5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82.20	2,877,172.80	1,205,611.70	1,508,8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4.84	178,547.12	51,696.43	53,76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20.83	2,229,342.28	1,841,838.99	1,771,02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98.83	2,538,807.97	1,674,818.09	1,874,5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8.00	-309,465.69	167,020.89	-103,559.7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12.28	2,018,115.69	1,606,125.68	1,703,9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54.97	1,875,801.10	1,920,842.60	1,541,7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7.31	142,314.60	-314,716.92	162,16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03.17	10,993.12	-96,013.84	112,101.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69.85	178,166.68	167,173.57	263,187.41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62,583.95 万元、1,257,308.13 万元、3,055,719.92 万元和 1,069,977.04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减少 305,275.82 万元，降幅为 19.54%。国泰租赁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增加 1,798,411.79 万元，增幅为 143.04%，主要因山东发展合并重组，原贸易业务的剥离计划暂缓，阶段性扩大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08,822.00 万元、1,205,611.70 万元、2,877,172.80 万元和 1,016,382.20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减少 303,210.30 万元，降幅为 20.10%。国泰租赁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增加 1,671,561.10 万元，增幅为 138.65%，主要因山东发展合并重组，原贸易业务的剥离计划暂缓，阶段性扩大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3,761.95 万元、51,696.43 万元、178,547.12 万元和 53,594.84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2,065.52 万元，降幅为 3.84%。国泰租赁 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4 年增加 126,850.69 万元，增幅为 245.38%，主要系因山东发展合并重组，原贸易业务的剥离计划暂缓，阶段性扩大所致。

国泰租赁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71,024.83 万元、1,841,838.99 万元、2,229,342.28 万元和 601,820.83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3 年增长 70,814.16 万元，增幅为 4.00%。国泰租赁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4 年增长 387,503.29 万元，增幅为 21.0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4,584.58 万元、1,674,818.09 万元、2,538,807.97 万元和 864,298.83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3 年减少 199,766.49 万元，降幅为 10.66%。国泰租赁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4 年增加 863,989.88 万元，增幅为 51.5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03,559.75 万元、167,020.89 万元、-309,465.69 万元和 -262,478.00 万元，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回收的租赁本金和对外投放的租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代表公司投放大于回收。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03,953.66 万元、1,606,125.68 万元、2,018,115.69 万元和 966,512.28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3 年减少 97,827.98 万元，降幅为 5.74%。国泰租赁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4 年增加 411,990.01 万元，增幅为 25.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41,793.43 万元、1,920,842.60 万元、1,875,801.10 和 587,654.97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3 年增长 379,049.17 万元，增幅为 24.58%。国泰租赁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4 年减少 45,041.50 万元，降幅为 2.3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2,160.23 万元、-314,716.92 万元、142,314.60 万元和 378,857.31 万元。国

泰租赁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减少 476,877.15 万元，降幅为 294.08%，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利息等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新增 323,135.04 万元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取得借款上升。

整体来看，国泰租赁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国泰租赁直接、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预计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不会对国泰租赁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5,973.42	875,405.70	398,672.48	456,088.80
营业成本	199,605.83	740,232.42	278,476.19	342,008.73
销售费用	1,095.78	4,544.05	3,246.66	6,621.74
管理费用	2,130.26	15,139.19	14,276.96	13,365.5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91.07	155.19	6,013.50	8,765.67
营业利润	52,798.09	141,096.94	122,676.10	110,109.22
利润总额	52,887.71	141,200.09	124,112.99	111,442.80
净利润	41,388.46	102,505.40	89,286.96	89,047.14
营业毛利率	15.41	15.44	30.15	25.01
净利润率	17.54	11.71	22.40	19.52
净资产收益率	14.47	9.69	8.97	9.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7	2.43	2.16	2.14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主要为贸易业务影响。国泰租赁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国泰租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088.80 万元、398,672.48 万元、875,405.70 万元和 235,973.4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为贸易业务影响。2025 年公司集中开展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 营业成本

国泰租赁 2024 年营业成本为 278,476.19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63,532.54 万元，降幅为 18.58%。国泰租赁 2025 年营业成本为 740,232.42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461,756.23 万元，增幅为 165.82%，主要系贸易业务开展。

3)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52.93 万元、23,537.11 万元、19,838.43 和 534.97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0%、5.90%、2.27%和 0.23%。

2023 年-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泰租赁持续降本增效所致。

图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95.78	4,544.05	3,246.66	6,621.74
管理费用	2,130.26	15,139.19	14,276.96	13,365.5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91.07	155.19	6,013.50	8,765.67
期间费用合计	534.97	19,838.43	23,537.11	28,752.93

4) 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642.24 万元、34,473.72 万元、24,791.20 万元和 4,429.1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与股票定增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国泰租赁投资收益主要为股票定增减持收益，对应的资产主要在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67,763.70 万元。国泰租赁在遵循严格筛选投资标的、分散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参与优质上市公司定增，在禁售期到期后减持实现收益。一方面，国泰租赁定增标的退出时间并不统一，实现了时间上分散化；另一方

面，国泰租赁退出资金可滚动用于新标的投资。因此，国泰租赁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5) 营业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0,109.22 万元、122,676.10 万元、141,096.94 万元和 52,798.09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3 年增长 12,566.88 万元，增幅为 11.41%。国泰租赁 2025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4 年增长 18,420.84 万元，增幅为 15.0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呈波动上升趋势，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6) 盈利指标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01%、30.15%、15.44%和 15.41%。2025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张，稀释公司毛利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4%、8.97%、9.69%和 14.47%，2023 年以来，国泰租赁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上升。

(6) 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75.93	74.66	75.23	76.64
流动比率 (倍)	0.79	0.84	1.11	1.28
速动比率 (倍)	0.78	0.82	1.09	1.26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1、0.84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09、0.82 和 0.7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75.23%、74.66%和 75.93%。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九) 资信情况

1、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国泰租赁资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2.29 亿元，另有 3.50 亿美元境外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4月末国泰租赁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国泰 01	2026-03-24	2028-03-26	2029-03-26	3.00	8.00	2.10	8.00
2	25 国泰 01	2025-09-23	2027-09-25	2028-09-25	3.00	5.00	2.25	5.00
公司债小计		-	-	-	-	13.00	-	13.00
3	24 国泰租赁 MTN001	2024-09-04	2026-09-06	2027-09-06	3.00	5.00	2.4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0	-	5.00
4	26GTQR11	2026-04-24	-	2027-03-25	0.91	2.10	1.70	2.10
5	26GTQR12	2026-04-24	-	2028-03-27	1.91	1.92	1.80	1.92
6	26GTQR13	2026-04-24	-	2028-09-25	2.41	0.54	2.00	0.54
7	26GTQR1C	2026-04-24	-	2031-03-25	4.91	0.34	-	0.34
8	26 国泰 1 次	2026-02-06	-	2030-12-30	4.88	0.67	-	0.67
9	26 国泰 1A3	2026-02-06	-	2028-12-28	2.88	4.23	2.15	4.23
10	26 国泰 1A2	2026-02-06	-	2027-12-28	1.88	4.80	1.93	4.80
11	26 国泰 1A1	2026-02-06	-	2026-12-28	0.88	3.60	1.80	3.60
12	25GT4 优 3	2026-02-03	-	2029-01-25	2.98	1.72	2.20	1.72
13	25GT4 次	2026-02-03	-	2031-01-25	4.98	0.35	-	0.35
14	25GT4 优 1	2026-02-03	-	2027-01-25	0.98	2.37	1.90	1.94
15	25GT4 优 2	2026-02-03	-	2028-01-25	1.98	2.56	2.00	2.56
16	25GT02A3	2026-01-16	-	2028-04-25	2.27	0.57	2.24	0.57
17	25GT02A1	2026-01-16	-	2026-10-26	0.78	2.27	1.99	0.99
18	25GT02C	2026-01-16	-	2030-10-25	4.77	0.26	-	0.26
19	25GT02A2	2026-01-16	-	2027-10-25	1.77	1.94	2.10	1.94
20	25GTQR23	2026-01-08	-	2028-12-25	2.96	1.72	2.50	1.72
21	25GTQR22	2026-01-08	-	2027-12-27	1.96	1.90	2.00	1.90
22	25GTQR21	2026-01-08	-	2026-12-25	0.96	1.95	1.90	1.29
23	25GTQR2C	2026-01-08	-	2030-12-25	4.96	0.46	-	0.46
24	25 国泰 3A1	2025-12-17	-	2026-11-30	0.95	4.80	1.83	3.70
25	25 国泰 3A2	2025-12-17	-	2027-11-29	1.95	5.00	2.08	5.00
26	25 国泰 3A3	2025-12-17	-	2028-05-30	2.45	1.43	2.10	1.43
27	25 国泰 3 次	2025-12-17	-	2029-02-28	3.19	0.60	-	0.60
28	25GT3 次	2025-12-09	-	2028-11-27	2.96	0.26	-	0.26
29	25GT3 优 3	2025-12-09	-	2028-05-25	2.45	0.36	2.10	0.36
30	25GT3 优 2	2025-12-09	-	2027-11-25	1.96	2.10	2.00	2.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1	25GT3 优 1	2025-12-09	-	2026-11-25	0.96	2.30	1.90	1.62
32	25GT01A2	2025-11-12	-	2027-07-26	1.70	1.46	2.10	1.46
33	25GT01A1	2025-11-12	-	2026-07-27	0.70	2.85	2.00	0.31
34	25GT01C	2025-11-12	-	2028-07-25	2.70	0.25	-	0.25
35	25GT01A3	2025-11-12	-	2028-01-25	2.20	0.39	2.24	0.39
36	25PA 国泰汽融 3A1	2025-10-28	-	2026-09-25	0.91	1.90	1.90	0.84
37	25PA 国泰汽融 3A2	2025-10-28	-	2027-09-25	1.91	1.90	2.00	1.90
38	25PA 国泰汽融 3A3	2025-10-28	-	2028-09-25	2.91	1.64	2.28	1.64
39	25PA 国泰汽融 3 次	2025-10-28	-	2030-09-25	4.91	0.41	-	0.41
40	25GT2C	2025-09-11	-	2028-07-25	2.87	0.51	-	0.51
41	25GT2A3	2025-09-11	-	2028-04-25	2.62	2.19	2.20	2.19
42	25GT2A2	2025-09-11	-	2027-07-26	1.87	3.80	1.99	3.80
43	25GT2A1	2025-09-11	-	2026-07-27	0.87	3.70	1.80	0.82
44	25GT2 次	2025-08-26	-	2028-09-25	3.08	0.28	-	0.28
45	25GT2 优 3	2025-08-26	-	2028-03-27	2.58	0.98	2.20	0.98
46	25GT2 优 2	2025-08-26	-	2027-06-25	1.83	2.10	2.10	2.10
47	25GT2 优 1	2025-08-26	-	2026-06-25	0.83	2.10	2.00	0.52
48	25 国泰 2A2	2025-06-27	-	2027-05-28	1.92	3.80	2.03	3.80
49	25 国泰 2A1	2025-06-27	-	2026-05-28	0.92	3.30	1.90	0.67
50	25 国泰 2A3	2025-06-27	-	2027-11-29	2.42	1.65	2.15	1.65
51	25 国泰 2 次	2025-06-27	-	2028-05-29	2.92	0.47	-	0.47
52	25GTQR13	2025-06-26	-	2028-06-26	3.00	1.80	2.30	1.80
53	25GTQR1C	2025-06-26	-	2030-06-25	5.00	0.47	-	0.47
54	25GTQR11	2025-06-26	-	2026-06-25	1.00	1.80	2.00	0.19
55	25GTQR12	2025-06-26	-	2027-06-25	2.00	2.00	2.10	2.00
56	25GT1A2	2025-06-10	-	2027-04-26	1.88	3.10	2.09	2.72
57	25GT1C	2025-06-10	-	2030-04-25	4.87	0.50	-	0.50
58	25GT1A3	2025-06-10	-	2028-01-25	2.63	2.00	2.20	2.00
59	25PA 国泰汽融 2A2	2025-04-15	-	2027-03-25	1.94	3.09	2.20	3.01
60	25PA 国泰汽融 2A3	2025-04-15	-	2027-12-27	2.70	1.99	2.40	1.99
61	25PA 国泰汽融 2 次	2025-04-15	-	2030-06-25	5.19	0.65	-	0.65
62	25 国泰 1A3	2025-03-21	-	2027-11-29	2.69	1.25	2.50	1.25
63	25 国泰 1 次	2025-03-21	-	2028-02-28	2.94	0.51	-	0.51
64	25 国泰 1A2	2025-03-21	-	2027-03-01	1.95	4.40	2.47	4.23
65	25GT1 次	2025-03-07	-	2028-01-25	2.89	0.50	-	0.50
66	25GT1 优 3	2025-03-07	-	2027-10-25	2.63	1.30	2.60	1.30
67	25GT1 优 2	2025-03-07	-	2027-01-25	1.89	3.40	2.58	1.94
68	24GTQR22	2025-01-15	-	2027-04-26	2.28	3.80	2.10	2.8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69	24GTQR2C	2025-01-15	-	2029-07-25	4.52	0.60	-	0.60
70	24GTQR23	2025-01-15	-	2027-10-25	2.78	0.99	2.30	0.99
71	24 国泰 2 次	2024-11-28	-	2027-09-28	2.83	0.53	-	0.53
72	24 国泰 2A3	2024-11-28	-	2027-06-28	2.58	1.90	2.40	1.90
73	24 国泰 2A2	2024-11-28	-	2026-09-28	1.83	3.90	2.30	1.66
74	24 国泰租赁 ABN001 次	2024-10-29	-	2027-06-21	2.64	0.60	-	0.60
75	24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4-10-29	-	2026-09-21	1.89	3.20	2.70	1.09
76	24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4-10-29	-	2027-03-22	2.39	0.90	2.88	0.90
77	24PA 国泰汽融 1A3	2024-08-28	-	2027-04-26	2.66	0.80	2.60	0.80
78	24PA 国泰汽融 1 次	2024-08-28	-	2029-04-25	4.66	0.37	-	0.37
79	24PA 国泰汽融 1A2	2024-08-28	-	2026-10-26	2.16	2.40	2.40	0.93
80	24GTC2A3	2024-07-24	-	2026-12-25	2.42	1.11	2.80	1.11
81	24GTC2A2	2024-07-24	-	2026-06-25	1.92	2.69	2.60	0.50
82	24GTC2 次	2024-07-24	-	2028-03-25	3.67	0.62	-	0.62
83	24GTQR12	2024-06-25	-	2026-05-25	1.92	1.58	2.90	0.22
84	24GTQR13	2024-06-25	-	2026-11-25	2.42	0.55	2.95	0.55
85	24GTQR1C	2024-06-25	-	2028-02-25	3.67	0.37	-	0.37
86	国泰 2024 次级	2024-05-08	-	2027-03-22	2.87	0.50	-	0.50
87	国泰 2024 优先 3 级	2024-05-08	-	2026-09-21	2.37	0.46	3.35	0.46
88	国泰 2024 优先 2 级	2024-05-08	-	2026-06-22	2.12	2.50	3.05	0.04
89	24 国泰 1A3	2024-04-24	-	2026-09-28	2.43	1.27	2.90	0.85
90	24 国泰 1 次	2024-04-24	-	2027-03-29	2.93	0.52	-	0.52
91	国泰 02A3	2024-04-11	-	2027-03-28	2.96	0.86	3.50	0.63
92	国泰 02 次	2024-04-11	-	2027-06-28	3.21	0.24	-	0.24
93	24GT6 次	2024-02-01	-	2027-03-25	3.14	0.38	-	0.38
94	24GT6 优 3	2024-02-01	-	2026-06-25	2.39	1.10	3.93	0.34
95	20 国泰租赁 ABN001 次	2020-02-13	-	2022-12-30	2.87	0.67	-	0.67
96	16 国泰租赁 ABN001F	2016-06-16	-	2018-01-05	1.55	0.30	-	0.30
97	16 国泰租赁 ABN001H	2016-06-16	-	2018-07-05	2.05	0.05	-	0.05
98	16 国泰租赁 ABN001E	2016-06-16	-	2017-10-05	1.30	0.30	-	0.30
99	16 国泰租赁 ABN001D	2016-06-16	-	2017-07-05	1.05	0.40	-	0.40
100	16 国泰租赁 ABN001C	2016-06-16	-	2017-04-05	0.80	0.50	-	0.50
101	16 国泰租赁 ABN001G	2016-06-16	-	2018-04-05	1.80	0.05	-	0.05
102	16 国泰租赁 ABN001B	2016-06-16	-	2017-01-05	0.55	0.70	-	0.70
103	国泰一次级	2014-05-20	-	2017-03-14	2.82	1.76	-	1.76
104	2.4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6-01-05	-	2029-01-12	3.00	2.4 亿美元	3.90	2.4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5	1.1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5-06-22	-	2028-06-26	3.00	1.1 亿美元	4.60	1.1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157.03 亿元 +3.50 亿美元	-	124.29 亿元 +3.50 亿美元
	合计	-	-	-	-	175.03 亿元 +3.50 亿美元	-	142.29 亿元 +3.50 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国泰租赁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国泰租赁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亿元）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5-1-23	50	31.18	18.82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3-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2025-11-7	50	25.13	24.87
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6-2-13	50	5.9	44.1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6 年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2026-6-18	30	0	30
合计		-	-	-	180	62.21	117.79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9.76 亿元、280.17 亿元、303.98 亿元和 338.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6%、92.39%、92.29%和 91.70%。2026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81.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4.0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

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20.8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国泰租赁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5.65	28.79	81.31	24.02	74.62	24.55	72.21	25.77	54.47	18.17
其中担保贷款	42.25	26.65	72.01	21.28	68.89	22.66	23.21	8.28	11.12	3.7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0.38	6.55	14.83	4.38	9.87	3.25	13.29	4.74	11.50	3.84
股份制银行	9.62	6.07	30.18	8.92	19.90	6.55	19.39	6.92	12.57	4.19
地方城商行	4.09	2.58	5.95	1.76	5.01	1.65	3.39	1.21	6.48	2.16
地方农商行	0.73	0.46	1.24	0.36	0.78	0.26	0.12	0.04	0.42	0.14
其他银行	20.83	13.13	29.11	8.60	39.06	12.85	36.01	12.85	23.50	7.84
债券融资	78.88	49.75	152.64	45.10	142.49	46.87	122.34	43.66	130.86	43.65
其中：公司债券	0.07	0.04	13.07	3.86	9.16	3.01	8.00	2.86	4.00	1.3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10	3.21	5.10	1.51	5.04	1.66	6.90	2.46	4.50	1.50
资产支持证券	71.54	45.12	108.08	31.94	100.54	33.07	74.94	26.74	89.13	29.73
资产支持票据	1.99	1.26	1.99	0.59	2.90	0.95	7.34	2.62	3.04	1.02
美元债	0.19	0.12	24.41	7.21	24.86	8.18	25.16	8.98	30.19	10.07
非标融资	-	-	-	-	-	-	-	-	7.41	2.4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6.11	2.0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1.30	0.4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4.03	21.46	104.48	30.87	86.87	28.58	85.63	30.56	107.00	35.70
其中：关联方借款	19.14	12.07	81.44	24.06	83.14	27.35	83.61	29.84	96.65	32.24
票据	6.40	4.04	6.40	1.89	3.00	0.99	1.16	0.41	6.40	2.14
保理	8.50	5.36	15.92	4.70	-	-	0.86	0.31	3.95	1.32
借款	-	-	0.72	0.21	0.72	0.24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58.56	100.00	338.43	100.00	303.98	100.00	280.17	100.00	299.76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国泰租赁近一期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5,630.16	46.85
1 年-2 年（含 2 年）	821,104.22	24.26
2 年-3 年（含 3 年）	973,244.42	28.76
3 年以上	4,368.47	0.13
合计	3,384,347.27	1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3、银行授信情况

国泰租赁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和保理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33.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5.2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8.47 亿元。

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	1.23	0.23	1.00
2	中国工商银行	3.00	1.49	1.51
3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6.86	3.14
4	华夏银行	8.00	3.30	4.70
5	兴业银行	9.60	2.88	6.72
6	中信银行	3.00	1.34	1.66
7	交通银行	10.90	5.47	5.43
8	广发银行	7.20	2.60	4.60
9	渤海银行	5.00	3.05	1.95
10	招商银行	6.76	3.21	3.55
11	浙商银行	25.50	8.30	17.20
12	青岛银行	20.00	4.06	15.94
13	齐鲁银行	14.43	7.32	7.11
14	浦发银行	6.00	0.00	6.00
15	光大银行	8.05	5.10	2.95
16	民生银行	3.00	2.70	0.30
17	平安银行	7.10	6.57	0.53
18	恒丰银行	10.00	0.83	9.17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9	北京银行	16.00	2.77	13.23
20	莱商银行	4.87	3.55	1.32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	2.00	10.00
22	韩亚银行	1.50	1.05	0.45
23	厦门国际银行	2.50	1.71	0.79
24	天津银行	2.00	0.50	1.50
25	日照银行	4.15	2.18	1.97
26	南洋商业银行	3.68	0.77	2.91
27	济宁银行	1.00	1.00	0.00
28	韩国产业银行	6.31	4.74	1.57
29	新韩银行	1.30	1.30	0.00
30	国民银行	0.75	0.50	0.25
31	国泰世华银行	2.10	1.42	0.68
32	天津农商行	0.10	0.10	0.00
33	珠海华润银行	3.95	2.38	1.57
34	恒生银行	4.50	1.15	3.35
35	齐商银行	3.00	0.40	2.60
36	潍坊银行	50.68	32.42	18.26
37	星展银行	6.15	3.83	2.32
38	企业银行	0.30	0.25	0.05
39	东亚银行	6.85	5.11	1.74
40	开泰银行	2.50	0.83	1.67
41	平安商业保理	7.20	6.84	0.36
42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45	0.34	0.11
43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0	5.43	0.27
44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3	3.33	0.00
45	中山农商银行	5.00	2.14	2.86
46	南海农商银行	1.80	0.50	1.30
47	友利银行(中国)	0.50	0.50	0.00
48	华美银行（中国）	1.55	1.42	0.13
49	富邦华一银行	3.00	1.82	1.18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50	广东南粤银行	1.00	0.43	0.57
51	东营银行	4.95	3.42	1.53
52	德意志银行	2.45	2.45	0.00
53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0.50	0.18	0.32
54	上海商业银行	0.80	0.67	0.13
55	济南农商行	0.49	0.47	0.02
合计		333.68	165.21	168.47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对外担保余额为 8.66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78%，占净资产比例为 7.40%。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发现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有效存续金额	借款方	担保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1/4/2	2028/4/1	7 年	信用
	1.58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2/15	2029/2/14	7 年	信用
淄博周村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8	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7/15	2034/12/20	12.43 年	信用
东营河口西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9/30	2037/9/30	15 年	信用
东营河口东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10/13	2037/10/13	15 年	信用
合计	8.66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5、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177.99 亿元，占国泰租赁总资产的 36.62%。除此之外，原始权益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前 20 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金额 (万元)	质押行
龙口市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47.5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11,077.33	深圳珠海华润银行
河南金水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05.00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优先级
盐城盐都现代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13.5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江山市须江矿业有限公司	10,621.31	东亚银团（东亚银行青岛分行牵头）
莱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81.69	国君-国泰租赁 2025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39.04	东亚银团（东亚银行青岛分行牵头）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12.58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产业升级）-优先级
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12.58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济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9,512.58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淄博市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376.53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优先级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4.72	东亚银团-东亚青岛分行
临沂罗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2.15	东亚银团（东亚银行青岛分行牵头）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19.47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盐城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9,247.10	东亚银团（东亚银行青岛分行牵头）
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42.97	东亚银团（东亚银行青岛分行牵头）
嘉善云智实业有限公司	9,215.3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淮安市南浦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9.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明水国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03.9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	9,089.17	国君-国泰租赁 2025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

有限公司		计划
合计	195,573.71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6、资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租赁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无不良/违约类或关注类未结清贷款业务。

截至 2026 年【7】月【27】日，计划管理人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泰租赁无被执行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计划管理人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泰租赁现有法律诉讼情况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极低。计划管理人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未发现国泰租赁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计划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搜索“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在“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并无任何经营异常、处罚信息或违法行为。计划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国泰租赁存在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其不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计划管理人通过查询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国泰租赁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未发现国泰租

赁为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市场等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

7、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2026 年度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获得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资产服务机构相关安排

1、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租赁业务；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2）相关业务资质

国泰租赁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租赁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资格，能够受聘为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基础资产。国泰租赁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受聘成为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并按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管理基础资产。

2、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及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业务开展情况

国泰租赁公司业务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目前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处于稳步发展中。国泰租赁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交通物流事业部和子公司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大搜车”）开展。交通物流事业部（原“车辆租赁总部”）于 2021 年 8 月正式展业，该事业部下设乘用车业务部 陆运装备业务部 航运装备业务部三个部门，分别是乘用车业务部、商用车业务部和工程机械业务部，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车辆租赁业务拓展，与合作方开展车辆租赁业务、与子公司国泰大搜车合作进行全国展业，目前所开展业务主要是乘用车业务，占汽车业务的比例超过 95%。

子公司国泰大搜车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成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1%；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占股 20%；国泰大搜车的主营业务有车辆直租、回租业务，涉及新车及二手车销售、相关车辆贸易业务等。国泰租赁通过直接模式及间接模式两种合作模式与国泰大搜车展开合作。间接模式下，国泰大搜车先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享有融资租赁债权，后与国泰租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批量转让予国泰租赁并获得转让价款。间接模式下，国泰大搜车应指示租金代扣机构将承租人租金直接扣划至国泰租赁指定账户，针对代为收取的租金（如有）则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国泰租赁指定账户，同时，国泰大搜车承担逾期租金代偿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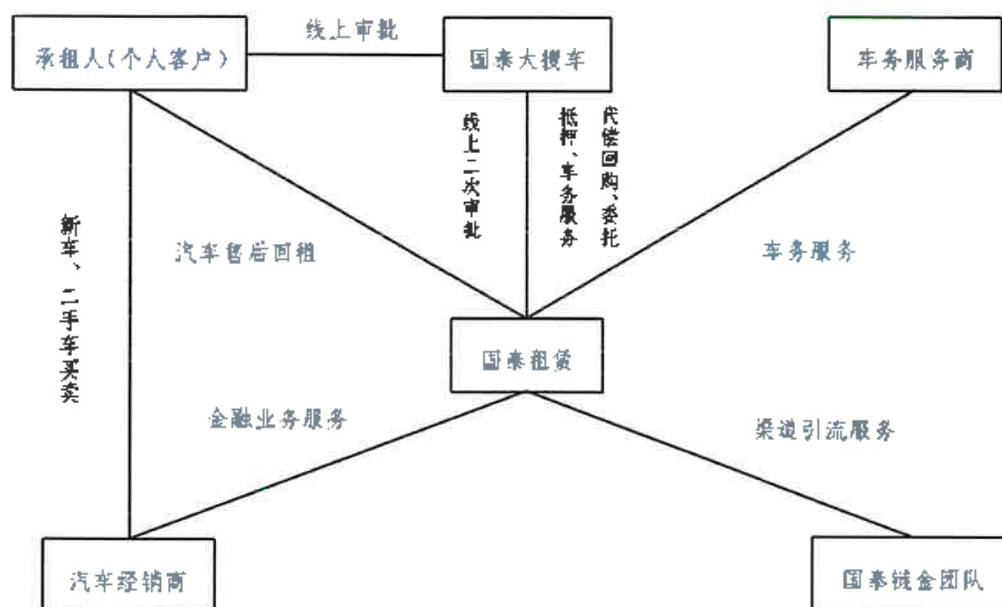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汽车业务主要通过与子公司国泰大搜车及其他渠道合作方协助开展。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基本已渗透至三四线城市，车辆类型包含二手车、专用车、新能源和专项市场乘用车等。国泰大搜车自展业至今已与超 500 家二手车商、130 多家新车车商达成放款交易，业务线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243 个城市。在母公司国泰租赁的支持下，国泰大搜车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科学的风控手段、专业灵活的金融方案为广大购车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购车融资服务。利用风控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为车辆市场提供更加完善的租赁服务，推动了车辆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国有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整体上看，国泰租赁汽车业务形成了一定的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呈现增

长态势。一方面是国泰大搜车汽车业务的持续开展、不断发力，另一方面是与渠道方加强合作，国泰租赁汽车业务客户渠道不断拓展，汽车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汽车业务开展提供一定的支撑与保障。

（2）业务模式介绍

目前，国泰租赁开展的车辆租赁业务主要为零售金融业务，即新车和二手车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国泰租赁汽车零售金融业务开展模式

国泰租赁汽车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开展流程：第一步，国泰链金团队营销汽车经销商，协助车商下载大风车 APP，创建订单，生成车商推荐专属二维码；第二步，客户有买车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扫描车商专属二维码，进行乘用车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第三步，客户上传身份证等四要素信息；第四步，客户签署授权相关协议；第五步，国泰大搜风控部门进行线上初审；第六步，客户填写风控问卷，并按照风控要求线上补充材料，国泰大搜基于自身数据和外部服务商提供数据审慎进行车价评估；第六步，国泰大搜风控进行线上二审；第七步，国泰租赁进行线下人工终审；第七步，车商确认金融方案，并协同客户与国泰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第八步，客户代扣授权，车务安装 GPS，车商上传放款材料；第九步，国泰租赁进行放款审核后放款；第十步，国泰大搜协助进行车辆过户、抵押和车辆交付；最后一步，档案归档管

理。

国泰大搜车汽车业务分为对公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两个条线。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潍坊、郑州、沈阳仓店业务，仓店融业务，社会化库融业务，车城数科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包括国搜零售金融二手车业务，国搜零售新车业务，二手车国泰直投业务，国搜-易靓好车业务，国搜-卡尔数科业务。

（3）管理制度

为规范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国泰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系统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涵盖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案件审核、资产监控、以及商户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交易、金融订单、账单、资管、结算、贷后催收管理系统。

交易系统：负责对 B、C 端的进件交互流程提供支撑。支持订单的创建、关闭以及各流程节点的流转。

金融订单系统：主要提供合同签署、合同路由、资方对接、金融方案定价及试算以及对接下游系统进行放款及生成还款计划等功能。

账单系统：负责根据金融方案生成还款计划，以及后续的账单还款、逾期算费、提前结清等还款相关功能。

资管系统：负责与资方进行交互，处理资产的转让、转付、代偿、回购等相关功能。

结算系统：负责资金的出款、回款以及相关账目的核对。

贷后催收管理：依据客户资质与风险情况评估在不同时间点采取短信提醒、电话催收、现场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管理。

自项目形成资产至期间管理过程中，国泰租赁严格把控车商准入。租前阶段独立进行客户风控的线上线下审核，形成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租后阶段，每台车辆均需抵押至国泰大搜车主体名下，实现对抵押物的全面把控；期间保持对经销商的监测预测、持续跟踪客户还款、实时车辆监控，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并做好逾期资产的

催收工作。

（4）风控措施及准入标准

国泰租赁和国泰大搜车细致把控各个环节，拥有独立的严格的风控评估体系，严防风险，保证资产质量，实现审批流程和风险管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有效防范业务中出现的信用及欺诈风险。风控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合作车商准入、基于人的风险控制、基于车的风险控制 and 贷后管理。

4.1 合作车商准入

在风险控制上，第一，基于大搜车 SaaS 系统平台的大数据信息，对经销商的基本信息进行识别。大搜车 SaaS 作为二手车业务智能管理系统，为二手车商提供车辆管理、客户管理、营销工具、交易服务在内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帮助车商实现经营效率的全面提升。截至目前，大搜车 SaaS 系统已服务全国 10 万家二手车商，其中对中大型车商的覆盖率超过 90%。国泰大搜车通过应用大搜车 SaaS 系统多年累积的真实数据，能够从身份属性、经营属性、行为数据、信用属性四个维度筛选出优质合作车商，由此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识别目标客户，评判客户风险，保证公司产品在前端的安全性。

第二，经销商管理期间，国泰租赁协同国泰大搜车根据经销商合作规模、资产表现以及展业区域，对经销商进行分层次的期间管理，定期评估经销商的主体变动、经营变动，实时监控相关客户质量、主体舆情以及运营效率和合规性等方面，不定期地对经销商进行实地检查回访。

准入控制角度：针对不同的产品及客群特征，设置针对性的准入条件，从申请源头开始控制并减少潜在风险。

4.2 基于人的风险控制

国泰大搜车主要依托自身建立的大数据风控系统、第三方征信查询系统施行，解决申请人身份识别、资质判定和防欺诈等问题。

在准入标准方面，客户准入范围：18-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征信正常的大陆户籍自然人，本人有效驾驶证。禁入要求：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前科记录，存在当前或近期完结的被执行案件等不良记录。无业人群；

职业为水手、海员、武警、军人（非军官）等长期无法联系人群。新车/二手车业务从业人员、汽车维修从业人员、汽车金融从业人员。

在手续方面，每位承租人都需要出具个人信息采集及授权使用协议、个人征信查询书及融资担保服务申请书等资料，业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具体来说：

1) 用户身份信息交叉检验：身份二要素验真，同步通过支付宝验证身份三要素、运营商验证申请手机三要素一致性。

2) 第三方数据查询：包含手机在网状态及在网时长法院详细负面信息、自然人识别（犯罪记录）、特殊名单、多头借贷数据、身份证/手机号码注册、逾期信息等扫描。

3) 强拒绝：特殊名单中情节较严重的、法院有执行案件（已结案除外）/正在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在逃涉毒吸毒人员及命中多个前科的、人行征信记录不良、历史申请存在欺诈行为、存量融资还款记录不良等情况将做直接拒绝。

4) 人工审批：通过以上风控模型综合评分后，人工介入进行精细化审批，根据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判别申请材料真伪并对客户单位真实性、家庭及收入稳定性、购车意图、借款原因等情况结合以上大数据及反欺诈规则反馈信息进行电话核实，综合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给予最终决策。在国泰大搜完成二次审批后，向国泰租赁推荐合格件，国泰租赁基于客户画像要求和材料真实性情况进行第三轮人工审批，最终确认合格放款对象。

4.3 基于车的风险控制

国泰大搜车根据规定，对车型车况准入条件等进行明确约定。依托浙江大搜车旗下专业的二手车检测机构“268V”，对车辆车型车况进行严格检测和审批。268v 有 200 多个线下网点，具有 18 年的车况检测业务历史，对车辆进行准确评估和检测。具体来说，国泰大搜车主要通过确定准入车型、控制车辆所有权、车辆价值评估系统、车辆 GPS 和退车规则来实现车辆准入管理。

1) 准入范围：个人名下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燃油车、新能源车（包含

混动、纯电动车等），车龄+融资期限不超过 13 年，行驶里程 30 万以内，过户次数 ≤ 8 次，近 6 个月过户次数 ≤ 2 次。

禁入要求：营运车、租赁、营转非、教练车、警用、海关监管、海关没收、工程用车、预约出租车、预约出租客运转非、专项工作车、非法改装车、火烧车，泡水车，重大事故车，历史保险赔付时单次最大赔付比例超过指导价 30%，单次最大车损比例超过 30%，车辆存在产权纠纷，被查封，锁定，盗抢或处于被抵押等非正常状态（如登记证上显示获得方式为“裁定”）。

2) 车辆所有权、抵押权：汽车名义所有权将登记至承租人名下，在承租人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前，标的车辆的实际所有权无争议的归国泰大搜车所有，承租人不因牌照登记于其名下而对租赁车辆所有权享有任何主张。车辆抵押权在国泰大搜车名下，确保车辆得到有效控制。

3) 车辆价值评估：依托大搜车 SaaS 平台数据及其自有大量历史真实数据建立的车型库、二手车估值模型，以及 268v 的检测能力，可准确对交易车辆及其价值进行评估，从而把握融资资产的现值以及余值情况。

4) 车辆 GPS：在车辆安装有源和无源至少两个 GPS，工作人员上传 GPS 编码、安装位置图片以及安装确认书，且后台准确接收到 GPS 信号后，才能将车辆交付客户。

5) 保险：如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时，标的车辆商业险有效期小于三个月（含）的，承租人应办理退保并重新购买处理。保险到期后应及时续保，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间不间断地维持车辆保险的有效，租赁期满后承租人留购标的车辆并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此种保险有效期应延续至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之日。

6) 退车规则：通过设置公里数限制、保养时间及场所限制、用途限制、理赔限制、违章限制等，确保车辆车况正常。

4.4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由国泰租赁委托国泰大搜车进行。国泰大搜车拥有行业资深风险管理团队，来自国内以及国外多家头部金融机构，掌握每个细分产品的发展周期和风险属性，并深入全国各地细分市场理解市场风险差异，敏捷评估

行业的欺诈风险和信用风险，通过数据监控管理、档案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方式，保证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安全，确保对资产全方位的数据跟踪、测算、盯控、预警及风险控制，指导风险策略部署相关工作规划。国泰大搜车利用其多年的经验，能在客户出现风险时预警、并快速有效的找到客户并实施保全措施。

1) 数据监控管理：包括还款数据监控和信用数据监控，其中还款数据监控指在每一个扣款日后，对扣款账户进行监控，对于应还未还客户通知催收团队进行电话回访，通知客户尽快缴纳逾期款项；对他人代客户转付还款的贷款进行跟踪，判断是否可能存在车商道德风险；对于信用数据异常的客户采用还款提醒机制，在还款日前安排电话或短信提醒，告知还款时间和金额。信用数据监控包括对客户收入和工作稳定性等基本面信息监控、运用模型对现有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持续追踪高风险等级客户的还款情况、对手机状态监控，一旦手机进入异常状态，例如停机、空号等情况可设置提前预警等其他被认定为异常的维度。

2) 档案管理：业务档案包含但不限于抵押登记证原件、项目文件等，业务部门依据公司制定的档案管理要求按时归档。公司针对抵押登记原件有明确的时效要求，并针对原件的收集、存储、出借（如用于法律诉讼）等有明确的操作流程。

3) 风险预警管理：风险预警管理包括车商预警、GPS 监控预警、舆情预警以及盯控流程。国泰大搜车设置专人专岗监控 GPS，分析热点区域和轨迹，设置预警规则，为车辆保全提供系统支持；利用线上系统为保全团队提供客户位置信息，追踪失联客户；对欠款用户进行线上电话催收、线下车辆召回、第三方公司车辆保全等措施；如客户无法支付尾款，车辆收回后国泰大搜车可利用平台的拍卖频道，面向车商实时发起拍卖，处置回收车辆。

4.5 五级分类管理

国泰租赁严格执行汽车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各类别资产定义如下：

1)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

还。租赁资产未逾期。

2)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租赁资产逾期 1-30 天。

3) 次级：承租人偿还租金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租赁资产逾期 31-90 天。

4)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租赁资产逾期 91-180 天。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租赁资产逾期大于 181 天且诉讼后承租人无财产可执行或车辆处置后无法覆盖剩余本金。

(5) 汽车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国泰租赁乘用车业务分为对公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两个条线。2023-2026 年 3 月末，乘用车业务投放规模分别为 319,778.54 万元、312,325.09 万元、402,671.00 万元和 108,185.90 万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05,487.70 万元、454,625.14 万元、656,736.65 万元和 698,206.59 万元；当年资产合同数 23,050 笔、23,890 笔、33,321 笔和 9,483 笔。

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投放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链金融业务	6,892.61	34,215.02	5,680.30	8,005.29
零售金融业务	101,293.29	368,455.98	306,644.79	311,773.25
总计	108,185.90	402,671.00	312,325.09	319,778.54

国泰租赁乘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链金融业务	6,496.36	6,391.88	616.43	1,143.87
零售金融业务	691,710.23	650,344.77	454,008.71	304,343.83
总计	698,206.59	656,736.65	454,625.14	305,487.70

国泰租赁乘用车业务发展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	-------------	---------	--------	--------

当年资产合同数	9,483	33,321	23,890	23,050
当年资产发生额	108,185.90	402,671.00	312,325.09	319,778.54
期末资产合同数	80,140	75,657	44,998	24,724
期末资产余额	698,206.59	656,736.65	454,625.14	305,487.70

国泰租赁乘用车业务五级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正常类	0%	684,021.75	97.97%	643,928.29	98.05%	445,865.66	98.07%	301,027.58	98.54%
关注类	100%	6,423.50	0.92%	5,976.30	0.91%	4,135.14	0.91%	855.37	0.28%
次级类	100%	1,756.76	0.25%	1,379.15	0.21%	1,075.44	0.24%	916.46	0.30%
可疑类	100%	2,094.62	0.30%	1,838.86	0.28%	1,156.42	0.25%	610.98	0.20%
损失类	100%	3,909.96	0.56%	3,614.05	0.55%	2,392.48	0.53%	2,077.32	0.68%
合计		698,206.59	100%	656,736.65	100%	454,625.14	100%	305,487.70	100%

国泰租赁汽车业务资产质量及监控指标情况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30 天以上逾期率	1.11%	1.04%	1.02%	1.18%
90 天以上逾期率	0.86%	0.83%	0.78%	0.98%

国泰租赁汽车业务车辆性质分布（单位：万元）

车辆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新车	23,765.62	3.40%	16,023.68	2.44%	20,345.76	4.48%	115.02	0.04%
二手车	674,440.97	96.60%	640,712.97	97.56%	434,279.38	95.52%	305,372.68	99.96%
合计	698,206.59	100%	656,736.65	100%	454,625.14	100%	305,487.70	100%

国泰租赁汽车业务车辆地区分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36.05	0.22%	1,247.80	0.19%	1,318.41	0.29%	1,124.56	0.37%
华北	3,700.50	0.53%	3,677.73	0.56%	3,773.39	0.83%	2,844.31	0.93%
华东	500,893.41	71.74%	471,011.53	71.72%	330,785.25	72.76%	230,124.51	75.33%
华南	63,676.44	9.12%	59,828.71	9.11%	36,279.09	7.98%	25,112.62	8.22%
华中	86,019.05	12.32%	81,106.98	12.35%	55,646.12	12.24%	35,771.83	11.71%
西北	2,653.19	0.38%	2,561.27	0.39%	2,454.98	0.54%	1,840.45	0.60%
西南	39,727.95	5.69%	37,302.64	5.68%	24,367.91	5.36%	8,669.42	2.84%
合计	698,206.59	100%	656,736.65	100%	454,625.14	100%	305,487.70	100%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国泰租赁在针对汽车租赁业务投放的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流程和体系以控制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

对汽车回租业务申请人的准入标准如下：

1) 年龄：18-60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大陆居民（暂不包括港、澳、台；主承租人需是车主本人），公检法、军人不属于申请人的准入标准；

2) 收入：合法稳定，月收入能力能足额覆盖名下负债总月供。申请人从事行业不属于网贷公司或从事民间借贷行业；

3) 征信：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贷款无呆账、银行止付、司法追偿；信用卡无冻结、呆账、止付、银行止付、司法追偿。信用卡存在当前逾期（非循环贷账户、循环贷账户、贷记卡账户、准贷记卡账户、循环额度下分账户）。根据征信报告中“当前逾期”、“历史逾期”、“债务负担”、“查询次数”、“征信评级”等多个维度设定征信风控规则集，过滤信用记录不良客户；

4) 无犯罪记录，劳教、劳改、刑满释放等情节；

5) 2 年内无法院执行记录（无论是否结案、是否胜诉），无司法案例记录；

6) 无法院失信记录（无论是否结案）；

7) 申请人不属于第三方大数据查询黑名单，比对同盾等第三方接入的黑名单，剔除黑名单内申请人；

8) 申请人未有催欠公告、网贷逾期记录。

对汽车回租业务车辆的准入标准如下：

- 1) 车型：7 座（含）以下非营运性自用车，房车及稀有车型不予受理；8 座车仅受理福建奔驰-威霆，雷克萨斯 LX，兰德酷路泽；
- 2) 车龄：车龄不超过 10 年（含）备注：以首次上牌日期开始计算；
- 3) 过户次数：车辆过户次数≤6 次；
- 4) 车价评估价格：采用线上系统评估作为主要价格参考；
- 5) 机动车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 6) 新能源可进件车型：宝马、奔驰、奥迪、特斯拉、蔚来、小鹏、本田 CR-V 新能源、本田皓影新能源、大众帕萨特新能源、大众途观 L 新能源、大众途锐新能源、丰田威兰达新能源、雷克萨斯 NX 新能源、比亚迪唐、汉等；
- 7) 跑车：跑车可受理品牌：保时捷、雷克萨斯品牌，奥迪 TT、宝马 M、宝马 Z4、道奇挑战者、野马 mustang、斯巴鲁 BRZ、雪佛兰科迈罗、GTR 等。

3、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第 4.2 款所述记录以及其代计划管理人保管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并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记录，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4、资产服务机构解任、选任的相关安排

(1)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告等形式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格式如附件四所示），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当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

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6.3.4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及附件一 A 部分和附件二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3）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4）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

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承租人、保证人（如有）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租金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5）继续提供服务 and 协助义务

在管理人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发出启用通知（格式如附件五所示）中所示的启用日期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保险人、物权担保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6）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并获取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利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7）通知和公告

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物权担保人（如有）、相关责任人（如有）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四，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管理人也可在向前述主体发送的权利完善通知中一并告知委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8）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

- 1) 因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而发生的费用；
- 2) 因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第 6.3.5 款所列的资料和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 3) 因管理人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发送启用通知而发生的费用；
- 4) 因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情况而定）通知每一位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相关责任人（如有）有关资产服务机构解任情况而发生的费用；以及
- 5) 管理人、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和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协议确定的其他费用。
- 6) 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但不包括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所要求的服务费），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十一）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开展情况

1、合作业务模式主要条款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合作模式	一、合作目的 1、甲方作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出租人，为乙方推荐的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乙方作为国内汽车融资租赁行业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发挥其在该领域的专业技能为甲方推荐客户，双方就此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2、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合作方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为乙方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乙方利用甲方的资金优势，通过全国营销网络向甲方推荐终端客户（即承租人），并对其向甲方推荐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资产提供辅助管理。	鉴于： 1、乙方和附件一（即资产清单）所列承租人已经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补充协议。 2、乙方拟将附件一（即资产清单）所列《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金债权、租赁物所有权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甲方。
业务开展具体方式和流程	五、租赁申请及审查 1、乙方应积极向客户推荐甲方及其融资租赁业务。 2、甲方应对以下放款要求进行审核，对于满足以下放款要求的，甲方应在不晚于 3 日内将审查结果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通知客户。甲方有独立审核权： （1）客户已与甲方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租赁业务协议； （2）客户已提供车辆采购凭证、车辆登记证、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面签照片、征信查询授权书； （3）如业务模式为先抵押后放款的，车辆应当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乙方）； （4）车辆已安装 GPS。	一、转让标的 1、乙方将附件一（即资产清单）所列每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截至资产转让日全部租金债权、租赁物所有权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转让给甲方。截至资产转让日，每一笔融资租赁资产的未偿租赁租金余额和租赁物情况详见附件一（即资产清单）。 2、转让价款支付后，自资产转让日起，每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截至资产转让日全部租金债权、租赁物所有权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完整转让给甲方。 二、通知安排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5)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放款条件，以甲乙双方不定期商定的产品政策为准。 3、非因甲方原因，客户在终审通过后 1 个月内未能提交放款申请材料的，若后续欲与甲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重新提供审核材料以供审查。 4、甲方对审查结果没有解释义务，乙方承诺对审查结果不持任何异议。 七、费用结算 1、在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放款要求且经甲乙双方放款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融资租赁本金金额支付到承租人指定账户，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通道直接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等款项。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通知，将租金债权、租赁车辆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同时，指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甲方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国泰租赁主要权利及义务	二、1、甲方职责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即乙方推荐的承租人同意向甲方转让其享有所有权之车辆，再向甲方租回该车辆，甲方同意上述转让并将该车辆租赁给乙方推荐的承租人使用，乙方推荐的承租人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租用上述车辆，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1) 向乙方的工作人员说明融资租赁业务的审核要求以及业务流程； (2) 审查客户的资信状况； (3) 同符合甲方审核要求的承租人签订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租赁物登记特别约定。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价款后即享有租赁物车辆的所有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至原《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融资租赁期内，租赁物即标的车辆的牌照及机动车登记在承租人名下，标的车辆办理抵押登记在乙方或其分支机构名下，但乙方、承租人不得对甲方享有车辆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2、乙方应当在其业务系统内为甲方开放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融资租赁合同等系列文件； （4）甲方有权对终端客户的还款情况、资料、GPS 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端口，甲方有权随时查看承租人的回款情况。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终止、变更《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国泰大搜车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二、2、乙方职责和承诺 （1）乙方向甲方推荐符合其审核要求的承租人，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承租人及租赁物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完整所有权；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放款前辅助甲方向承租人收集租赁物资料（电子版）：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未抵押版本）、身份证、终端客户首付款凭证、面签照片、驾驶证、征信查询授权书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本合作项目下的资产进行辅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推荐符合甲方标准的终端客户、辅助甲方进行客户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4）乙方在辅助资产管理中均需按照甲方授权内容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引发客户投诉、诉讼或舆情导致甲方商誉受到影响或被监管机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协助消除不当影响。 （5）租赁物应由乙方及其合作方协助销售方向承租人交付。乙方协助承租人上车牌、缴纳购置税、缴纳保险费等其他手续后乙方确保承租人向甲方转让的租赁物无重大瑕疵，权属清晰，能正常使	4、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租赁期资产管理服务，包括承租人关系维护、承租人信用风险评估提供车辆违章、交通事故、保险事故的处置引导服务、保证金的代为收取、保管及划付等事项；当承租人逾期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应付款项或发生《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由乙方向承租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追约索赔，以及进行标的车辆的回收、拍卖、申报理赔、处置等工作。 5、承租人结清《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金、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应负责将车辆登记证等档案文件转交给承租人，并协助承租方办理车辆解押手续。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用，规格与性能与其向承租人说明的一样，并确保所有租赁物加装 GPS，对租赁物提供租后跟踪服务，进行租赁物监管，定期向甲方总结汇报租赁物的实际状况，在收到甲方委托后，协助甲方撤回租赁物并进行租赁物处置。 （6）乙方应协助甲方催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及相关费用并进行资产管理，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短信、电话、实地催收等方式通知承租人按时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并配合甲方在扣款前对承租人进行扣款提醒，在扣款后与甲方同步进行还款计划表更新并协助甲方跟进后续的逾期还款情况。 （7）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监督，定期均向甲方汇报。若承租人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出现了不利于甲方的变化，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对租赁物进行跟踪，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 GPS 监控报告。	
收益分配	七、费用结算 1、在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放款要求且经甲乙双方放款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融资租赁本金金额支付到承租人指定账户，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通道直接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等款项。 2、对甲乙双方本协议合作项下业务的投放，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市场	三、租金支付及代偿/回购安排 1、在承租人租金或者其他应付款到期时，乙方应当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余额宝”合作金融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利宝”合作金融机构发出还款指令，指示合作金融机构将承租人、保证人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资产转让后，乙方收到承租人、保证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开拓及业务管理服务，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人支付的租金、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提供该笔款项的明细表。
风险分担	六、代偿及回购 1、代偿条件：承租人任意一期还款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 2、代偿金额（代偿款）：承租人逾期未付的租金。 3、回购条件：承租人连续逾期还款达到 90 日（或未达到 90 日但逾期至租赁期届满日，取先到者）。 4、回购金额（回购款）：甲方未收到的已到期租金（乙方已支付的代偿款部分，视为甲方已收到的租金）及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 5、乙方应在满足代偿及回购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代偿款及回购款的支付义务。甲方在乙方代偿/回购后，如收到承租人直接向甲方支付的上述款项，应及时告知并将承租人的还款结算给乙方（乙方代偿部分金额以及承租人逾期还款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权利归属于乙方）。 6、乙方代偿/回购后甲方应就上述代偿/回购事宜配合乙方出具《代偿/回购证明》或其他资产转让证明材料用于乙方向承租人进行债务追偿。	三、租金支付及代偿/回购安排 3、乙方应在承租人连续逾期超过 30 天后的 5 日内向国泰租赁支付承租人逾期租金；乙方应在承租人出现任一期租金还款日到期后连续 90 日未完全支付、承租人要求提前结清（仅指直租模式下）、车辆租期届满承租人逾期支付留购价款等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选择续租模式、与国泰大搜车形成尾款售后回租模式等）通过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的方式受让国泰租赁对承租人享有的剩余债权。
指示名义抵押权人行使	该协议中无名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相关约定，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已签署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租赁物登记特别约定。双方同意，甲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甲方为国泰租赁，乙方为国泰大搜车）
抵押权	《国泰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名义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约定国泰大搜车为名义抵押权人，对外行使抵押权，车辆所有权归国泰租赁所有。	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价款后即享有租赁物车辆的所有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至原《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融资租赁期内，租赁物即标的车辆的牌照及机动车登记在承租人名下，标的车辆办理抵押登记在乙方或其分支机构名下，但乙方、承租人不得对甲方享有车辆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5、承租人结清《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金、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应负责将车辆登记证等档案文件转交给承租人，并协助承租方办理车辆解押手续。

根据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资产转让协议》，为防范资金混同及截留风险，多方同意加入第三方代扣机构完成租金划转，在承租人租金或者其他应付款到期时，国泰大搜车应当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余额宝”合作金融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利宝”合作金融机构发出还款指令，指示合作金融机构将承租人、保证人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转让后，国泰大搜车如收到承租人、保证人支付的租金、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付到国泰租赁指定账户，并提供该笔款项的明细表。

2、合作的业务模式、风险分担方式

《合作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下业务合作模式及风险分担方式

	合作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合作模式	一、合作目的 1、甲方作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出租	鉴于： 1、乙方和附件一（即资产清单）所列

	合作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人，为乙方推荐的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乙方作为国内汽车融资租赁行业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发挥其在该领域的专业技能为甲方推荐客户，双方就此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2、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合作方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为乙方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乙方利用甲方的资金优势，通过全国营销网络向甲方推荐终端客户（即承租人），并对其向甲方推荐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资产提供辅助管理。	承租人已经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补充协议。 2、乙方拟将附件一（即资产清单）所列《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金债权、租赁物所有权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甲方。
风险 分担	六、代偿及回购 1、代偿条件：承租人任意一期还款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 2、代偿金额（代偿款）：承租人逾期未付的租金。 3、回购条件：承租人连续逾期还款达到 90 日（或未达到 90 日但逾期至租赁期届满日，取先到者）。 4、回购金额（回购款）：甲方未收到的已到期租金（乙方已支付的代偿款部分，视为甲方已收到的租金）及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 5、乙方应在满足代偿及回购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代偿款及回购款的支付义务。甲方在乙方代偿/回购后，如收到承租人直接向甲方支付的上述款项，应及时告知并将承租人的还款结算给乙方（乙方代偿部分金额以及承租人逾期还款产生的滞纳金	三、租金支付及代偿/回购安排 3、乙方应在承租人连续逾期超过 30 天后的 5 日内向国泰租赁支付承租人逾期租金；乙方应在承租人出现任一期租金还款日到期后连续 90 日未完全支付、承租人要求提前结清（仅指直租模式下）、车辆租期届满承租人逾期支付留购价款等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选择续租模式、与国泰大搜车形成尾款售后回租模式等）通过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的方式受让国泰租赁对承租人事有的剩余债权。

	合作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金、违约金等权利归属于乙方）。 6、乙方代偿/回购后甲方应就上述代偿/回购事宜配合乙方出具《代偿/回购证明》或其他资产转让证明材料用于乙方向承租人进行债务追偿。	

3、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合作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国泰大搜车直接模式	国泰大搜车间接模式
收益分配及逾期清分安排	1、在满足约定的放款要求且经双方放款审核通过后，国泰租赁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融资租赁本金金额支付到承租人指定账户，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国泰租赁支付租金，国泰租赁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通道直接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等款项。 2、对协议合作项下业务的投放，国泰大搜车向国泰租赁提供约定的市场开拓及业务管理服务，由国泰租赁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账务清分：承租人按时还款情况下，服务费的收取日为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各期租金的扣款日（还款日）的次个工作日。如承租人当期逾期还款但未触发代偿的，服务费的收取日为承租人实际还款日（国泰租赁已收到承租人当期全部租金）的次个工作日；如因承租人逾期还款触发代偿/回购的，服务费收取日为国泰大搜车支付代偿款/回购款之日的次个工作日，国泰大搜车进行回购的，就国泰租赁	三、租金支付及代偿/回购安排 1、在承租人租金或者其他应付款到期时，乙方应当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余额宝”合作金融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利宝”合作金融机构发出还款指令，指示合作金融机构将承租人、保证人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资产转让后，乙方收到承租人、保证人支付的租金、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提供该笔款项的明细表。

	国泰大搜车直接模式	国泰大搜车间接模式
	未收到租息部分的期次（即剩余未到期部分）双方无需结算服务费。 租赁期限届满前，经国泰租赁同意，承租人申请提前结清的，承租人支付的提前结清款扣除本金和国泰租赁留存收益（仅限于国泰租赁已收到租息部分对应期次的留存收益，未到期部分不核算国泰租赁的留存收益）后的剩余部分，由国泰租赁作为服务费在国泰租赁收到承租人提前结清款后的次个工作日内向国泰大搜车进行结算。	

（十二）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国泰租赁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国泰租赁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汽融 1-20 期系列专项计划”，暂定名称，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的议案》；根据国泰租赁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2 次临时会议决议）》，国泰租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汽融 1-20 期系列专项计划”，暂定名称，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的议案》；根据国泰租赁于 2026 年【8】月【31】日出具的《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就可续发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出调整，同意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履行相应的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国泰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的资质和权限。

5.2 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代偿义务人：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国泰大搜车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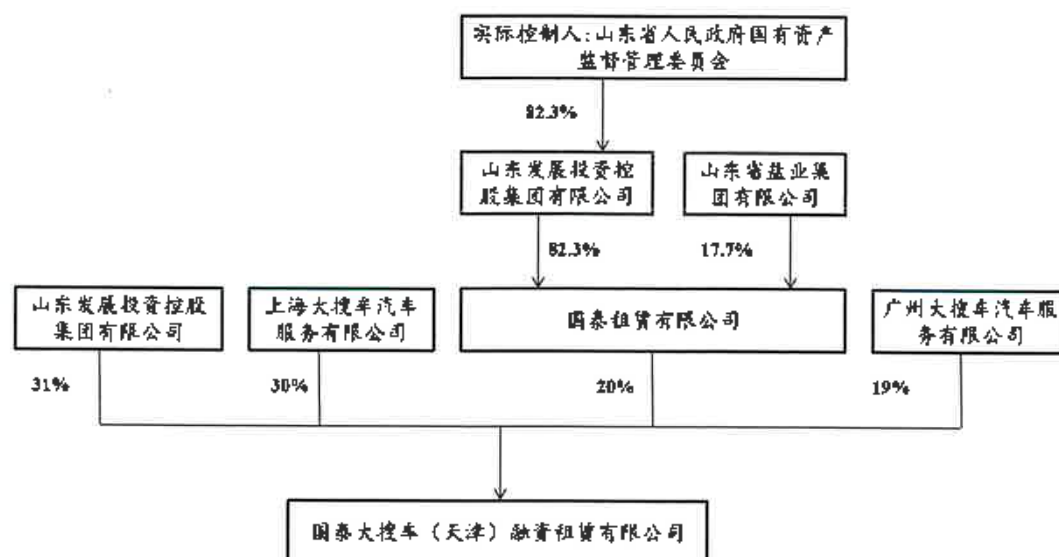
名称:	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52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国泰大搜车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大搜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泰大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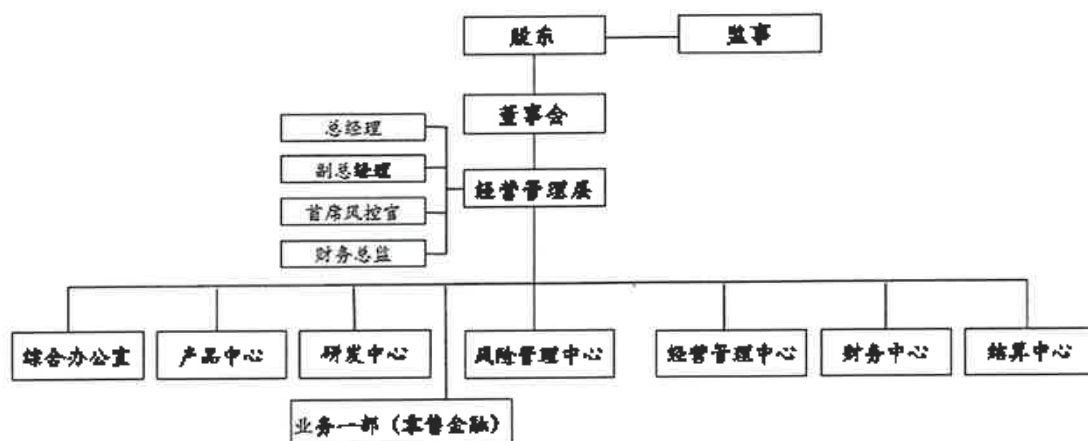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兼具国资背景和互联网科技公司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及大搜车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

人民币。其中：山东发展占股 31%；国泰租赁占股 20%；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占股 30%；广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19%。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大搜车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国泰大搜车

目前国泰大搜车下设八个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零售金融业务部门、经营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结算中心。

（四）治理结构

国泰大搜车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国泰大搜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公司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9）检查非职工董事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情况，追究董事的违法和失职行为；

- （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人，股东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推荐 2 人，股东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推荐 2 人，股东广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人，经由公司股东会通过选举方式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及其报酬事项；

- （8）决定公司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含资产担保）；
- （9）出售或处置公司资产；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股东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推荐，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2 人，其中 1 名由股东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推荐，另 1 名由总经理推荐，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控官 1 名，由股东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推荐，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股东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推荐，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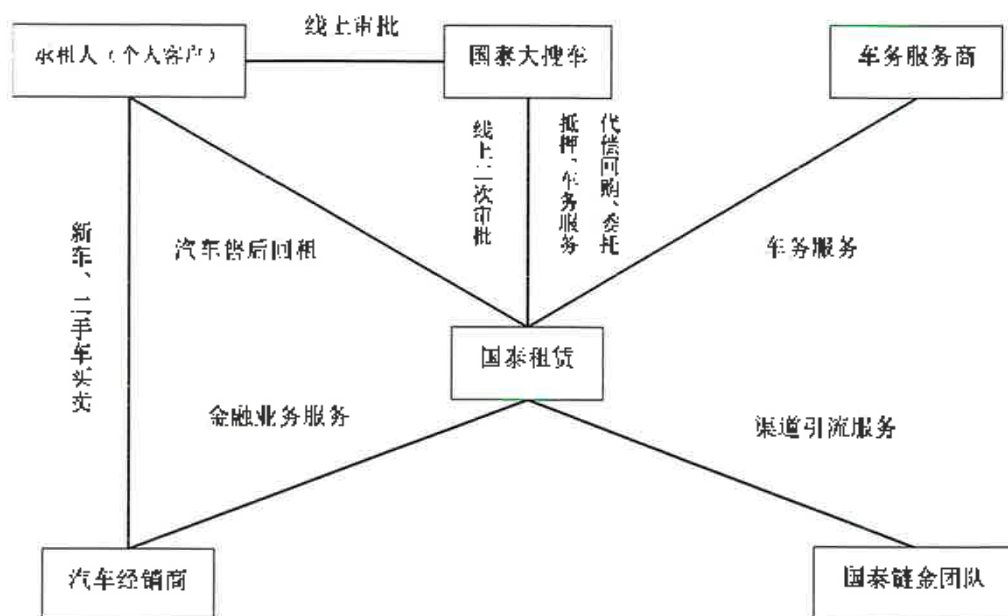
(五) 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国泰大搜车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国泰大搜车具备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六) 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流程

目前，国泰租赁开展的车辆租赁业务主要为零售金融业务，即新车和二手车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国泰租赁汽车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开展流程：第一步，国泰链金团队营销汽车经销商，协助车商下载大风车 APP，创建订单，生成车商推荐专属二维码；第二步，客户有买车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扫描车商专属二维码，进行乘用车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第三步，客户上传身份证等四要素信息；第四步，客户签署授权相关协议；第五步，国泰大搜风控部门进行线上初审；第六步，客户填写风控问卷，并按照风控要求线上补充材料，国泰大搜基于自身数据和外部服务商提供数据审慎进行车价评估；第六步，国泰大搜风控进行线上二审；第七步，国泰租赁进行线下人工终审；第七步，车商确认金融方案，并协同客户与国泰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第八步，客户代扣授权，车务安装 GPS，车商上传放款材料；第九步，国泰租赁进行放款审核后放款；第十步，国泰大搜协助进行车辆过户、抵押和车辆交付；最后一步，档案归档管理。

国泰大搜车汽车业务分为对公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两个条线。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潍坊、郑州、沈阳仓店业务，仓店融业务，社会化库融业务，车城数科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包括国搜零售金融二手车业务，国搜零售新车业务，二手车国泰直投业务，国搜-易观好车业务，国搜-卡尔数科业务。

2、管理制度

为规范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国泰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系统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涵盖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案件审核、资产监控、以及商户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交易、金融订单、账单、资管、结算、贷后催收管理系统。

交易系统：负责对 B、C 端的进件交互流程提供支撑。支持订单的创建、关闭以及各流程节点的流转。

金融订单系统：主要提供合同签署、合同路由、资方对接、金融方案定价及试算以及对接下游系统进行放款及生成还款计划等功能。

账单系统：负责根据金融方案生成还款计划，以及后续的账单还款、逾期算费、提前结清等还款相关功能。

资管系统：负责与资方进行交互，处理资产的转让、转付、代偿、回购等相关功能。

结算系统：负责资金的出款、回款以及相关账目的核对。

贷后催收管理：依据客户资质与风险情况评估在不同时间点采取短信提醒、电话催收、现场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管理。

自项目形成资产至期间管理过程中，国泰租赁严格把控车商准入。租前阶段独立进行客户风控的线上线下审核，形成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租后阶段，每台车辆均需抵押至国泰大搜车主体名下，实现对抵押物的全面把控；期间保持对经销商的监测预测、持续跟踪客户还款、实时车辆监控，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并做好逾期资产的催收工作。

3、风控措施

国泰大搜车细致把控各个环节，拥有独立的严格的风控评估体系，严防风险，保证资产质量，实现审批流程和风险管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有效防范业务中出现的信用及欺诈风险。风控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合作车商准入、基于人的风险控制、基于车的风险控制和贷后管

理。

（1）合作车商准入

在风险控制上，第一，基于大搜车 SaaS 系统平台的大数据信息，对经销商的基本信息进行识别。大搜车 SaaS 作为二手车业务智能管理系统，为二手车商提供车辆管理、客户管理、营销工具、交易服务在内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帮助车商实现经营效率的全面提升。截至目前，大搜车 SaaS 系统已服务全国 10 万家二手车商，其中对中大型车商的覆盖率超过 90%。国泰大搜车通过应用大搜车 SaaS 系统多年累积的真实数据，能够从身份属性、经营属性、行为数据、信用属性四个维度筛选出优质合作车商，由此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识别目标客户，评判客户风险，保证公司产品在前端的安全性。

第二，经销商管理期间，国泰租赁协同国泰大搜车根据经销商合作规模、资产表现以及展业区域，对经销商进行分层次的期间管理，定期评估经销商的主体变动、经营变动，实时监控相关客户质量、主体舆情以及运营效率和合规性等方面，不定期地对经销商进行实地检查回访。

准入控制角度：针对不同的产品及客群特征，设置针对性的准入条件，从申请源头开始控制并减少潜在风险。

（2）基于人的风险控制

国泰大搜车主要依托自身建立的大数据风控系统、第三方征信查询系统施行，解决申请人身份识别、资质判定和防欺诈等问题。

在准入标准方面，客户准入范围：18-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征信正常的大陆户籍自然人，本人有效驾驶证。禁入要求：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前科记录，存在当前或近期完结的被执行案件等不良记录。无业人群；职业为水手、海员、武警、军人（非军官）等长期无法联系人群。新车/二手车业务从业人员、汽车维修从业人员、汽车金融从业人员。

在手续方面，每位承租人都需要出具个人信息采集及授权使用授权协议、个人征信查询书及融资担保服务申请书等资料，业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具体来说：

1) 用户身份信息交叉检验：身份二要素验真，同步通过支付宝验证身份

三要素、运营商验证申请手机三要素一致性。

2) 第三方数据查询：包含手机在网状态及在网时长法院详细负面信息、自然人识别（犯罪记录）、特殊名单、多头借贷数据、身份证/手机号码注册、逾期信息等信息扫描。

3) 强拒绝：特殊名单中情节较严重的、法院有执行案件（已结案除外）/正在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在逃涉毒吸毒人员及命中多个前科的、人行征信记录不良、历史申请存在欺诈行为、存量融资还款记录不良等情况将做直接拒绝。

4) 人工审批：通过以上风控模型综合评分后，人工介入进行精细化审批，根据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判别申请材料真伪并对客户单位真实性、家庭及收入稳定性、购车意图、借款原因等情况结合以上大数据及反欺诈规则反馈信息进行电话核实，综合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给予最终决策。在国泰大搜完成二次审批后，向国泰租赁推荐合格件，国泰租赁基于客户画像要求和材料真实性情况进行第三轮人工审批，最终确认合格放款对象。

（3）基于车的风险控制

国泰大搜车根据规定，对车型车况准入条件等进行明确约定。依托浙江大搜车旗下专业的二手车检测机构“268V”，对车辆车型车况进行严格检测和审批。268V 有 200 多个线下网点，具有 18 年的车况检测业务历史，对车辆进行准确评估和检测。具体来说，国泰大搜车主要通过确定准入车型、控制车辆所有权、车辆价值评估系统、车辆 GPS 和退车规则来实现车辆准入管理。

1) 准入范围：个人名下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燃油车、新能源车（包含混动、纯电动车等），车龄+融资期限不超过 13 年，行驶里程 30 万以内，过户次数 ≤ 8 次，近 6 个月过户次数 ≤ 2 次。

禁入要求：营运车、租赁、营转非、教练车、警用、海关监管、海关没收、工程用车、预约出租车、预约出租客运转非、专项工作车、非法改装车、火烧车，泡水车，重大事故车，历史保险赔付时单次最大赔付比例超过指导价 30%，单次最大车损比例超过 30%，车辆存在产权纠纷，被查封，锁定，盗抢或处于被抵押等非正常状态（如登记证上显示获得方式为“裁定”）。

2) 车辆所有权、抵押权：汽车名义所有权将登记至承租人名下，在承租人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前，标的车辆的实际所有权无争议的归国泰大搜车所有，承租人不因牌照登记于其名下而对租赁车辆所有权享有任何主张。车辆抵押权在国泰大搜车名下，确保车辆得到有效控制。

3) 车辆价值评估：依托大搜车 SaaS 平台数据及其自有大量历史真实数据建立的车型库、二手车估值模型，以及 268v 的检测能力，可准确对交易车辆及其价值进行评估，从而把握融资资产的现值以及余值情况。

4) 车辆 GPS：在车辆安装有源和无源至少两个 GPS，工作人员上传 GPS 编码、安装位置图片以及安装确认书，且后台准确接收到 GPS 信号后，才能将车辆交付客户。

5) 保险：如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时，标的车辆商业险有效期小于三个月（含）的，承租人应办理退保并重新购买处理。保险到期后应及时续保，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间不间断地维持车辆保险的有效，租赁期满后承租人留购标的车辆并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此种保险有效期应延续至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之日。

6) 退车规则：通过设置公里数限制、保养时间及场所限制、用途限制、理赔限制、违章限制等，确保车辆车况正常。

（4）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由国泰租赁委托国泰大搜车进行。国泰大搜车拥有行业资深风险管理团队，来自国内以及国外多家头部金融机构，掌握每个细分产品的发展周期和风险属性，并深入全国各地细分市场理解市场风险差异，敏捷评估行业的欺诈风险和信用风险，通过数据监控管理、档案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方式，保证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安全，确保对资产全方位的数据跟踪、测算、盯控、预警及风险控制，指导风险策略部署相关工作规划。国泰大搜车利用其多年的经验，能在客户出现风险时预警、并快速有效的找到客户并实施保全措施。

1) 数据监控管理：包括还款数据监控和信用数据监控，其中还款数据监控指在每一个扣款日后，对扣款账户进行监控，对于应还未还客户通知催收团队进行电话回访，通知客户尽快缴纳逾期款项；对他人代客户转付还款的

贷款进行跟踪，判断是否可能存在车商道德风险；对于信用数据异常的客户采用还款提醒机制，在还款日前安排电话或短信提醒，告知还款时间和金额。信用数据监控包括对客户收入和工作稳定性等基本面的信息监控、运用模型对现有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持续追踪高风险等级客户的还款情况、对手机状态监控，一旦手机进入异常状态，例如停机、空号等情况可设置提前预警等其他被认定为异常的维度。

2) 档案管理：业务档案包含但不限于抵押登记证原件、项目文件等，业务部门依据公司制定的档案管理要求按时归档。公司针对抵押登记证原件有明确的时效要求，并针对原件的收集、存储、出借（如用于法律诉讼）等有明确的操作流程。

3) 风险预警管理：风险预警管理包括车商预警、GPS 监控预警、舆情预警以及盯控流程。国泰大搜车设置专人专岗监控 GPS，分析热点区域和轨迹，设置预警规则，为车辆保全提供系统支持；利用线上系统为保全团队提供客户位置信息，追踪失联客户；对欠款用户进行线上电话催收、线下车辆召回、第三方公司车辆保全等措施；如客户无法支付尾款，车辆收回后国泰大搜车可利用平台的拍卖频道，面向车商实时发起拍卖，处置回收车辆。

（5）五级分类管理

国泰租赁严格执行汽车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各类别资产定义如下：

1)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未逾期。

2)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租赁资产逾期 1-30 天。

3) 次级：承租人偿还租金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租赁资产逾期 31-90 天。

4)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租赁资产逾期 91-180 天。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本息

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租赁资产逾期大于 181 天且诉讼后承租人无财产可执行或车辆处置后无法覆盖剩余本金。

（七）财务情况

1、财务数据

国泰大搜车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文号为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6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和信审字（2025）第 000838 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6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泰大搜车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国泰大搜车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国泰大搜车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国泰大搜车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5.15	5,839.77	4,404.47	3,822.47
应收账款	8,219.74	8,407.89	6,051.44	821.45
预付款项	115.69	3,301.91	1,536.64	1,631.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0.94	0.94	10.53	
其他应收款	1,864.37	2,330.59	1,637.24	2,435.04
存货	4,910.30	740.00	545.00	8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249.72	13,076.59	6,243.16
其他流动资产	1.87	17.07	915.63	67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088.06	27,887.90	28,177.54	16,515.77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93,851.74	92,068.89	144,750.51	214,198.47
固定资产	13.59	14.07	3.42	4.03
无形资产	1,022.89	-		
长期待摊费用	55,574.67	50,391.10	37,346.15	21,22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3.68	5,363.68	2,438.22	46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26.58	147,837.75	184,538.30	235,898.29
资产总计	175,914.63	175,725.65	212,715.85	252,414.06

流动负债：	-	-		
应付账款	6,906.47	3,262.23	1,499.16	2,676.78
预收款项	7,075.45	-	0	0
合同负债	26,225.60	26,156.90	10,035.42	2,131.71
应付职工薪酬	160.76	208.35	559.26	480.30
应交税费	2,960.53	2,947.25	2,038.52	913.57
应付利息	99.89	-	-	-
其他应付款	7,181.21	6,201.43	3,916.32	4,157.60
其他流动负债	-	346.83	154.61	124.09
流动负债合计	50,609.91	39,123.00	18,203.30	10,484.0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5,369.84	46,697.70	104,324.46	149,433.11
递延收益	-	-	-	4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69.84	46,697.70	104,324.46	149,482.78
负债合计	85,979.75	85,820.69	122,527.75	159,966.83
实收资本	88,600.00	88,600.00	88,600.00	88,600.00
盈余公积	449.08	449.08	448.94	382.78
未分配利润	885.80	855.88	1,139.16	3,46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934.88	89,904.96	90,188.09	92,44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914.63	175,725.65	212,715.85	252,414.06

资料来源：国泰大搜车

（2）利润表

国泰大搜车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46.00	44,436.39	40,394.96	20,098.36
二、营业成本	8,499.10	27,185.84	26,464.50	6,076.10
税金及附加	28.62	18.59	21.84	30.29
销售费用	22.33	-	-0.38	3,641.99
管理费用	600.03	5,656.42	5,490.79	4,917.02
财务费用	152.08	508.79	187.28	2.8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2.72	15.2	65.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2.43	11,610.38	-7,963.83	-1,88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0	19.10	282.29	3,614.6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867.29	403.2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67	1.72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0	18.42	1,147.87	4,017.90
减：所得税费用	1.48	4.39	239.73	1,05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	14.04	908.13	2,959.93
综合收益总额	29.93	14.04	908.13	2,959.93

资料来源：国泰大搜车

（3）现金流量表

国泰大搜车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6.20	49,767.94	35,029.56	92,54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9.33	52,736.84	15,339.65	9,90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15.53	102,504.78	50,433.93	102,44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53.99	36,159.62	36,748.28	251,099.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11	3,960.88	4,009.75	3,77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27	2,042.81	1,546.93	1,1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7.24	77,065.95	21,366.18	8,1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8.62	119,229.26	63,671.14	264,2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08	-16,724.48	-13,237.21	-161,77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26.97	114,643.65	71,475.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6.97	114,643.65	71,475.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4.64	62,790.41	41,43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4.64	62,790.41	41,439.6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32	51,853.24	30,035.6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	68500	22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2,000.00	68,500.00	223,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373.86	36,326.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7.18	3,167.2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549.17	59,5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3.86	36,623.45	84,716.44	59,5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86	-34,623.45	-16,216.44	163,92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62	505.30	582	2,14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9.77	4,404.47	3,822.47	1,67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15	4,909.77	4,404.47	3,822.47

资料来源：国泰大搜车

（八）资信情况

1、信用情况

根据国泰大搜车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国泰大搜车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

截至 2026 年【7】月【27】日，计划管理人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泰大搜车无被执行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计划管理人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泰大搜车现有法律诉讼情况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极低。计划管理人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未发现国泰大搜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计划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搜索“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并无任何经营异常、处罚信息或违法行为。计划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国泰大搜车存在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其不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计划管理人通过查询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国泰大搜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未发现国泰

大搜车为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市场等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

2、主体评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大搜车无公开市场主体评级。

（九）监管指标核查情况

根据国泰大搜车提供的自查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大搜车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国泰大搜车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61.04%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1.85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0.20%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0.00%	是
一个关联方集中度	≤30%	3.77%	是
全部关联方集中度	≤50%	3.77%	是
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关联度融资余额	≤该股东出资额	3,377.21 万元	是

根据国泰大搜车出具的自查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适当核查，国泰大搜车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国泰大搜车制定了合作车商准入、承租人风险控制、租赁车辆风险控制、贷后管理四个方面的风控措施，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监管要求。同时，根据国泰大搜车出具的国泰大搜车自查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国泰大搜车通过对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内控制度、风险管理体系、经营范围、融资来源、监管指标、监督监管报送情况及《暂行办法》规范的其他内容进行了排查，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5.3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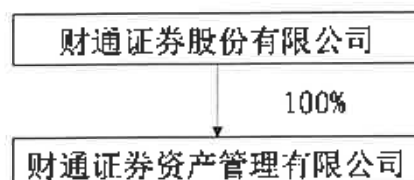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6 楼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历史沿革

财通资管股权结构图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领取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财通资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三）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

财通资管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领取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财通资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 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核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资管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财通证券资管投资银行部主要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包括消费金融、融资租赁债权、供应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CMBS 等，现已形成以消费金融为核心、融资租赁和浙江省属国企 ABS 为重点展业方向的融资端一站式方案提供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财通资管已累计发行 259 只 ABS 产品，规模合计超 2055 亿元。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 2022 及 2024 年度“资产

证券化业务优秀管理人”称号。

（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流程及风控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财通资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产品设计推广与设立、投资决策、公平交易、账户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自有资金参与、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与报备、合同与档案管理 etc 作出规定。针对具体的板块，财通资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细则，确保业务合规、有序的发展。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财通资管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和电子化系统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组织、审批、设立与备案、管理、终止与清算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合规、风控制度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业务风险控制效果

除前述资产证券化管理制度外，为加强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有效防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还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其中约定业务部门为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业务部门项目组或存续期管理岗负责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具体的实施，风险管理部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实施统筹管理。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各类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消除或减少各类极端风险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财通资管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2020 年修订版）》。公司根据风险事件相关情况，成立风险处置工作组，负责极端风险事件处置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牵头组织具体处置工作。公司风险处置工

作组由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指定人员构成，具体组员将根据风险事件紧急程度及关联情况进行调整。若资产证券化类项目的交易对手或基础资产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触发计划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相关部门应执行如下风险处置预案：

（1）相关业务部门第一时间报告风险管理部，并会同风险管理部提请风险处置工作组召开应急工作会议；

（2）业务部门应敦促交易对手提供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核实；进驻现场调查，分析原因，掌握动态；全方位评估风险事件对项目的实质性影响；

（3）合规稽核部协助业务部门迅速分析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并积极向风险处置工作组提出分析结论及法律建议；

（4）风险处置工作组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制定处置方案及应急措施。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财通资管尚未出现上述风险事件。

（六）财通资管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财通资管与原始权益人无关联关系。

（七）最近一年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财通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

财通资管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具备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管理系统，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能够胜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工作。

5.4 托管行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法定代表人	蒋秦蜀
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6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964687652J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B237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实业银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根据中信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授权书(济南分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获得了其总行就托管业务的授权，具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一）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介绍

2004 年，中信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首批取得资格的股份制银行，目前所能托管的产品涵盖 12 个大类、39 个子类，是全牌照托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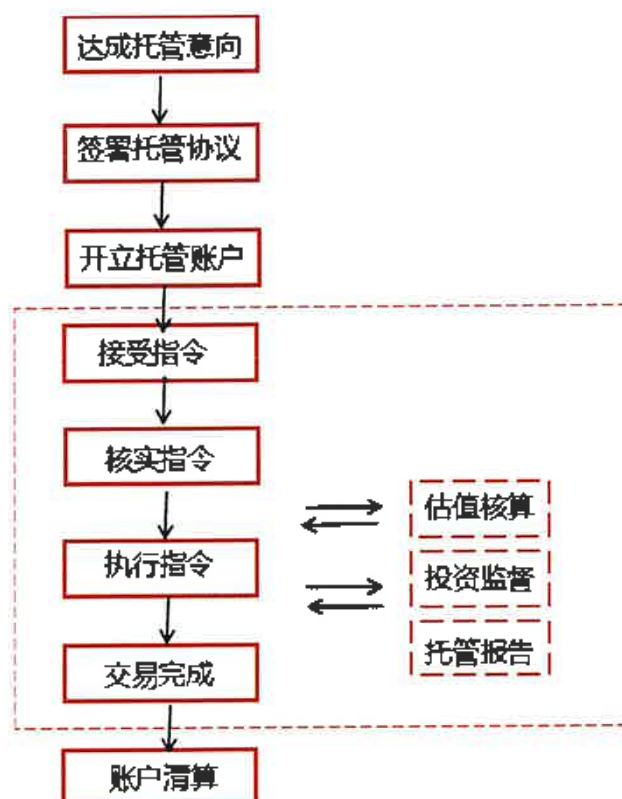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托管业务通过了 ISAE3402 国际内控体系鉴证。ISAE 是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SAE3402 准则主要对服务组织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类型、设计以及业务控制的执行效能作出规定，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标准最高、最权威的鉴证标准。通过该认证，表明中信银行托管业务的服务水平、能力达到了国际最高标准。

中信银行先后被《中国基金报》、《金融界》、《亚洲银行家》、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评为年度“中国最佳基金托管银行”、“中国杰出资产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托管系统实施银行”及“中国最佳互联网金融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自 2009 年起开展资产托管业务，2017 年 11 月成立资产托管部一级部。随着托管业务的发展，托管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开展了信托计划、券商资管、保险资管、基金专户、商行理财、私募基金、资金监管等产品托管，资产托管规模超千亿。客户涉及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地方商行等机构，与山东国托、中粮信托、中信信托、中信建投、华鑫信托、上海信托、交银国际信托、人保资管、百年资管、泰康保险、太平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托管业务流程



（1）账户的开立

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托管合同后，由资产托管部向开户机构下达“托管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营运机构接到通知书后办理开户事宜。

如管理人需要，中信银行在托管账户开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功能。管理人可以通过中信银行网银查询功能实现查询资金余额及明细实时查询、报表下载功能的使用。

托管账户由中信银行负责管理。中信银行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保管银行账户的相关开户文件。

中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划拨。

（2）规范及时的划款流程

①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系指运用账户资金时，管理人向中信银行发出资金划拨的书面指令。

其中，划款指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

日期、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

中信银行指定专人负责划款指令的接收，确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中信银行事先制作并向管理人提供划款指令接收人员情况表，列明中信银行接收和处理人员的姓名、电话、传真等。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中信银行收到划款指令后，会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验证划款指令书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是否相符（下称“表面一致性”），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托管合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划款指令内容是进行审查。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中信银行划款指令的执行采用经办、复核、审核三级授权制，根据授权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杜绝任何挪用受托资金的行为，确保所托管资产的安全性。

④资金清算方式

中信银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托管合同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划款指令办理资金划拨，及时、安全、准确地经办托管账户的相关业务。

⑤时间安排

同行、跨行、同城、异地划款指令在当日 15 点之前到达中信银行，审核无误且所托管资产头寸可以覆盖划款金额时，当日即可划出。

（3）业务隔离制度

安全保管专户资金是托管银行的首要职责。中信银行从维护客户利益的角度，将安全性、独立性、全面性原则贯穿始终。

（4）营运优势

流程环节	运营目标	中信银行优势配备
资产保管	保证资金安全	中信银行托管账户管理遵循“独立设账、分户管理”的原则，保证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与托管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独立。自中信银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以来，从未发生客户资产被挪用的风险事件。中信银行承诺，如因中信银行原因造成客户资金被挪用或造成损失，由中信银行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付。
资金清算	保证清算高效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通过“中信银行托管营运系统清算端”办理。托管营运系统清算端为中信银行自主分析、自主建设的托管营运核心系统，通过直连核心，所有资金清算交易凭指令直接在资产托管部划款，无需去柜台处理。一笔资金清算交易分为经办、复核、审核三步，每步均有专人处理，最大可能地减少操作差错发生。在首次维护后，后续划款可实现分钟级的清算效率。中信银行所有清算业务均在合同规定时效内准确、安全完成，从未发生过资金清算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中信银行建立了“资产托管资金清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是严重影响系统稳定性的突发事件，

		及时启动预案妥善处理。
估值核算	保证核算准确	中信银行会计核算工作采取经办复核制，为产品配备专属经办岗，负责初始建账、维护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对账等操作，上述操作必须由复核岗审核通过后才可生效，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的准确。
投资监督	保证投资合规	中信银行依据事先制定的投资监督事项，严格监督投资行为，发生主被动违规时，及时提醒和制止违规行为。同时，定期向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

（三）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中信银行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国际先进、一流的托管银行，中信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托管业务制度，现行的托管业务各类管理制度涵盖了托管业务管理、托管营运操作规程、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信息系统管理、保密和档案管理等托管业务全流程，并将各项制度汇编成册。基于专业的托管业务操作及出色的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中信银行被证监会指定为《托管银行基金结算交收风险指引》起草牵头行，这是首个证监会交由托管银行完成的行业指引，充分说明了中信银行在业内托管营运风险防范方面较为突出的优势。

托管业务部分管理制度清单如下：

账户管理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5.0 版，2021 年）	信银规章 [2021]345 号
业务管理	
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管理办法（1.0 版，2020 年）	信银规章 [2020]338 号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立项审批及合同签署操作规程（3.0 版，2022 年）	信银规章 [2022]315 号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分行营运管理办法（2.0 版，2024 年）	信银规章 [2024]127 号
内控管理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1.0 版，2018 年）	信银规章 [2018]80 号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细则（1.0 版，2021 年）	信银规章 [2021]285 号

（四）托管业务风控措施

1) 体系建设

中信银行大力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文化体系，努力建设“平安中信”。通过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制，加

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风险内控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决策统领作用，同时不断改进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中信银行进一步优化资管业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资管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同时持续加强并表风险管理，将并表子公司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全面风险压力测试范围，风险管理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

为保证托管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营，保护客户利益，中信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托管内控管理机制。

中信银行已建立全面的操作流程与操作规范，涵盖主要操作环节，印发《资产托管业务制度汇编》、《资产托管业务产品手册》、《资产托管业务流程图》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手册》等，并严格执行；完善内控制度，横向明确工作分工，纵向设立多级审批机制和层级负责机制，明确各个岗位和各层级责任，严格授权管理；设置了专职内控合规岗，负责统筹管理业务合规工作。运用巴塞尔协议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方法，梳理业务、营运和系统等操作风险，形成 21 个流程图和 149 个风险点，将风险点定位、细化并明确控制措施，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聘请国际权威审计机构开展托管行业最高标准的 ISAE3402 内控鉴证，并连续多年通过 ISAE3402 内控鉴证，充分印证了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管理的有效性。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还非常重视对业务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合规意识培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专业性，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

2) 内部管理

为保障中信银行托管服务的质量，中信银行已形成较完善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一整套的托管业务内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做到所有托管业务操作均有章可依，按程序办理，降低操作风险。中信银行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银行托管业务进行 SAS70 国际内控标准审计，在国际领先的 SAS70 内控审阅标准下，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各关键环节建立起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有效规避日常运营中的各类风险。

a) 从组织架构上，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置了独立的内控部门和内控岗

位从托管营运流程上实现有效的稽核监督，同时有专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投资监督工作，在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所托管产品投资行为的监督职责。

b) 中信银行将监督资产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限制、受托人报酬的计提比例、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运作的事项，并对受托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c) 中信银行的投资监督服务不仅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第一时间提示风险，还能针对客户需求自定义个性化风险预警指标，通过专门团队对资金运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主动风险提示。

d) 中信银行“主动式风险揭示”服务依托中信综合金融优势，秉承了中信银行“以客户为导向”“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e) 中信银行从维护客户利益的角度，将安全性、独立性、全面性原则贯穿于托管业务始终。

①安全性原则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已设立资产托管部，为省级分行一级部门，专门负责包括信托计划、资管计划、ABS 等在内的资产托管业务的营运管理，并设立托管营运经办、复核、审核三级授权岗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安全保管全部财产。

②完整性原则

中信银行对本项目的成立、运作、清算的全过程进行资金监管；对银行存款、各类股权资产、证券资产及应收资产进行监管；对相关凭证及交易凭证进行保管。

③独立性原则

中信银行将监管的资金与中信银行的自有资产，以及中信银行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并单独设置账户。本项目资产的专用账户与中信银行的自有资产账户，中信银行托管的其他资产的资产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和独立核算。

中信银行已制定严密的银行存款账户与托管账户管理制度，并实施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安全保管各类资产账户，确保托管总资产的安全。中信银行保证将托管资产和中信银行自有资产、中信银行其他托管资产严格分开，

实行分账管理。

另外，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置了独立于托管营运流程的稽核监督岗，由专人负责托管业务的投资监督工作。

3) 风控系统搭建

为了确保托管资产运营安全，中信银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对封闭的专用独立办公场所，安装了安全防范系统，并制定了完善的数据灾备、业务防火墙制度及严格的安全防范管理措施。

a) 独立的办公场所及专用设备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由总部及分行托管运营部门共同承担。资产托管部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银行总行办公大楼内，通过严格的大厅门禁系统和楼层门禁系统与外部隔离。中信银行济南分行托管营运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三楼资产托管部特定托管营运业务专区，内配“ACE+π FASTER 中信银行托管营运系统”生产机及备用机、视频监控录像和电话录音系统及传真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计算机总机房设在中信银行朝阳门机房，为资产托管部专用，主要用于存放系统服务器等设备。机房出入口设有门禁管理系统，机房内部安装了监控摄像机，与办公区共同组成完整的资产托管部安防系统。计算机机房建设符合国际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和 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并配有防火、防潮、防雷击、防尘、防盗、防磁、防鼠等设施，以及独立的恒温设备和备用应急照明装置。

b) 创新营运实时监控系統

中信银行业内首创内部风险监控系統，能够监测到中信银行托管的每一笔托管指令业务操作，提示风险预警，实时掌控全行业务运行情况，确保营运过程安全。

（五）托管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具备相关托管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条件，资信水平良好，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能够较好地履行本专项计划的相应职能。

5.5 法律顾问

（一）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资本	11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资料来源：锦天城律所

（二）业务资质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三）结论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锦天城律所其他可能对本专项计划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6 现金流预测机构

（一）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事项	内容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资料来源：中审亚太会所

（二）业务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现金流预测等会计服务的资质。

（三）结论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立信会所其他可能对本专项计划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7 资信评级机构

（一）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注册资本	3,26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
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

（二）业务资质

中诚信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评级服务的资质。。

（三）结论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中诚信国际其他可能对本专项计划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8 关于实际融资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涉贿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际融资人及各业务参与人出具的说明及管理人、经办律师于 2026 年【7】月【27】日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查询之日，本次发行的实际融资人、实际融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融资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管理人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法律顾问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概况及抽样方法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其中，租金请求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按约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的权利；附属担保权益是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其他权利包括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向承租人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权利。

6.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约定的以下合格标准：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国泰租赁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b）相关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车辆购买价款、交付租赁车辆、支付转让价款等；

（c）同一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款项（如有）、留购价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款项须全部入池；

（d）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e）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f) 国泰租赁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是基础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 基础资产五级分类为正常类且不存在逾期情形¹，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i) 间接模式下，国泰租赁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国泰大搜车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j)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k) 除租赁车辆以国泰大搜车/国泰租赁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 租赁期限届满，除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购车尾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m) 基础资产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并不超过 24%；

(n)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o)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p) 担保人均系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q) 基础资产均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且承租人均系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r) 根据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收租金，租赁合同已对每期需支付租金及支付时间作出明确约定；

(s)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的合同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

¹ 本条款所述不存在逾期情形，系指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任一笔到期应付的金额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含 7 天宽限期）足额支付。

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i)基础资产中同一款车型占比不超过全部基础资产涉及车型的 15%；

(u)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 0.4%；

(v)“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一“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w)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x)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y)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选取了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3729 份资产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根据《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共抽取 130 笔作为抽样基础资产。抽样方法为：

(1)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池清单，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抽取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基础资产作为抽样基础资产；

(2)抽取截至基准日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偿本金余额最大 1 笔基础资产作为抽样基础资产，补充抽取(1)中未抽取的基础资产；

(3)将剩余的目标抽样基础资产按照入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补充抽取(1)(2)中未抽取的基础资产，其中各分布区间至少有 1 笔进入样本池；

(4)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在剩余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一定样本。

综上，管理人及经办律师累计抽取 130 笔基础资产作为抽样基础资产，抽样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5%。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具有代表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基础资产的总体特征和整体质量。

根据拟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为核查拟入池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的要求，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抽样资产进行了如下核查：1、核查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2、核查

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首付款收款确认书；3、核查租赁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核查租赁车辆的权属情况和权利负担情况；4、核查租金还款的系统记录；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核查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是否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抽样基础资产采用直接模式，即承租人和车辆经销商签署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承租人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车辆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均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国泰租赁和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车辆所有权转让予国泰租赁，并向国泰租赁承租车辆，国泰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租金债权和租赁物所有权。

经核查，直接模式项下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首付款收款确认书、债务人/共同承租人支付租金金额的系统记录、机动车登记证书、承租人驾驶证（如有）等材料，并根据国泰租赁提供的说明，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于基准日抽样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抽样基础资产于基准日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格标准。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国泰租赁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租赁车辆转让价款，承租人将车辆所有权转让予国泰租赁；承租车辆由承租人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国泰租赁，同时国泰租赁将该等租赁物全部于交付给承租人使用。基于此，国泰租赁对承租人享有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即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

（二）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并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说明，国泰租赁已经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租赁车辆转让价款，承租人将车辆所有权转让予国泰租赁；承租车辆由承租人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国泰租赁，同时国泰租赁将该等租赁物全部交付给承租人使用；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拟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抽样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抽样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三）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始权益人的说明等文件的查阅，以及于 2026 年【8】月【6】日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车辆已抵押给国泰大搜车外，抽样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四）基础资产的完整性和特定化

经核查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所有的财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直接模式下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全部入池，即全部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经核查，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有融资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抽样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抽样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且具有完整性。

（五）租赁物的流通性、可处置性及非公益性

经核查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租赁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抽样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均为车辆，租赁车辆具有流通性；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的约定取得该等租赁物的所有权，享有对租赁物进行处置的权利；租赁车辆不属于《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公益性资产”。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租赁物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6.3 未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文件的查阅，截至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经核查，抽样基础资产均为国泰租赁对个人承租人享有的汽车融资租赁债权，基础资产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国泰租赁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6.4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如《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经查阅抽样基础资产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文件，未有对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债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经国泰租赁确认及管理人、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

益：(1)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代偿义务人履行代偿义务支付的款项；(4)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5)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6)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7)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即完整地转让予管理人。

(三) 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安排，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包含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随基础资产一同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立时，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相关事项暂未通知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国泰租赁应：(1)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2)将基础资产中为担保承租人支付租金而设定于租赁物件之上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保险（如有）等转移给计划管理人，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转移登记（如需）；(3)向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4)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保险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5)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项下保证金科目转付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

6.5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如《法律意见书》“五.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所述，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转让给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国泰租赁和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二）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于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国泰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收取违约金、赔偿金、保险金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内的前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就该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以实现风险隔离。托管银行必须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以独立于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现风险隔离。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完整地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已明确约定风险隔离安排，具备一定的隔离效果，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6.6 基础资产涉及退租的相关安排

根据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在合同生效后，可向出租人提出提前留购。提前留购价格=提前结清违约金+租金余额本金+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的其他款项（如有），提前结清违约金为剩余未还本金的 5%；自起租日起，承租人于第十二期租期前（含第十二期）不得提前留购，承租人于第十二期租期后提前留购的，出租人将收取提前留购价款。承租人支付提前留购价格后，承租人因此取得车辆的所有权，出租人在所有款项结算完毕后的一个月內自行或委托出租人的代理人办理车辆抵押注销手续。

承租人提前还款的，不影响出租人已收取的手续费，亦不免除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终止之前已发生的承租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7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1、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针对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的处置机制，即针对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设置了赎回机制，具体如下：

（1）触发条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买方（计划管理人）或卖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

（2）处置流程

在专项计划期限内，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启动基础资产赎回；或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违约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启动基础资产赎回。买方通知卖方启动基础资产赎回的，卖方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上述基础资产。

在任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买方提出赎回要求或买方同意卖方提出的赎回申请之日后的赎回起算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并由买方书面确认(以计划管理人出具的赎回通知书回执为准，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赎回价款支付日”)，并及时通知买方。

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后向卖方做出书面确认。买方认可，在其确认已收到赎回价格款项时，买方将赎回的相应基础资产的(自赎回起算日次日起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六)；(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iv)买方授权并协助卖方办理所有必要的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起至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起至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到期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买方收到赎回价格之后，自赎回起算日次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卖方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信息披露

关于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以资产服务机构在每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记载的内容为准。

(4) 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为原始权益人，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能够较为有效地判断是否发生存在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的情况，并能在发生此情形后较为迅速地按照合同约定对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3、权利完善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买方取得的权利。就原始权益人而言，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违约事件；
- (d)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级（含 AA 级）；
- (e) 基础资产项下超过 10% 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 (f) 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通知指示各方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保险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触发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无论何种情形，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6.8.专项计划滚动发行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期专项计划采取资产支持证券端滚动发行模式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知晓并同意，其认购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视为不可撤销地委托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发行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统一、集中转让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计划管理人有权将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作为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全部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权益）的对价；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知晓并同意，其认购或持有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受让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全部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权益）。

具体而言，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端滚动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缴款截止日达到其目标发售规模的，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日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当日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日公告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成功。

特别的，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如发生接续发行终止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向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经审查，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理转让和募集资金支付的相关安排已经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载明并向投资者相应披露，《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上述约定合法有效。

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除该等风险揭示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6.9 基础资产池特征

1、基础资产的总体特征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封包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概况如下：

基础资产池概况

资产池应收本金余额（万元）	50,006.22
资产池应收租金余额（万元）	69,163.28
合同笔数（笔）	3,729
承租人户数（户）	3,729
单笔最低/最高/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2.94/50.00/13.41
单户最低/最高/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2.94/50.00/13.41
最低/最高/加权平均年利率（%）	7.75/16.94/14.29
最短/最长/加权平均合同期数（期）	48.00/60.00/57.82
最短/最长/加权平均已偿还期数（期）	0.00/6.00/1.01

最短/最长/加权平均剩余期数（期）	46.00/60.00/56.81
前 50 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3.74
最低/最高车辆购入价格（万元）	3.75/160.00
借款人最低/最高年龄（岁）	18/ 61
加权平均年龄（岁）	35.39
借款人地区分布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加权平均基准日抵押率(%)	69.18

注：期数计算方式为（贷款到期日-封包日）/365*12

2、基础资产的分布情况

1)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基础资产单笔未偿本金余额最高为 50.00 万元，最低为 2.94 万元，平均为 13.41 万元。基础资产对应的单笔租赁合同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在 10（不含）至 20（含）万元之间，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59.0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笔应收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笔、万元

单笔金额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 10]	1,270	34.06%	9,930.58	19.86%
(10, 20]	2,044	54.81%	29,504.17	59.00%
(20, 30]	369	9.90%	8,822.76	17.64%
(30, 40]	32	0.86%	1,120.64	2.24%
(40, 50]	14	0.38%	628.06	1.26%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2) 剩余期数分布

基础资产剩余期数最短为 48.00 个月，最长为 60.00 个月，加权平均剩余期数为 56.81 个月。基础资产剩余期数主要分布在 58（不含）~61（含）个月之间，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57.57%。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剩余期数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剩余期数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46, 49]	840	22.53%	9,093.00	18.18%
(49, 55]	160	4.29%	2,162.37	4.32%
(55, 58]	700	18.77%	9,961.20	19.92%
(58, 61]	2,029	54.41%	28,789.65	57.57%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3) 租赁方式分布

按租赁方式划分，基础资产均为售后回租。

4) 还款方式分布

按还款方式划分，基础资产均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5) 利率分布

基础资产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融资租赁年利率最低为 7.75%，加权平均利率为 14.29%。基础资产对应利率主要分布在 14%（不含）~16%（含）之间，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53.7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租金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租赁年利率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6%, 8%]	7	0.19%	87.23	0.17%
(8%, 10%]	92	2.47%	1,469.79	2.94%
(10%, 12%]	353	9.47%	5,163.52	10.33%
(12%, 14%]	1,035	27.76%	14,342.28	28.68%
(14%, 16%]	2,035	54.57%	26,850.85	53.70%
(16%, 18%]	207	5.55%	2,092.55	4.18%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3、承租人特征分析

1) 承租人集中度分布

基础资产前五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 0.49%；单户承租人最高未偿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0.10%；前 50 户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3.74%。前五大承租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前五大承租人集中度分布

单位：笔、万元

承租人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承租人 1	1	0.03%	50.00	0.10%
承租人 2	1	0.03%	49.48	0.10%
承租人 3	1	0.03%	49.46	0.10%
承租人 4	1	0.03%	48.90	0.10%
承租人 5	1	0.03%	46.79	0.09%
合计	5	0.13%	244.64	0.49%

2) 承租人地区分布

从资产池中承租人所在区域来看，承租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等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前十大地区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未偿

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80.92%，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承租人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承租人所在地区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浙江省	527	14.13%	7,361.87	14.72%
江苏省	492	13.19%	6,421.45	12.84%
安徽省	338	9.06%	5,171.86	10.34%
贵州省	375	10.06%	4,919.42	9.84%
河南省	371	9.95%	4,621.95	9.24%
山东省	265	7.11%	3,313.47	6.63%
河北省	193	5.18%	2,694.86	5.39%
云南省	174	4.67%	2,366.12	4.73%
湖南省	136	3.65%	1,961.19	3.92%
福建省	128	3.43%	1,632.86	3.27%
其他	730	19.58%	9,541.16	19.08%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3) 承租人年龄分布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对应承租人均均为个人，加权平均年龄为 35.39 岁，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承租人年龄分布

单位：笔、万元

年龄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18, 20]	117	3.14%	1,175.67	2.35%
(20, 30]	1,323	35.48%	16,939.54	33.87%
(30, 40]	1,263	33.87%	17,645.71	35.29%
(40, 50]	659	17.67%	9,322.65	18.64%
(50, 61]	367	9.84%	4,922.65	9.84%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4、租赁物特征分析

(1) 车辆类型分布

基础资产均为二手车。按车辆类型划分，基础资产均为乘用车。

(2) 车辆品牌分布

从基础资产对应的车辆品牌来看，前五大车辆品牌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59.72%，其中奔驰品牌金额占比最高，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22.2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前五大车辆品牌分布

单位：笔、万元

车辆品牌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奔驰	743	19.92%	11,100.04	22.20%

车辆品牌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宝马	620	16.63%	8,841.71	17.68%
奥迪	373	10.00%	5,065.96	10.13%
路虎	137	3.67%	2,500.81	5.00%
保时捷	125	3.35%	2,356.78	4.71%
合计	1,998	53.58%	29,865.30	59.72%

（3）车辆价值分布

按车辆价值划分，基础资产对应车辆价值主要分布在 0（不含）~40（含）万元之间，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91.56%，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车辆价值分布

单位：笔、万元

车辆价值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20]	2,286	61.30%	22,894.71	45.78%
(20, 40]	1,297	34.78%	22,894.27	45.78%
(40, 60]	114	3.06%	3,012.79	6.02%
(60, 80]	24	0.64%	879.30	1.76%
(80, 160]	8	0.21%	325.15	0.65%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4）基准日抵押率¹分布

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基准日抵押率为 69.18%，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抵押率主要分布在 70%（不含）~81%（含）之间，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53.27%，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基准日抵押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基准日抵押率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20%, 30%]	6	0.16%	61.80	0.12%
(30%, 40%]	30	0.80%	513.40	1.03%
(40%, 50%]	314	8.42%	3,875.38	7.75%
(50%, 60%]	498	13.35%	6,296.17	12.59%
(60%, 70%]	849	22.77%	12,621.09	25.24%
(70%, 81%]	2032	54.49%	26,638.38	53.27%
合计	3,729	100.00%	50,006.22	100.00%

6.10 盈利模式、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一）盈利模式

根据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特征，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盈利主要

¹ 基准日抵押率=基准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未偿本金余额/车辆销售价格。

来源于租金债权的回收。

（二）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1、本次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国泰租赁提供的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现金流预测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并结合资产池的基准日后每一笔租赁合同，得出全部计划资产的各期现金流。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预测如下：

1、不同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

（1）静态情况下现金流预测情况

静态情况下（即零违约、零提前退租），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表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	2026-06-30	5,656,988.85	2,896,625.35	51.20%	2,760,363.50
2	2026-07-31	12,207,697.60	6,291,038.50	51.53%	5,916,659.10
3	2026-08-31	12,236,897.82	6,380,679.85	52.14%	5,856,217.97
4	2026-09-30	12,241,551.76	6,458,852.98	52.76%	5,782,698.78
5	2026-10-31	12,241,551.76	6,535,640.40	53.39%	5,705,911.36
6	2026-11-30	12,241,551.76	6,613,355.38	54.02%	5,628,196.38
7	2026-12-31	12,241,551.76	6,692,009.27	54.67%	5,549,542.49
8	2027-01-31	12,241,551.76	6,771,613.56	55.32%	5,469,938.20
9	2027-02-28	12,241,551.76	6,852,179.91	55.97%	5,389,371.85
10	2027-03-31	12,241,551.76	6,933,720.08	56.64%	5,307,831.68
11	2027-04-30	12,241,551.76	7,016,246.01	57.32%	5,225,305.75
12	2027-05-31	12,241,551.76	7,099,769.77	58.00%	5,141,781.99
13	2027-06-30	12,241,551.76	7,184,303.58	58.69%	5,057,248.18
14	2027-07-31	12,241,551.76	7,269,859.84	59.39%	4,971,691.92
15	2027-08-31	12,241,551.76	7,356,451.05	60.09%	4,885,100.71
16	2027-09-30	12,241,551.76	7,444,089.92	60.81%	4,797,461.84
17	2027-10-31	12,241,551.76	7,532,789.28	61.53%	4,708,762.48
18	2027-11-30	12,241,551.76	7,622,562.13	62.27%	4,618,989.63
19	2027-12-31	12,241,551.76	7,713,421.65	63.01%	4,528,130.11
20	2028-01-31	12,241,551.76	7,805,381.15	63.76%	4,436,170.61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21	2028-02-29	12,241,551.76	7,898,454.12	64.52%	4,343,097.64
22	2028-03-31	12,241,551.76	7,992,654.23	65.29%	4,248,897.53
23	2028-04-30	12,241,551.76	8,087,995.30	66.07%	4,153,556.46
24	2028-05-31	12,241,551.76	8,184,491.33	66.86%	4,057,060.43
25	2028-06-30	12,241,551.76	8,282,156.50	67.66%	3,959,395.26
26	2028-07-31	12,241,551.76	8,381,005.15	68.46%	3,860,546.61
27	2028-08-31	12,241,551.76	8,481,051.82	69.28%	3,760,499.94
28	2028-09-30	12,241,551.76	8,582,311.20	70.11%	3,659,240.56
29	2028-10-31	12,241,551.76	8,684,798.20	70.95%	3,556,753.56
30	2028-11-30	12,241,551.76	8,788,527.88	71.79%	3,453,023.88
31	2028-12-31	12,241,551.76	8,893,515.51	72.65%	3,348,036.25
32	2029-01-31	12,241,551.76	8,999,776.53	73.52%	3,241,775.23
33	2029-02-28	12,241,551.76	9,107,326.60	74.40%	3,134,225.16
34	2029-03-31	12,241,551.76	9,216,181.54	75.29%	3,025,370.22
35	2029-04-30	12,241,551.76	9,326,357.40	76.19%	2,915,194.36
36	2029-05-31	12,241,551.76	9,437,870.41	77.10%	2,803,681.35
37	2029-06-30	12,241,551.76	9,550,737.00	78.02%	2,690,814.76
38	2029-07-31	12,241,551.76	9,664,973.80	78.95%	2,576,577.96
39	2029-08-31	12,241,551.76	9,780,597.68	79.90%	2,460,954.08
40	2029-09-30	12,241,551.76	9,897,625.67	80.85%	2,343,926.09
41	2029-10-31	12,241,551.76	10,016,075.06	81.82%	2,225,476.70
42	2029-11-30	12,241,551.76	10,135,963.31	82.80%	2,105,588.45
43	2029-12-31	12,241,551.76	10,257,308.14	83.79%	1,984,243.62
44	2030-01-31	12,241,551.76	10,380,127.45	84.79%	1,861,424.31
45	2030-02-28	12,241,551.76	10,504,439.40	85.81%	1,737,112.36
46	2030-03-31	12,241,551.76	10,630,262.34	86.84%	1,611,289.42
47	2030-04-30	12,216,021.40	10,732,084.52	87.85%	1,483,936.88
48	2030-05-31	11,413,877.73	10,058,515.03	88.13%	1,355,362.70
49	2030-06-30	10,290,061.22	9,055,069.71	88.00%	1,234,991.51
50	2030-07-31	9,702,049.91	8,575,106.92	88.38%	1,126,942.99
51	2030-08-31	9,702,049.91	8,677,189.84	89.44%	1,024,860.07
52	2030-09-30	9,702,049.91	8,780,506.15	90.50%	921,543.76
53	2030-10-31	9,702,049.91	8,885,070.92	91.58%	816,978.99
54	2030-11-30	9,702,049.91	8,990,899.43	92.67%	711,150.48
55	2030-12-31	9,702,049.91	9,098,007.16	93.77%	604,042.75
56	2031-01-31	9,702,049.91	9,206,409.74	94.89%	495,640.17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57	2031-02-28	9,161,535.61	8,775,608.73	95.79%	385,926.88
58	2031-03-31	9,161,535.61	8,880,104.14	96.93%	281,431.47
59	2031-04-30	8,389,323.94	8,213,650.81	97.91%	175,673.13
60	2031-05-31	4,978,589.06	4,900,695.39	98.44%	77,893.67
61	2031-06-30	1,619,211.37	1,600,080.23	99.00%	19,131.14
	合计	691,632,815.26	500,062,171.95	72.30%	191,570,643.31

(2) 租赁违约损失率变动的情景分析（含预期情况）

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租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1	2026-06-30	5,590,802.08	5,524,615.31	5,326,055.00	4,995,121.15
2	2026-07-31	12,064,867.54	11,922,037.48	11,493,547.29	10,779,396.98
3	2026-08-31	12,093,726.12	11,950,554.41	11,521,039.30	10,805,180.78
4	2026-09-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5	2026-10-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6	2026-11-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7	2026-12-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8	2027-01-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9	2027-02-28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0	2027-03-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1	2027-04-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2	2027-05-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3	2027-06-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4	2027-07-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5	2027-08-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6	2027-09-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7	2027-10-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8	2027-11-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19	2027-12-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0	2028-01-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1	2028-02-29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2	2028-03-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3	2028-04-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4	2028-05-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5	2028-06-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6	2028-07-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27	2028-08-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8	2028-09-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29	2028-10-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0	2028-11-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1	2028-12-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2	2029-01-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3	2029-02-28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4	2029-03-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5	2029-04-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6	2029-05-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7	2029-06-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8	2029-07-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39	2029-08-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0	2029-09-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1	2029-10-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2	2029-11-30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3	2029-12-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4	2030-01-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5	2030-02-28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6	2030-03-31	12,098,325.61	11,955,099.45	11,525,420.99	10,809,290.21
47	2030-04-30	12,073,093.95	11,930,166.50	11,501,384.15	10,786,746.90
48	2030-05-31	11,280,335.36	11,146,792.99	10,746,165.89	10,078,454.04
49	2030-06-30	10,169,667.50	10,049,273.78	9,688,092.64	9,086,124.05
50	2030-07-31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1	2030-08-31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2	2030-09-30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3	2030-10-31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4	2030-11-30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5	2030-12-31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6	2031-01-31	9,588,535.93	9,475,021.94	9,134,479.99	8,566,910.07
57	2031-02-28	9,054,345.64	8,947,155.68	8,625,585.78	8,089,635.94
58	2031-03-31	9,054,345.64	8,947,155.68	8,625,585.78	8,089,635.94
59	2031-04-30	8,291,168.85	8,193,013.76	7,898,548.49	7,407,773.04
60	2031-05-31	4,920,339.57	4,862,090.08	4,687,341.60	4,396,094.14
61	2031-06-30	1,600,266.45	1,581,321.67	1,524,487.36	1,429,763.50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合计	683,540,711.44	675,448,607.27	651,172,295.78	610,711,775.98

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本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1	2026-06-30	2,862,734.83	2,828,844.31	2,727,172.76	2,557,720.18
2	2026-07-31	6,217,433.35	6,143,828.20	5,923,012.75	5,554,987.00
3	2026-08-31	6,306,025.89	6,231,371.94	6,007,410.08	5,634,140.31
4	2026-09-30	6,383,284.40	6,307,715.82	6,081,010.09	5,703,167.19
5	2026-10-31	6,459,173.41	6,382,706.42	6,153,305.44	5,770,970.48
6	2026-11-30	6,535,979.12	6,458,602.86	6,226,474.09	5,839,592.80
7	2026-12-31	6,613,712.76	6,535,416.25	6,300,526.73	5,909,044.18
8	2027-01-31	6,692,385.69	6,613,157.81	6,375,474.17	5,979,334.78
9	2027-02-28	6,772,009.40	6,691,838.90	6,451,327.38	6,050,474.86
10	2027-03-31	6,852,595.55	6,771,471.03	6,528,097.45	6,122,474.83
11	2027-04-30	6,934,155.93	6,852,065.85	6,605,795.61	6,195,345.22
12	2027-05-31	7,016,702.46	6,933,635.15	6,684,433.23	6,269,096.70
13	2027-06-30	7,100,247.23	7,016,190.88	6,764,021.82	6,343,740.06
14	2027-07-31	7,184,802.48	7,099,745.12	6,844,573.04	6,419,286.23
15	2027-08-31	7,270,380.58	7,184,310.10	6,926,098.67	6,495,746.28
16	2027-09-30	7,356,994.07	7,269,898.22	7,008,610.66	6,573,131.40
17	2027-10-31	7,444,655.65	7,356,522.01	7,092,121.11	6,651,452.93
18	2027-11-30	7,533,378.16	7,444,194.18	7,176,642.25	6,730,722.37
19	2027-12-31	7,623,174.61	7,532,927.58	7,262,186.48	6,810,951.32
20	2028-01-31	7,714,058.19	7,622,735.23	7,348,766.35	6,892,151.55
21	2028-02-29	7,806,042.21	7,713,630.29	7,436,394.55	6,974,334.99
22	2028-03-31	7,899,140.17	7,805,626.12	7,525,083.95	7,057,513.68
23	2028-04-30	7,993,365.75	7,898,736.21	7,614,847.57	7,141,699.85
24	2028-05-31	8,088,732.78	7,992,974.23	7,705,698.59	7,226,905.84
25	2028-06-30	8,185,255.27	8,088,354.04	7,797,650.34	7,313,144.19
26	2028-07-31	8,282,947.39	8,184,889.63	7,890,716.35	7,400,427.55
27	2028-08-31	8,381,823.51	8,282,595.21	7,984,910.29	7,488,768.76
28	2028-09-30	8,481,898.16	8,381,485.12	8,080,246.00	7,578,180.79
29	2028-10-31	8,583,186.06	8,481,573.92	8,176,737.51	7,668,676.81
30	2028-11-30	8,685,702.10	8,582,876.33	8,274,399.00	7,760,270.12
31	2028-12-31	8,789,461.38	8,685,407.24	8,373,244.85	7,852,974.19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32	2029-01-31	8,894,479.15	8,789,181.76	8,473,289.61	7,946,802.68
33	2029-02-28	9,000,770.88	8,894,215.16	8,574,547.99	8,041,769.39
34	2029-03-31	9,108,352.22	9,000,522.90	8,677,034.92	8,137,888.30
35	2029-04-30	9,217,239.02	9,108,120.64	8,780,765.50	8,235,173.59
36	2029-05-31	9,327,447.32	9,217,024.24	8,885,754.99	8,333,639.57
37	2029-06-30	9,438,993.37	9,327,249.75	8,992,018.88	8,433,300.77
38	2029-07-31	9,551,893.61	9,438,813.42	9,099,572.84	8,534,171.87
39	2029-08-31	9,666,164.68	9,551,731.69	9,208,432.71	8,636,267.75
40	2029-09-30	9,781,823.45	9,666,021.23	9,318,614.57	8,739,603.47
41	2029-10-31	9,898,886.98	9,781,698.90	9,430,134.67	8,844,194.28
42	2029-11-30	10,017,372.54	9,898,781.77	9,543,009.46	8,950,055.60
43	2029-12-31	10,137,297.63	10,017,287.13	9,657,255.61	9,057,203.09
44	2030-01-31	10,258,679.96	10,137,232.47	9,772,890.00	9,165,652.54
45	2030-02-28	10,381,537.46	10,258,635.51	9,889,929.69	9,275,419.99
46	2030-03-31	10,505,888.27	10,381,514.20	10,008,391.99	9,386,521.65
47	2030-04-30	10,606,519.13	10,480,953.74	10,104,257.57	9,476,430.63
48	2030-05-31	9,940,830.41	9,823,145.78	9,470,091.90	8,881,668.77
49	2030-06-30	8,949,125.39	8,843,181.07	8,525,348.13	7,995,626.55
50	2030-07-31	8,474,778.17	8,374,449.42	8,073,463.17	7,571,819.41
51	2030-08-31	8,575,666.72	8,474,143.60	8,169,574.24	7,661,958.63
52	2030-09-30	8,677,774.22	8,575,042.30	8,266,846.54	7,753,186.93
53	2030-10-31	8,781,115.59	8,677,160.26	8,365,294.27	7,845,517.62
54	2030-11-30	8,885,705.91	8,780,512.39	8,464,931.82	7,938,964.20
55	2030-12-31	8,991,560.47	8,885,113.79	8,565,773.74	8,033,540.32
56	2031-01-31	9,098,694.74	8,990,979.75	8,667,834.77	8,129,259.80
57	2031-02-28	8,672,934.11	8,570,259.48	8,262,235.62	7,748,862.51
58	2031-03-31	8,776,206.92	8,672,309.70	8,360,618.05	7,841,131.96
59	2031-04-30	8,117,551.09	8,021,451.38	7,733,152.23	7,252,653.66
60	2031-05-31	4,843,357.26	4,786,019.12	4,614,004.71	4,327,314.03
61	2031-06-30	1,581,359.32	1,562,638.38	1,506,475.56	1,412,870.86
	合计	494,211,444.53	488,360,717.13	470,808,534.91	441,554,897.86

违约情景选用参数表

数据来源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国泰租赁近三年最	1.17%	2.34%	5.85%	11.70%

高违约损失率				
--------	--	--	--	--

注 1：情景一至情景四取国泰租赁近 3 年末最高违约损失率 1 倍、2 倍、5 倍、10 倍的情景，并不考虑逾期回收及差额补足。

注 2：违约损失率=1-租金回收率。

（3）提前退租率变动的情景分析（含预期情况）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租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1	2026-06-30	8,565,569.70	11,474,150.54	14,382,731.39
2	2026-07-31	15,054,866.71	17,902,035.81	20,749,204.92
3	2026-08-31	15,012,642.09	17,788,386.35	20,564,130.62
4	2026-09-30	14,945,861.74	17,650,171.72	20,354,481.70
5	2026-10-31	14,874,446.33	17,507,340.90	20,140,235.47
6	2026-11-30	14,803,029.23	17,364,506.70	19,925,984.17
7	2026-12-31	14,731,610.51	17,221,669.25	19,711,727.99
8	2027-01-31	14,660,190.23	17,078,828.70	19,497,467.16
9	2027-02-28	14,588,768.47	16,935,985.18	19,283,201.89
10	2027-03-31	14,517,345.32	16,793,138.88	19,068,932.43
11	2027-04-30	14,445,920.86	16,650,289.95	18,854,659.04
12	2027-05-31	14,374,495.18	16,507,438.59	18,640,382.00
13	2027-06-30	14,303,068.38	16,364,585.00	18,426,101.62
14	2027-07-31	14,231,640.59	16,221,729.41	18,211,818.23
15	2027-08-31	14,160,211.90	16,078,872.04	17,997,532.18
16	2027-09-30	14,088,782.47	15,936,013.17	17,783,243.87
17	2027-10-31	14,017,352.41	15,793,153.07	17,568,953.72
18	2027-11-30	13,945,921.90	15,650,292.04	17,354,662.18
19	2027-12-31	13,874,491.10	15,507,430.44	17,140,369.78
20	2028-01-31	13,803,060.19	15,364,568.62	16,926,077.04
21	2028-02-29	13,731,629.37	15,221,706.99	16,711,784.60
22	2028-03-31	13,660,198.88	15,078,845.99	16,497,493.11
23	2028-04-30	13,588,768.94	14,935,986.12	16,283,203.30
24	2028-05-31	13,517,339.85	14,793,127.93	16,068,916.02
25	2028-06-30	13,445,911.89	14,650,272.02	15,854,632.15
26	2028-07-31	13,374,485.42	14,507,419.07	15,640,352.72
27	2028-08-31	13,303,060.80	14,364,569.83	15,426,078.87
28	2028-09-30	13,231,638.47	14,221,725.17	15,211,811.87
29	2028-10-31	13,160,218.90	14,078,886.05	14,997,553.19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30	2028-11-30	13,088,802.66	13,936,053.56	14,783,304.45
31	2028-12-31	13,017,390.36	13,793,228.95	14,569,067.54
32	2029-01-31	12,945,982.71	13,650,413.66	14,354,844.60
33	2029-02-28	12,874,580.55	13,507,609.34	14,140,638.13
34	2029-03-31	12,803,184.84	13,364,817.91	13,926,450.99
35	2029-04-30	12,731,796.69	13,222,041.63	13,712,286.56
36	2029-05-31	12,660,417.44	13,079,283.12	3,038,626.39
37	2029-06-30	12,589,048.64	12,936,545.52	
38	2029-07-31	12,517,692.17	12,793,832.58	
39	2029-08-31	12,446,350.30	12,651,148.83	
40	2029-09-30	12,375,025.77	12,508,499.78	
41	2029-10-31	12,303,722.00	12,365,892.23	
42	2029-11-30	12,232,443.22	7,562,132.16	
43	2029-12-31	12,161,194.83		
44	2030-01-31	12,089,983.71		
45	2030-02-28	12,018,818.92		
46	2030-03-31	11,947,712.50		
47	2030-04-30	11,851,225.03		
48	2030-05-31	10,980,618.65		
49	2030-06-30	9,793,902.33		
50	2030-07-31	3,897,161.30		
	合计	653,339,582.45	625,014,624.80	603,798,941.89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本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1	2026-06-30	5,805,206.20	8,713,786.99	11,622,367.88
2	2026-07-31	9,172,821.99	12,054,605.49	14,936,388.98
3	2026-08-31	9,225,504.16	12,070,328.48	14,915,152.79
4	2026-09-30	9,266,228.66	12,073,604.34	14,880,980.02
5	2026-10-31	9,305,115.47	12,074,590.55	14,844,065.62
6	2026-11-30	9,344,479.21	12,075,603.05	14,806,726.88
7	2026-12-31	9,384,325.79	12,076,642.31	14,768,958.83
8	2027-01-31	9,424,661.18	12,077,708.80	14,730,756.42
9	2027-02-28	9,465,491.46	12,078,803.02	14,692,114.57
10	2027-03-31	9,506,822.76	12,079,925.44	14,653,028.12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11	2027-04-30	9,548,661.29	12,081,076.57	14,613,491.85
12	2027-05-31	9,591,013.33	12,082,256.90	14,573,500.47
13	2027-06-30	9,633,885.27	12,083,466.96	14,533,048.64
14	2027-07-31	9,677,283.55	12,084,707.26	14,492,130.97
15	2027-08-31	9,721,214.69	12,085,978.33	14,450,741.96
16	2027-09-30	9,765,685.31	12,087,280.70	14,408,876.10
17	2027-10-31	9,810,702.11	12,088,614.93	14,366,527.76
18	2027-11-30	9,856,271.85	12,089,981.57	14,323,691.29
19	2027-12-31	9,902,401.41	12,091,381.18	14,280,360.95
20	2028-01-31	9,949,097.74	12,092,814.33	14,236,530.92
21	2028-02-29	9,996,367.86	12,094,281.60	14,192,195.33
22	2028-03-31	10,044,218.90	12,095,783.57	14,147,348.24
23	2028-04-30	10,092,658.07	12,097,320.85	14,101,983.63
24	2028-05-31	10,141,692.69	12,098,894.05	14,056,095.41
25	2028-06-30	10,191,330.13	12,100,503.77	14,009,677.41
26	2028-07-31	10,241,577.90	12,102,150.65	13,962,723.40
27	2028-08-31	10,292,443.57	12,103,835.32	13,915,227.06
28	2028-09-30	10,343,934.81	12,105,558.42	13,867,182.02
29	2028-10-31	10,396,059.40	12,107,320.61	13,818,581.81
30	2028-11-30	10,448,825.22	12,109,122.55	13,769,419.89
31	2028-12-31	10,502,240.22	12,110,964.93	13,719,689.64
32	2029-01-31	10,556,312.47	12,112,848.42	13,669,384.36
33	2029-02-28	10,611,050.16	12,114,773.71	13,618,497.27
34	2029-03-31	10,666,461.54	12,116,741.53	13,567,021.52
35	2029-04-30	10,722,554.99	12,118,752.58	13,514,950.16
36	2029-05-31	10,779,339.00	12,120,807.59	3,002,753.78
37	2029-06-30	10,836,822.15	12,122,907.30	
38	2029-07-31	10,895,013.13	12,125,052.46	
39	2029-08-31	10,953,920.75	12,127,243.83	
40	2029-09-30	11,013,553.93	12,129,482.19	
41	2029-10-31	11,073,921.69	12,131,768.32	
42	2029-11-30	11,135,033.17	7,472,900.50	
43	2029-12-31	11,196,897.62		
44	2030-01-31	11,259,524.41		
45	2030-02-28	11,322,923.03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46	2030-03-31	11,387,103.10		
47	2030-04-30	11,426,618.43		
48	2030-05-31	10,692,409.70		
49	2030-06-30	9,633,216.41		
50	2030-07-31	3,851,274.07		
	合计	500,062,171.95	500,062,171.95	500,062,171.95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选用参数表

数据来源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提前退租率	7.0%	14.0%	21.0%

注：情景一至情景三分别为根据国泰租赁汽融资产动态池统计的提前退租率 1 倍、2 倍、3 倍的情景。

（4）综合情景分析

现金流预测分析基本结论表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	2026-06-30	8,365,135.36	5,669,364.37	67.77%	2,695,770.99
2	2026-07-31	14,702,582.83	8,958,177.96	60.93%	5,744,404.87
3	2026-08-31	14,661,346.26	9,009,627.37	61.45%	5,651,718.89
4	2026-09-30	14,596,128.58	9,049,398.91	62.00%	5,546,729.67
5	2026-10-31	14,526,384.29	9,087,375.77	62.56%	5,439,008.52
6	2026-11-30	14,456,638.35	9,125,818.40	63.13%	5,330,819.95
7	2026-12-31	14,386,890.82	9,164,732.56	63.70%	5,222,158.26
8	2027-01-31	14,317,141.78	9,204,124.11	64.29%	5,113,017.67
9	2027-02-28	14,247,391.29	9,243,998.96	64.88%	5,003,392.33
10	2027-03-31	14,177,639.44	9,284,363.11	65.49%	4,893,276.33
11	2027-04-30	14,107,886.31	9,325,222.61	66.10%	4,782,663.70
12	2027-05-31	14,038,131.99	9,366,583.62	66.72%	4,671,548.37
13	2027-06-30	13,968,376.58	9,408,452.35	67.36%	4,559,924.23
14	2027-07-31	13,898,620.20	9,450,835.11	68.00%	4,447,785.09
15	2027-08-31	13,828,862.94	9,493,738.27	68.65%	4,335,124.67
16	2027-09-30	13,759,104.96	9,537,168.28	69.32%	4,221,936.68
17	2027-10-31	13,689,346.37	9,581,131.68	69.99%	4,108,214.69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8	2027-11-30	13,619,587.33	9,625,635.09	70.67%	3,993,952.24
19	2027-12-31	13,549,828.01	9,670,685.22	71.37%	3,879,142.79
20	2028-01-31	13,480,068.58	9,716,288.85	72.08%	3,763,779.73
21	2028-02-29	13,410,309.25	9,762,452.85	72.80%	3,647,856.40
22	2028-03-31	13,340,550.22	9,809,184.18	73.53%	3,531,366.04
23	2028-04-30	13,270,791.75	9,856,489.88	74.27%	3,414,301.87
24	2028-05-31	13,201,034.10	9,904,377.08	75.03%	3,296,657.02
25	2028-06-30	13,131,277.55	9,952,853.01	75.80%	3,178,424.54
26	2028-07-31	13,061,522.46	10,001,924.98	76.58%	3,059,597.48
27	2028-08-31	12,991,769.18	10,051,600.39	77.37%	2,940,168.79
28	2028-09-30	12,922,018.13	10,101,886.74	78.18%	2,820,131.39
29	2028-10-31	12,852,269.78	10,152,791.61	79.00%	2,699,478.17
30	2028-11-30	12,782,524.68	10,204,322.71	79.83%	2,578,201.97
31	2028-12-31	12,712,783.42	10,256,487.80	80.68%	2,456,295.62
32	2029-01-31	12,643,046.71	10,309,294.76	81.54%	2,333,751.95
33	2029-02-28	12,573,315.37	10,362,751.58	82.42%	2,210,563.79
34	2029-03-31	12,503,590.31	10,416,866.34	83.31%	2,086,723.97
35	2029-04-30	12,433,872.65	10,471,647.20	84.22%	1,962,225.45
36	2029-05-31	12,364,163.67	10,527,102.46	85.14%	1,837,061.21
37	2029-06-30	12,294,464.90	10,583,240.51	86.08%	1,711,224.39
38	2029-07-31	12,224,778.18	10,640,069.82	87.04%	1,584,708.36
39	2029-08-31	12,155,105.70	10,697,599.01	88.01%	1,457,506.69
40	2029-09-30	12,085,450.17	10,755,836.77	89.00%	1,329,613.40
41	2029-10-31	12,015,814.90	10,814,791.92	90.00%	1,201,022.98
42	2029-11-30	11,946,204.05	10,874,473.39	91.03%	1,071,730.66
43	2029-12-31	11,876,622.87	10,934,890.21	92.07%	941,732.66
44	2030-01-31	11,807,078.09	10,996,051.54	93.13%	811,026.55
45	2030-02-28	11,737,578.55	11,057,966.63	94.21%	679,611.92
46	2030-03-31	11,668,136.03	11,120,644.88	95.31%	547,491.15
47	2030-04-30	11,573,906.37	11,159,235.56	96.42%	414,670.81
48	2030-05-31	10,723,672.18	10,442,207.31	97.38%	281,464.87
49	2030-06-30	9,564,725.02	9,407,799.15	98.36%	156,925.87
50	2030-07-31	3,805,967.72	3,761,154.26	98.82%	44,813.46
	合计	638,051,436.23	488,360,717.13	76.54%	149,690,719.10

注：现金流预测分析基本结论为在违约损失率 2.34%、提前退租率 7.0% 情况下，对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不同时点的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2、不同情景下基础资产的覆盖倍数

本专项计划项目拟发行优先级证券产品规模为 4.75 亿元，根据上述静态情景下现金流预测结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41%。该证券产品设计如下表：

证券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发行金额	实际资产金额	本息总和	绝对利息
优先级证券	475,000,000.00	500,062,171.95	489,101,088.29	14,101,088.29

证券端现金流计算相关假设：计划设立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优先 A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1.8%，同时考虑相关税费。

正常及各项压力测试情景下回收租金对证券优先级本息和、回收本金对证券优先级本金的覆盖倍数如下表：

压力测试情景下回收租金对证券本息和、回收本金对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

情景	租金流入合计	覆盖倍数	本金流入合计	覆盖倍数
静态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691,632,815.26	141.41%	500,062,171.95	105.28%
不良及违约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683,540,711.44	139.71%	494,211,444.53	104.04%
情景二	675,448,607.27	138.00%	488,360,717.13	102.81%
情景三	651,172,295.78	132.88%	470,808,534.91	99.12%
情景四	610,711,775.98	124.36%	441,554,897.86	92.96%
提前偿还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653,339,582.45	134.20%	500,062,171.95	105.28%
情景二	625,014,624.80	128.85%	500,062,171.95	105.28%
情景三	603,798,941.89	124.84%	500,062,171.95	105.28%
综合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638,051,436.23	130.97%	488,360,717.13	102.81%

注 1：回收租金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和覆盖倍数=租金流入总额/优先级证券本息；回收本金对优先级证券本金和覆盖倍数=本金流入总额/优先级证券本金。

注 2：非静态情景下覆盖倍数计算，考虑了优先级证券本息和随着各情景下回收租金的变化而变化，但均不考虑差额补足。

6.11 关于本专项计划符合“两新”概念的说明

6.11.1 “两新”政策背景

202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通知，提出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等四大行动。方案指出，要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在政策保障方面，方案提到要优化金融支持。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牵引性带动性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利于更好释放内需潜力。

6.11.2 国泰租赁二手车业务情况介绍

国泰租赁积极布局汽车融资租赁，开拓二手车租赁业务。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处于稳步发展中。国泰租赁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车辆租赁总部和子公司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大搜车”）开展。截至目前，公司汽车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国泰大搜车及其他渠道合作方协助开展。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基本已渗透至三四线城市，车辆类型包含二手车、专用车、新能源和专项市场乘用车等。国泰大搜车自展业至今已与超 500 家二手车商、130 多家新车车商达成放款交易，业务线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243 个城市。截止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二手车资产余额为 67.44 亿元，占比为 97.56%。

6.11.3 关于本专项计划符合“两新”概念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从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和基础资产两方面匹配“两新”概念中的“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行动方案，具体如下：（1）国泰租赁利用风控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为二手车车辆市场提供更加完善的租赁服务，推动了二手车车辆市场的快速发展，贴合《通知》提出的“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行动；

（2）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不低于 50% 的部分用于投放二手车租赁业务。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国泰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收取违约金、赔偿金、保险金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保证金科目。

4、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7.2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安排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内的前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国泰租赁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将国泰租赁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当日未有基础资产回收款除外)，应采取如下措施：1)如国泰租赁操作原因导致，管理人应当日邮件通知国泰租赁进行资金划付，国泰租赁应在收到邮件后 1 个工作日内把应转付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2)如系银行代扣系统原因导致，资产服务机构应在 2 个月内完成代扣系统恢复/重签代扣行/账户迁移等操作，且国泰租赁应通知承租人在此 2 个月内直接将租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由资产服务机构每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到专项计划账户，确保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不受影响。

国泰租赁应在基础资产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一份预计未来租金回收情况的《租金预期到账情况清单》。

若在任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国泰租赁实际归集或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租金预期到账情况清单》应收金额不符，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国泰租赁给予书面解释及应对方案。

为避免歧义，国泰租赁在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时应一并将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的利息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的税收由原始权益人另行自行承担。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一）分配流程

1、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内的前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

2、托管人在当次分配的初始核算日(T-9 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收益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向管理人提交报告；

3、如管理人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核算结果，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收益，则：

（1）管理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8 日)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依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差额支付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在差额支付划款日(T-7 日)将差额支付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3）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款项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4、管理人应该次收益分配公告日(T-5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并于分配指令发送日(T-4 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5、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于分配日(T-3 日)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后，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付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

的账户。于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T-1 日)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该次收益分配的相应款项；

6、登记托管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T 日)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在兑付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等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在任何一个顺序分配完成前，均不会进入下一个顺序进行分配：

1、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及专项计划终止日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回收款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公证、信息披露费用；
-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中登网登记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 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a)托管人的托管费；(b)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c)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d)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e)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f)兑付兑息费；(g)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h)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该兑付日为上述费用支付日)；
- d.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e.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f.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g. 在全部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含应退回的

保证金，如有)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国泰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相关服务机构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承租人。

2、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终止约定的情形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公证、信息披露费用；
-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中登网登记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 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a)托管人的托管费；(b)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c)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d)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e)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f)兑付兑息费；(g)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h)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该兑付日为上述费用支付日)；
- d.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e.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f.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g. 在全部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含应退回的保证金，如有)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国泰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相关服务机构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承租人。

7.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 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5:00】之前，

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管理人发出付款指令当日 17:00 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二）滚动发行募集资金兑付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对于采取滚动发行模式的当期专项计划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于 N-1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将 N 号认购人的认购资金用于向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或预期收益。

特别地，如原始权益人不晚于第 N 号（ $N=2,3,\dots$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缴款截止日（FT-4 日）前【30】日，决定不再进行接续发行安排，并向管理人发出通知，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向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当期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三）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

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

（四）国泰租赁支付的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及其孳息；

（五）相关方因违反专项计划文件或对专项计划造成损失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执行或处置基础资产或合格投资标的产生的利益、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查询费、资金划付费(含管理人垫付的部分)、执行费用、公证费、信息披露费、中登网登记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律师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及支取方式

1、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按季支付，并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每个专项计划兑付日前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

2、其他费用

除前述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3、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与行使基础资产债权有关的相关税费由国泰租赁交纳。如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致买方需缴纳与行使基础资产债权有关的相关税费，则卖方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全额补偿买方就此支付的相关税费。

专项计划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

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如果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主体或管理人代扣代缴，专项计划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或终止后，如有权机关向管理人或专项计划追缴税费，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的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8.3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不得转让、质押或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我们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破产风险

国泰租赁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国泰租赁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国泰租赁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国泰租赁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国泰租赁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国泰租赁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国泰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国泰租赁的破产申请，且国泰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国泰租赁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国泰租赁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

就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鉴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拟以公允价值确定购买价款，不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以及《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因无偿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从而导致转让行为被撤销的情形。因此，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行为，

对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此外，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当国泰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时，回收款计算日调整为宣布该评级结果之日当月（含当月）起每个自然月每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期间将缩短，从而缩短了回收款在国泰租赁收款账户的保存时间。当评级机构给予国泰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 级(不含 AA)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计划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增信方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将进一步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国泰租赁的资产不良率、违约损失率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并参照租赁行业的不良率、违约损失率和提前退租率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的增信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非常低。

（三）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即早偿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专项计划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贷款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按季过手摊还本金，提前收回的租金可用于偿还优先级证券本金，闲置期间不超过一个季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提前退租对利息收入的影响。此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若承租人提前退租，需支付国泰租赁未到期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结清违约金等），上述约定增加了承租人提前退租的交易成本，故承租人提前退租可能性较小。根据行业历史数据，融资租赁行业的提前退租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专项计划针对提前退租设定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压力测试。

（四）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4）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预期到期日优先级支持证券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五）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基础资产的转让未对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生效力，上述各方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相应义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此外，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交付日或之前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六）租赁物件抵押权未登记在国泰租赁名下的风险

基于车辆管理的需要、租赁物数量众多、变更登记成本高、各地主管部门要求及登记手续不同等原因，直接模式下抵押登记办理在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名义抵押权人国泰大搜车名下，抵押权未登记在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名下。虽然名义抵押权登记并不表示租赁车辆所有权及抵押权实际转移，名义抵押权登记人只是名义上的抵押权人，但若承租人未经原始权益人同意转让租赁物件或者在租赁物件上设立其他物权，原始权益人在处置租赁物件时，将面临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租赁物件的受让方或在租赁物件上设立的其他物权的权利人），从而出现无法处置租赁物件的风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根据《民法典》对于物权变动的规定，车辆所有权的转移不以登记为要件，车辆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生效条件，未办理转让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直接模式下国泰租赁与承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后，国泰租赁已取得了租赁物所有权（即当承租人未按时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对租赁物进行回收并处置的权利已转让给国泰租赁），所以当承租人未按时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原始权益人有权对租赁物进行回收并处置。

名义抵押权登记人并不表示租赁车辆所有权及抵押权实际转移，只是名义上的抵押权人。直接模式下，根据国泰租赁与国泰大搜车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国泰租赁同意委托国泰大搜车对外行使抵押权人之权利。如因国泰大搜车违约行为触发国泰租赁要求办理车辆过户时，国泰大搜车及承租人必须无条

件配合国泰租赁办理解除抵押登记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国泰大搜车、承租人不得以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国泰租赁对租赁车辆过户的要求。

此外，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主体评级 AAA，信用水平很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物权风险较小。同时，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应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完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所取得的权利：i. 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ii. 将基础资产中为担保承租人支付租金而设定于租赁物件之上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保险（如有）等转移给买方，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转移登记（如需）；iii. 向承租人、担保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从而缓解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物权风险。

（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由于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已对回款方式和账户进行了约定，若要重新约定改变还款路径在实际操作层面存在一定障碍，故本专项计划未约定要求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从承租人回款到专项计划账户，而是通过国泰租赁的日常经营账户进行归集，由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规定的归集期间内将对应的基础资产池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1）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在对承租人、担保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还应指示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保险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前述各方仍将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国泰租赁收款账户或国泰租赁的其他银行账户的，国泰租赁应当不晚于收到回收款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相关回收款全部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使用自有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补足。

(2) 本项目的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形式定期披露基础资产的回收情况。

(3) 国泰租赁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其发生信用危机至破产从而导致本专项计划的混同风险及挪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加之在交易安排上，本专项计划设计了较为严格的账户监管措施，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等相互独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混同风险。

(八)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56.81 个月，基础资产较长的剩余期限可能会使基础资产的还款产生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

虽然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在筛选基础资产时已经尽可能地考虑到控制单笔租赁资产的比重及不同地区租赁资产的比重等，但仍会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风险。基础资产池中，按承租人地区分布统计，未偿本金占比前三名的区域分别为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区域内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14.72%、12.84%及 10.34%，合计为 37.90%，合计占比较高。按车辆品牌分布统计，未偿本金占比前三名的分别是奔驰、宝马和奥迪，剩余未偿本金在资产池中占比分别为 22.20%、17.68%和 10.13%，合计占比 50.01%。较高的集中度意味着在同一地区、同一车辆品牌风险敞口过大，可能会给资产池造成较大金额的损失，进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没有证据表明特定地区的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与当地的宏观经济情况、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水平及负债率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但上述因素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

(1) 资产池笔数较多，资产池债务人分散性良好，单笔剩余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均不超过 0.10%，由此引致资产池整体信用水平稳定性较好。

(2) 对车辆品牌的考量，应与车辆价值相结合。资产池中，车辆价值主要集中于 30 万元（含）以下。总体来看，入池资产租赁标的物主要为中低端乘用车，较低的车辆初始单价通常意味着较低的跌价风险。

(3) 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资信情况良好，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综上，资产池本身承租人分散度较高，由资产池个别指标维度上集中度带来的风险较为可控。

(九) 租赁物未进行权属登记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归属于国泰租赁，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国泰租赁未进行权属登记，而将租赁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1)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代偿条款，当承租人无论何种原因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代偿义务人应在承租人连续逾期满 30 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国泰租赁履行代偿义务，即支付承租人逾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起到保障作用。

(2) 每一笔基础资产均办理了抵押登记，即间接模式下抵押登记办理在国泰大搜车名下，直接模式下抵押登记办理在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名义抵押权人国泰大搜车名下，该等抵押登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公示作用，防止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车辆。

(3) 本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已就租赁物权属变更登记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国泰租赁应：i) 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ii) 将基础资产中为担保承租人支付租金而设定于租赁物件之上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保险（如有）等转移给管理人，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转移登记。iii) 向承租人、担保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保险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十）原始权益人不良率偏高、重点客户逾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3.84 亿元、3.63 亿元、3.61 亿元和 3.70 亿元，原始权益人不良率分别为 1.17%、1.16%、1.05%和 1.01%，不良率水平较高。若未来原始权益人与部分重点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发生逾期，导致款项未能全额回收，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原始权益人正在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5.38%、182.91%、259.11%和 217.79%，对风险的覆盖程度较高。此外，国泰租赁近年投放企业多为国企、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或规模较大企业，增信措施通常包含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物价值一般高于应收租赁款，一定程度能控制承租人违约及控制违约损失。

（十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的经营风险及偿债风险

近几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的营业收入结构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 77,349.7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78%，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为 866.8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7%，贸易业务收入 157,756.8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85%。但其毛利润构成中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8.75%，而经营租赁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0.65%，贸易业务毛利润所占比重为 1.89%。2026 年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因为国泰租赁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特殊背景发生阶段性扩大所致。目前国泰租赁的利润来源仍然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75.23%、74.66%和 75.9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为 338.4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158.56 亿元，占比 46.85%。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国泰租赁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高位，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公开市场融资占比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原始权益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防范措施：

山东省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外部环境。2023-2025 年，山东省分别实现生产总值 94,206.40 亿元、98,656.80 亿元和 103,197.50 亿元，较强的经济实力为山东发展及国泰租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是山东发展融资租赁板块的经营主体，在股东山东发展内地位较高，且已获得股东资本和流动性的明确支持：根据国泰租赁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泰租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根据国泰租赁 2022 年审计报告已按时、足额实缴出资至人民币 80 亿元；此外，国泰租赁章程第二十六条股东义务中明确规定，山东发展将持续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资本金充足，防止出现支付困难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总资产为 486.07 亿元，净资产为 117.02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投放额分别为 172.28 亿元、160.69 亿元、198.26 亿元和 74.11 亿元。

综上，近年来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投放金额不断增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时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明确的股东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偿债风险。

（十二）国泰租赁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风险

就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的业务经营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088.80 万元、398,672.48 万元、875,405.70 万元和 235,973.42 万元。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贸易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为贸易业务影响，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贸易业务收入为 157,75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85%。2025 年度，国泰租赁贸易业务收入为 588,31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20%。

若未来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信用风险、货物控制及风险转移环节出现纠纷，或贸易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国泰租赁贸易板块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工商业市场广阔。从交易品种看，我国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主要涵盖能源产品、基础原料、农副产品和金属产品四大类，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现货市场交易额维持快速增长。在全球宏观经济回暖的大背景下，周期性大宗商品能源、金属等需求端稳定，因此，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国际贸易当中价格变化过大而带来的贸易收入下滑的风险。其次，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1 亿元、39.87 亿元、87.54 亿元和 23.60 亿元。其中，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26.65 亿元、28.37 亿元和 7.74 亿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稳健。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股东山东发展在山东省内地位较高，且已获得股东资本和流动性的明确支持，国泰租赁是山东发展融资租赁板块的经营主体，根据国泰租赁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泰租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亿元。此外，国泰租赁章程第二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山东发展将持续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资本金充足，防止出现支付困难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总资产为 486.07 亿元，净资产为 117.02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投放额分别为 172.28 亿元、160.69 亿元、198.26 亿元和 74.11 亿元。

综上，近年来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强大的资本实力、明确的股东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其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三）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所有受限资产总额为 147.03 亿元，占国泰租赁总资产的 33.33%。若未来国泰租赁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国泰租赁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随着国泰租赁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国泰租赁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

作为融资租赁企业国泰租赁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制定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在股东山东发展内地位较高，且已获得股东资本和流动性的明确支持，国泰租赁是山东国惠融资租赁板块的经营主体，根据国泰租赁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泰租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此外，国泰租赁章程第二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山东发展将持续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资本金充足，防止出现支付困难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总资产为 486.07 亿元，净资产为 117.02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迟滞的风险

目前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但未来有可能面临发展停滞或萎缩的风险，则可能对国泰租赁及国泰大搜车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的服务能力，对专项计划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主要对应的是国泰租赁提供车辆租赁而产生的债权资产。现阶段我国三四五线城市购车需求增长迅速，汽车租赁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以及汽车金融渗透率都较低，仍有增长空间。随着消费主体年轻化，促使汽车租赁接受度显著提高，个人信用评级体系日趋完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使得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处于上升态势，

在近期进入发展停滞的可能性较小。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将积极关注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及其对专项计划参与方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国泰大搜车股权质押的风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泰大搜车的股东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股国泰大搜车 30%与 19%，双方已将国泰大搜车股权质押融资。若上述股东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形，或将影响国泰大搜车股权结构，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开展股权质押融资的股东为上海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股国泰大搜车 30%与 19%，质权人为国泰租赁。国泰大搜车第一大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占股 31.00%；山东发展亦为国泰租赁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2.30%。山东发展、国泰租赁合计占国泰大搜车股权比例超过 51%，且二者对国泰大搜车董事会产生实际控制。即使质押人经营不善，股权质押至国泰租赁，国泰大搜车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东经营风险不会影响国泰租赁日常运营。

（十六）国泰大搜车资产质量变化的风险

在直接模式下，国泰大搜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主要负责协助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对租赁车辆提供承租人信用风险评估、办理车辆相关手续、发布租金划扣指令（如涉及）、租金催收等服务。国泰大搜车成立时间及展业时间较短，其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涉及的产品尚未经历完整的产品周期及经济周期，风险暴露不足，若未来基础资产质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

（1）为规范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国泰大搜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系统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涵盖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案件审

核、资产监控、以及商户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交易、金融订单、账单、资管、结算、贷后催收管理系统。自项目形成资产至期间管理过程中，国泰大搜车严格把控车商准入。租前阶段独立进行客户风控的线上线下审核，形成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租后阶段，每台车辆均需抵押至国泰大搜车主体名下，实现对抵押物的全面把控；期间保持对经销商的监测预测、持续跟踪客户还款、实时车辆监控，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并做好逾期资产的催收工作。

(2) 某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5】%，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上述安排可进一步缓释前述风险。

(3)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覆盖利差、优先/次级分层、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回购、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增信措施，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者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予以赎回；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当期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前述差额部分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持续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和划转情况。

（十七）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控股股东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5 年 6 月 23 日，山东国惠与原山东发展签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割确认书》，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次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根据上述协议，自交割日起新山东发展依法承继本次合并双方原所享有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权益、人员、资质等，并依法继续存续经营。原山东发展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前述股东的吸收合并事项对国泰租赁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防范措施：

原山东国惠和原山东发展集团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偿债能力。预期原山东国惠在合并原山东发展集团后，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实力，预期相关合并事项不会对国泰租赁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山东发展集团的整合事项，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对国泰租赁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并根据《说明书》约定在国泰租赁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事项时进行临时公告。

（十八）国泰租赁及国泰大搜车风控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国泰租赁和国泰大搜车对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车辆的审查依赖公司员工的现场尽调和公司的风控系统，存在员工尽调失职或风控系统存在漏洞带来的资产质量风险。

防范措施：

（1）为规范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国泰大搜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系统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涵盖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案件审核、资产监控、以及商户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交易、金融订单、账单、资管、结算、贷后催收管理系统。自项目形成资产至期间管理过程中，国泰大搜车严格把控车商准入。租前阶段独立进行客户风控的线上线下审核，形成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租后阶段，每台车辆均需抵押至国泰大搜车主体名下，实现对抵押物的全面把控；期间保持对经销商的监测预测、持续跟踪客户还款、实时车辆监控，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并做好逾期资产的催收工作。

(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覆盖利差、优先/次级分层、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回购、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增信措施，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者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予以赎回；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当期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前述差额部分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

(十九) 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的履约能力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辅助机构国泰大搜车对于基础资产的逾期承担代偿和回购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泰大搜车营业利润波动较大，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防范措施：

(1) 从公司经营层面来看，盈利能力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大搜车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017.90 万元、1,147.87 万元、18.42 万元及 31.40 万元，公司近年来营业利润和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5 年营业外收入中违约金收入减少，但整体仍处于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方面，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55、0.71 及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1.52、0.69 及 0.3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57.60%、48.84%及 48.88%，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尚可，此外，公司无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小，因此，国泰大搜车对于代偿/回购义务具备一定的偿付能力。

(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覆盖利差、优先/次级分层、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回购、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增信措施，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

（二十）车辆价值下跌带来的承租人违约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底层租赁物以二手车为主，截至基准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加权平均抵押率为 69.18%，若车辆价值下跌，则可能会出现承租人违约率上升的风险。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3）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预期到期日优先级支持证券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十一）资产扩张过快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国泰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分别为 319,778.54 万元、312,325.09 万元、402,671.00 万元和 108,185.90 万元，同期末，国泰租赁乘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05,487.70 万元、454,625.14 万元、656,736.65 万元和 698,206.59 万元，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可能会带来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防范措施：

（1）为规范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国泰大搜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系统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涵盖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案件审核、资产监控、以及商户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交易、金融订单、账单、资管、结算、贷后催收管理系统。自项目形成资产至期间管理过程中，国泰大搜车严格把控车商准入。租前阶段独立进行客户风控的线上线下审核，形成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租后阶段，每台车辆均需抵押至国泰大搜车主体名下，实现对抵押物的全面把控；期间保持对经销商的监测预测、持续跟踪客户还款、实时车辆监控，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

风险，并做好逾期资产的催收工作。

(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覆盖利差、优先/次级分层、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国泰租赁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增信措施，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者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予以赎回；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当期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前述差额部分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持续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跟踪基础资产质量情况。

(二十二) 保证金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抵押权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风险

本计划保证金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可能面临资金混同风险。即保证金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合，若该机构破产，专项计划无法优先取回。此外因本计划基础资产笔数较多，受限于现实操作原因，抵押权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当需要处置抵押物时，专项计划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的第三方，存在一定的处置风险。

防范措施：

(1)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在对承租人、担保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还应指示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保险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前述各方仍将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国泰租赁收款账户或国泰租赁的其他银行账户的，国泰租赁应当不晚于收到回收款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相关回收款全部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使用自有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补足。

(2)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各期预期收益和预期到期日优先级支持证券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3）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国泰租赁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所取得的权利：

- i. 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
- ii. 将基础资产中为担保承租人支付租金而设定于租赁物件之上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保险（如有）等转移给买方，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转移登记（如需）；
- iii. 向承租人、担保人、代偿义务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增级措施有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安排、超额利差、基础资产回购、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2）评级机构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定价时将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预期收益率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此外，投资者也可通过转让所持

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

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已发行数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熟练掌握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程序。计划管理人会在产品成立之后，按照程序开展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工作，以较快的速度完成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

（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滚动模式下，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续发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设置了续发失败事件，若发行接续发生失败事件时，则管理人在收到原始权益人的通知后（仅适用于主观不予续发事件，发生客观不予续发事件时，无需接收前述通知），在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启动日（FT-3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回购义务通知书》的要求，应不晚于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划款日11:00时前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回购价款；

若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划款日11:00时前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回购价款的，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启动日（FT-2日）14:00时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应不晚于差额支付划款日（FT-2日）17:00时前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补足款。

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差额支付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启动专项计划终止程序。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4）在发生解任事件后，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任新的继任机构，以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0.4 其他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关于委托租赁业务模式的监管细则，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二）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增值部分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海啸、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或交易、托管系统产生损害，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防范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在发行期间结束时出现某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

如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发行公告记载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6: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就每次专项计划续发而言，续发推广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日（含该日）起至《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的续发缴款截止日。在续发推广期间内，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认购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果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续发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续发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二）销售方式及场所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协议发行、询价、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三）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单个认购人认购金额不超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总额；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 元整）。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单个认购人认购金额不超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总额；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

（4）国泰租赁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认购人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适用机构投资者）；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7、《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的实施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交易的场所的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中介机构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募集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设立

1、管理人应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后，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管理人将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如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应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同时，经管理人公告，本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该利息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认购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不予退还给认购人。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实施安排详见《计划说明书》第 2.6 条约定。

（二）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

1、就首期发行/接续发行而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令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到达募集资金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实际还款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协议终止

专项计划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的，《认购协议》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标准条款和所有《认购协议》终止。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获得的所有财产）且回收款分配完毕；

（4）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

（5）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法定到期日届至；

（8）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任一情形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9）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10）发生不予续发事件时，原始权益人未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且差额补足承诺人未履行完毕差额补足义务；

（11）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且原始权益人履行完毕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或差额补足承诺人履行完毕差额补足义务；

3、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作为清算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

4、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20.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若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差额支付金额(视情况而定)的总额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同顺序按比例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同顺序按比例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含保证金）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承租人(如适用)；

6、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指管理人就专项计划出具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中要求披露的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就《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管理人应当披露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就《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而言，还须包括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2、《托管报告》

托管人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应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

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同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发送给管理人。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各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应当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披露。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基础资产回购、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金、提前支付租金、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标的运行不正常(就服务机构所知)、保险赔偿等情况。

4、《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

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将有关清算情况以清算报告形式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管理人及规定或者《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事项的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i）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ii）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iii）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iv）《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和形式披露临时公告：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如涉及），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8)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10)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12)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4)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5)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6）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

（17）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18）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19）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20）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

（21）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

（22）发生不予续发事件或原始权益人决定续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3）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不成立，管理人应当在发行期间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标准条款第十五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管理人网站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并按法律规定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6、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银行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7、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特别的，在滚动发行模式下，在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且 N-1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 N 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持有人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二）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 （三）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五）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 （六）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七）发生须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八）发生专项计划终止日(h)项约定情形时，决定专项计划是否提前终止；
- （九）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一）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6.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4.4 会议召开公告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九）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5 会议的召开

（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电子、视频、电话等形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二）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6.8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8 会议的表决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9 计票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0 会议决议公告

（一）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二）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三）大会的生效与效力

1、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2、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

(iv)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4、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

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权利完善措施、基础资产回购、资产赎回等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国泰租赁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主要条款包括：

-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 （二）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 （三）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 （四）基础资产回购
- （五）资产赎回
- （六）权利完善措施
- （七）卖方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
- （八）违约责任

15.2 《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国泰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国泰租赁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主要条款包括：

- （一）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
- （二）报告和声明

- （三）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
-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 （五）违约责任
- （六）协议终止

15.3 《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主要条款包括：

- （一）托管银行的委任
- （二）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 （三）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
-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
- （五）业务监督
- （六）托管银行的解任和继任托管银行的委任
- （七）违约责任

15.4 《差额支付承诺函》

为保障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权利能够实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要求，需要披露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的相关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超过 5% 及以上股权关联关系。近三年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 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不影响标准条款第 17.1.2 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原始权益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7.3.6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计划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二）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因原始权益人、服务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或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错误、虚假、存在重大遗漏导致的除外。

17.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1、凡因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向原始权益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7.5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含监管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2、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3、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章 廉洁从业条款

在本专项计划中，各参与方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其他方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或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提供商业贿赂；

6、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7、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8、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9、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10、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11、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12、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13、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14、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15、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6、未经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客户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17、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18、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标准条款》

2、《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3、《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托管协议》

4、《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服务协议》

5、《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差额支付承诺函》

6、《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7、《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的法律意见书》

8、《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现金流预测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9、《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两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0、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特定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其他主体相关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6 楼

联系人：林小菲、王爽佳

电话：021-20561823

第二十章 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一）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计划说明书及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保证《计划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公司违背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载明的职责，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提前清偿事件等投资者保护条款，或发生违约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及其它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

1、在 2 个工作日内有效地通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督促原始权益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义务；

3、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五）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息的，本公司负责组织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租赁汽融 2026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两新）说明书》的盖章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